

股票简称：法尔胜

股票代码：00089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B247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方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承诺，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摩山保理所有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9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江资本”）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6.67%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投资”）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3.33%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摩山保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18,45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摩山保理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标定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业绩承诺人泓昇集团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资产减值测试的差额部分，全额由泓昇集团对法尔胜以现金进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摩山保理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收购的摩山保理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超过了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京江资本、摩山投资与法尔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泓昇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009 年，法尔胜控制权变更

法尔胜的控制权变更发生在 2009 年。2009 年 9 月，法尔胜原控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法尔胜的 7,843.2018 万股（占法尔胜总股本的 20.66%）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泓昇集团向上市公司法尔胜注入资产的情况

（1）本次重组前，泓昇集团向法尔胜注入资产情况

日期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万元）	转入股权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注入资产金额（万元）
2011年11月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股权置换	23,889.54	5,972.39	4,680.00	5,972.39
	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191,671.90	19,167.19	17,810.28	19,167.19
	泓昇集团补充交易差价		——	——	——	1,017.01
合计			215,561.44	25,139.58	22,490.28	26,156.59

（2）本次重组过程中，泓昇集团向法尔胜注入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万元）	转入股权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注入资产金额（万元）
摩山保理 90%股权	现金购买资产	263,604.41	263,604.41	120,000.00	263,604.41
合计		263,604.41	263,604.41	120,000.00	263,604.41

3、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 2009 年 9 月法尔胜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累计从泓昇集团购入的资产总额为 289,761.00 万元（263,604.41+26,156.59）。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法尔胜 2008 年度

审计报告（苏公 W[2009]A401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法尔胜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05,410.49 万元。

综上所述，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泓昇集团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收益法下权益价值为 126,510.14 万元，标的资产摩山保理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26,510.14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摩山保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1、2015 年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24,215,840.95	6,660,259,966.46
负债总额	1,979,224,757.14	5,396,750,3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4,937,466.51	1,163,455,973.98
营业收入	1,211,430,759.28	1,440,010,184.58
营业利润	5,257,778.11	87,361,963.71
利润总额	10,695,838.66	92,800,024.26
净利润	9,232,987.59	87,635,776.71
每股收益	0.01	0.22

2、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10,540,069.79	4,556,194,773.86
负债总额	1,972,781,973.57	3,378,320,9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1,378,825.87	1,081,494,544.22
营业收入	1,552,094,711.88	1,620,303,453.00
营业利润	18,018,647.23	71,541,018.80
利润总额	19,695,807.23	73,218,178.80
净利润	11,391,506.16	51,507,224.51
每股收益	0.01	0.12

注：2015 年 1-10 月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摩山保理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摩山保理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按出资比例承担，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内的损益及数额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计确定。

十、相关承诺

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各方，做出的承诺汇总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业绩补偿承诺	泓昇集团	摩山保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18,450.00 万元。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泓昇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公司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周江、张薇、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炜、徐波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人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泓昇集团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

			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 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周江、张薇、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炜、徐波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 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4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摩山保理	本公司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

			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上市公司	本公司承诺，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	在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1.33 万元。2015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86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摩山保理审计报告，摩山保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1.57 万元和 7,840.28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10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和 0.0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和 0.22 元/股，本次交易将大幅提高公司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四）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

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并约定：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即生效。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本次交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面临取消或者进一步修改方案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51.85 万元，评估值 126,510.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84,658.29 万元，增值率 202.28%。

本次交易由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而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进行评估。如果资产评估中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均可能使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和估值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由于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

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交易作价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差异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摩山保理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上述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收购协议时约定了摩山保理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以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然而，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不能实现较好的收益，收购摩山保理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仍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及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兑现的风险

摩山保理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承诺，摩山保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不低于 11,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18,45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摩山保理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承诺，若摩山保理在上述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泓昇集团向法尔胜作出现金补偿。若标的资产摩山保理未来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利润，则存在前述业绩承诺人因其承担能力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六、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商业保理行业作为新兴的金融类企业，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较高，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是保障商业保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虽然摩山保理都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但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

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风险的可能性，加之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原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冲击、对现有制度的执行不严格和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对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和损失。

七、商业保理行业的政策法规风险

对于商业保理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行业的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相关政策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针对商业保理的财政、金融、税收、产业政策和相关的监管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商业保理行业的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商业保理行业。目前，该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历程较短，行业监管及市场认知度尚不成熟，因此该行业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商业保理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应收账款总额快速增长，如果不能很好的进行风险控制，则可能会给商业保理行业带来相应风险。

九、利率波动风险

摩山保理属于新型金融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保理业务的利息与资金成本之间的利差。若资金来源的利率为长期利率，而保理业务的贷出项目为短期利率，那么利率的波动对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有一定的影响。虽然摩山保理会在业务期间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保理业务的年化利息，但是如果融资成本因为利率的波动而大幅上升，而保理年化利率不能相应的及时调整，将会使得标的公司的利润因利差的缩小而受到挤压和损失。

十、信用风险

摩山保理除了自有资金外，还通过财富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筹集资金进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收入作为募集资金的偿

还来源，如果债务人到期无法兑付相应的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并且债权人无法完成相应的代偿，则摩山保理面临着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偿还财富管理公司融资款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募集资金的风险。

十一、流动性风险

摩山保理作为新型金融类企业，仅依靠股东资金的投入将极大限制企业的业务发展，而利用外部资金不仅能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更能加速其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是，保理业务借入外部资金开展业务，存在借入资金期限与贷出资金期限无法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摩山保理外部融资期限一般长于保理业务的投放期限，偿付融资风险较低，但也存在如果业务投放规模较大，融资不及时，个别时间点上存在资金紧张无法偿付的潜在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很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机制，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但是，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标的公司资金来源于大量期限较短的资金，而与之对应的贷出资金期限较长，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法尔胜将在现有金属制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商业保理业务，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相关业务也需进行整合，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挑战。虽然利用摩山保理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创新的业务模式能够一定程度上实现有效整合，但是在具体业务的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是否能够有效地结合、达到预期的目标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

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必须具备一定的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尚须法尔胜股东大会批准，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四、经营办公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摩山保理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摩山保理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如未来租赁到期后未能续租且摩山保理未及时购买或者租赁相应办公场所，则可能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2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5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5
十、相关承诺.....	6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
十二、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10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审批风险.....	11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1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1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12
五、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及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兑现的风险.....	12
六、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2
七、商业保理行业的政策法规风险.....	13
八、商业保理行业的行业风险.....	13
九、利率波动风险.....	13
十、信用风险.....	13
十一、流动性风险.....	14
十二、业务整合风险.....	14

十三、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4
十四、经营办公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15
目 录.....	16
释义.....	2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6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2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3
三、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36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36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3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9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4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2
二、其他事项说明.....	6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3
一、摩山保理基本信息.....	63
二、摩山保理历史沿革.....	63
三、摩山保理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6

四、摩山保理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66
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8
六、摩山保理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91
七、摩山保理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93
八、摩山保理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9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3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105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05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43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43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152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3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53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55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5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161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162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63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1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8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05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206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影响.....	211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3
一、摩山保理会计信息.....	21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214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5
一、同业竞争	215
二、关联交易	217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2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0
二、标的企业的经营风险	232
三、标的企业的管理风险	233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5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35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5
三、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3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35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36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38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239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2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47
十一、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248
十二、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48
第十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53
一、独立财务顾问	253
二、法律顾问	253
三、审计机构	253

四、资产评估机构.....	253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5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55
三、法律顾问声明.....	25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259
一、备查文件.....	259
二、备查地址.....	259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法尔胜、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摩山保理、标的公司	指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泓昇集团	指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京江资本	指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摩山投资	指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摩山	指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现金购买摩山保理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共同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法尔胜拟现金购买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法尔胜拟现金购买摩山保理 100%股权的价格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法尔胜拟支付现金购买摩山保理 100%股权
本次交易金额	指	法尔胜拟现金购买摩山保理 100%股权的价格 12 亿元
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审计机构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
《摩山保理评估报告》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37 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追索权保理	指	供应商将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保理商，供应商在得到款项之后，如果购货商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保理商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索，要求偿还预付的货币资金
无追索权保理	指	供应商将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即保理商，由保理商独自承担购货商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的风险，保理业务开展后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风险转移给保理商
保理业务	指	供应商将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给银行或专业保理商取得资金的业务

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多种政策鼓励产业并购整合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国家的宏观指导意见和扶持政策相适应，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多主业并行的战略转型。

（二）公司现有业务稳定，但受单一市场系统性风险以及下游产业的影响较大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钢丝绳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致力于创新研发新型高精尖产品和并购整合产业内优质资源，目前已成为该行业知名品牌。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均较为稳定，然而过于集中于单一产业的业务模式在日益复杂的市场冲击下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同时主要上下游产业的持续低迷也成为束缚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

为了实现公司制定的多主业并行的战略转型，公司迫切需要引入金融服务平台，将商业保理等新兴金融服务模式与公司在金属制品行业的经营优势有效结合，最终实现金属产业与金融服务相结合即“产融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保理行业也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提供应收账款咨询服务，应收账款信息整合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等方式实现针对流动资产提供融资业务。保理行业的上游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下游产业主要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流动性较慢的有融资需求的生产制造企业。

根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发布的《2014 全球保理统计》，2014 年全球保理市场的业务量达到 2.348 万亿欧元，为有史以来的最高记录。自 2009 年经济危机过后，全球保理业务总量以年均 12% 以上的速度增长。我国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保理行业开始加速发展，但主要局限在银行保理的业务范畴内。自 2012 年开始，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引下，商业保理行业开始呈现明显的发展态势，直到 2014 年无论是商业保理公司的数量还是商业保理业务规模都实现了飞跃式的增长。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已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 1,129 家。其中，2014 年新设立 845 家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数量是 2013 年的 4.23 倍，2012 年的 19.2 倍，2011 年的 47 倍。

商业保理行业作为新兴产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家对于该行业监管环境的改善和政策支持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增长的应收账款规模为保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相较于审核苛刻和监管要求高的银行保理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具有的灵活性和市场化特点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和解决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取得银行融资的大中型企业的融资需求提供了更广阔和便捷的融资渠道，成为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拓展新的收入来源，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钢丝绳等特种金属制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上下游产业的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摩山保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形

成金属制品生产和销售与金融服务“产融结合”的业务结构。公司的收入来源将由现在的钢丝绳等产品领域，拓展到商业保理等金融业务领域。商业保理业务在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摩山保理未来的持续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摩山保理的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自成立以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已累计实现净利润 11,851.85 万元，作为国内首家成功运作“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摩山保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重组完成后，多主业共同发展的转型战略将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拥有新的业务板块，金融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卓越的盈利能力将为上市公司的业绩改善提供新的动力。

（二）抢抓新兴行业迅猛发展机遇，实现公司跨越发展战略

1、新兴金融产业的崛起为公司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植，商业保理行业如同雨后春笋般在中国大陆市场得到迅猛发展。商业保理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传统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外的融资需求，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和广大的市场需求，预期未来依然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2、公司正在积极实施多主业并行的转型升级战略

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下游产业的发展制约，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新的发展战略。一是产品的不断创新，通过研发技术含量高的优质产品占领新兴市场；二是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即从传统的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行业转向产业和金融并举的“产融结合”商业模式，实现多主业发展。

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拥有自身的多渠道融资服务平台，从而为公司以融资服务为手段，构建与上下游的紧密合作关系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战略、抢抓新兴金融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三）实现产业与金融有效结合，发挥新兴金融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寻找战略发展突破点、实施转型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交易前，法尔胜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主营业务单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商

业保理业务，摩山保理通过并入上市公司，将与上市公司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

通过此次并购，上市公司可以打造金属制品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金融服务提供商。法尔胜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成为金属制品领域的领导者。法尔胜是国内领先的中小规格钢丝绳制造商，同时也拥有亚洲最大的桥梁用缆索生产基地和国内最大的钢丝绳出口基地。

金属制品等行业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其上下游产业为传统行业，通常拥有较长的产业链条，且产业内各环节企业普遍具有资产链长、资金回收慢、流动性差的特点，成为制约产业总体发展的不利因素。法尔胜可以借助多年来在金属制品行业和上下游产业链中积累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为本次收购的保理业务开拓客户，拓展市场。

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作为新兴金融产业的摩山保理，能够根据法尔胜上下游客户的特点，结合客户的具体生产经营等情况，为其量身打造适合的融资方案。基于对客户的熟悉和了解，法尔胜可以通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为客户提供短期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融资与咨询服务，通过融资与应收账款链条的管理，为法尔胜与客户的交易提供充分资金支持与管控。法尔胜通过商业保理为整个产业链条内企业提供的融资和融资咨询服务，加速整个金属制造产业内的资金流通，提高资金的使用与周转效率。通过融资服务的介入，进一步提升法尔胜服务客户的能力，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法尔胜优质客户的导入，有助于提升摩山保理的规模，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6年3月25日，泓昇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泓昇集团将所持摩山保

理 90%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

2016 年 3 月 25 日，京江资本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京江资本将所持摩山保理 6.67%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

2016 年 3 月 25 日，摩山投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摩山投资将所持摩山保理 3.33%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

（三）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3 月 25 日，摩山保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合计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按约定价格转让给法尔胜。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审议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收购摩山保理 100%股权。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摩山保理所有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泓昇集团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9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京江资本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6.67%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摩山投资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3.33%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000.00 万元。

（一）交易对方

本次现金购买摩山保理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共同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

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摩山保理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26,510.14 万元，相对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202.28%。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摩山保理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26,510.14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泓昇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京江资本、摩山投资在重组前与法尔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摩山保理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收购的摩山保理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超过了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

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1、2009 年，法尔胜控制权变更

法尔胜最近一次的控制权变更发生在 2009 年。2009 年 9 月，法尔胜原控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法尔胜的 7,843.2018 万股（占法尔胜总股本的 20.66%）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法尔胜向收购人泓昇集团购买资产的情况

（1）2011 年，法尔胜与泓昇集团进行股权置换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法尔胜发布《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为进一步整合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不良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法尔胜与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书》。法尔胜以其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对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8,375.22955 万元的债权置换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及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差价部分，由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股权置换是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评估数据作为交易基础。

① 标的一：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为 23,889.54 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泓昇集团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847.16 万元（资产基础法）。

根据法尔胜与泓昇集团签署的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泓昇集团所持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按照账面价值 4,68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

② 标的二：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1,671.90 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178,102.75 万元（收益法）。泓昇集团持有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7,810.28 万元。

根据法尔胜与泓昇集团签署的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泓昇集团所持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权益按照评估值 17,810.28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③ 泓昇集团为本次股权置换向法尔胜支付差价

本次股权置换中，法尔胜将其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对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8,375.22955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泓昇集团，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格按照评估价值 5,132.06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置换的差价部分 1,017.00955 万元，由泓昇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法尔胜补足。

④ 本次重组前，泓昇集团向法尔胜注入资产的测算：

日期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审计基准日 经审计的总 资产（万元）	转入股权对 应的总资产 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 （万元）	注入资产金 额（万元）
2011 年 11 月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股权 置换	23,889.54	5,972.39	4,680.00	5,972.39
	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191,671.90	19,167.19	17,810.28	19,167.19
	泓昇集团补充交易差价		—	—	—	1,017.01
合计			215,561.44	25,139.58	22,490.28	26,156.59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1,671.90 万元，按泓昇集团持有 10%的权益计算金额为 19,167.19 万元，成交金额为 17,810.28 万元。按金额较大者为准，法尔胜购买泓昇集团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权益应按照 19,167.19 万元计算。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889.54 万元，按泓昇集团所持 25%股权的比例计算金额为 5,972.39 万元；本次股权置换的成交价为 4,680.00 万元，按金额较大者为准，法尔胜购买泓昇集团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应按照 5,972.39 万元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置换，法尔胜从收购人泓昇集团购入资产总额的金额应该为 19,167.19+5,972.39+1017.01=26,156.59 万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法尔胜从泓昇集团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法尔胜从泓昇集团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审计基准日经 审计的总资产 (万元)	转入股权对应 的总资产金额 (万元)	成交金额(万 元)	注入资产金额 (万元)
摩山保理 90%股权	现金购买资产	263,604.41	263,604.41	120,000.00	263,604.41
合计		263,604.41	263,604.41	120,000.00	263,604.41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摩山保理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的总资产为 263,604.41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法尔胜购买摩山保理的成交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小于摩山保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63,604.41 万元。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法尔胜通过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泓昇集团的资产总额应为 263,604.41 万元

4、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 2009 年 9 月法尔胜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累计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购入的资产总额为 289,761.00 万元（26,156.59+263,604.41）。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法尔胜 2008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09]A401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法尔胜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05,410.49 万元。

综上所述，自法尔胜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泓昇集团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法尔胜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1、2015 年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24,215,840.95	6,660,259,966.46
负债总额	1,979,224,757.14	5,396,750,3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4,937,466.51	1,163,455,973.98
营业收入	1,211,430,759.28	1,440,010,184.58
营业利润	5,257,778.11	87,361,963.71
利润总额	10,695,838.66	92,800,024.26
净利润	9,232,987.59	87,635,776.71
每股收益	0.01	0.22

2、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10,540,069.79	4,556,194,773.86
负债总额	1,972,781,973.57	3,378,320,9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1,378,825.87	1,081,494,544.22
营业收入	1,552,094,711.88	1,620,303,453.00
营业利润	18,018,647.23	71,541,018.80
利润总额	19,695,807.23	73,218,178.80
净利润	11,391,506.16	51,507,224.51
每股收益	0.01	0.12

注：2015 年 1-10 月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法尔胜（000890）
注册资本	37,964.16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蒋纬球
住 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30日
上市日期	1999年1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009616
邮政编码	214434
公司网址	www.fasten.com.cn
经营范围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原江阴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3 月 18 日经江苏省体改委改生[1993]132 号文批准，由法尔胜集团公司（原江苏钢绳集团公司，前身为国营江阴钢绳厂）联合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青岛第六橡胶厂、枣庄橡胶厂（现为山东安泰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其中法尔胜集团公司以原江阴钢绳厂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 66,637,132.62 元按 1:0.67 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4,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67%；其他四个发起人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

股本的 3.33%；另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按每股 2.00 元溢价分别定向募集 120 万股法人股和 1,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2%和 20%。

1993 年 6 月 30 日，法尔胜股份在江阴市公司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本总额 6,000 万股。

（二）1997 年，增资

1997 年 6 月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截止 1996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按 10:4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2,400 万股，增加股本 2,400 万元，股本总额增至 8,400 万股。经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7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到 8,400 万元。

（三）1998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8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8]273 号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法尔胜股份发行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至 14,400.00 万元。

1998 年 11 月 9 日，法尔胜股份召开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400.00 万元增至 14,400.00 万元，并一致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1998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证验字（1998）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社会公众投入人民币 374,976,000.00 元，其中 6,000 万元为股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应缴出资额也已缴足。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8 年 11 月 23 日下发“苏证复（1998）169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江苏省工商局并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14,400 万股。

1999 年 1 月 19 日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2000 年，增加股本

2000 年 9 月 7 日（除权日）根据法尔胜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总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赠 2 股，增加总股本 5,760 万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160 万股。

（五）2000 年，配股

2000 年 12 月 13 日（除权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9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但因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权，实际配股数为 2,304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配售 504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160 万股增至 22,464 万股。

（六）2001 年，增加股本

2001 年 6 月 22 日（除权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总股本 22,46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赠 2 股，共计增加股本 6,739.20 万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203.20 万股。

（七）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1 日，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赠送股权的方式换取剩余非流通股股票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赠 3 股。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实施完毕。

（八）2006 年，增加股本

经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法尔胜股份利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203.2 万股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7,964.16 万股。

三、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9 年，法尔胜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法尔胜股份的 7,843.2018 万股，占法尔胜股份总股本的 20.66%的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5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出让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澄政复[2009]27 号），同意法尔胜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 78,432,018 股，占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0.66%）出让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确认。泓昇集团成为法尔胜股份第一大股东，持有法尔胜股份 78,432,018 股，占总股本的 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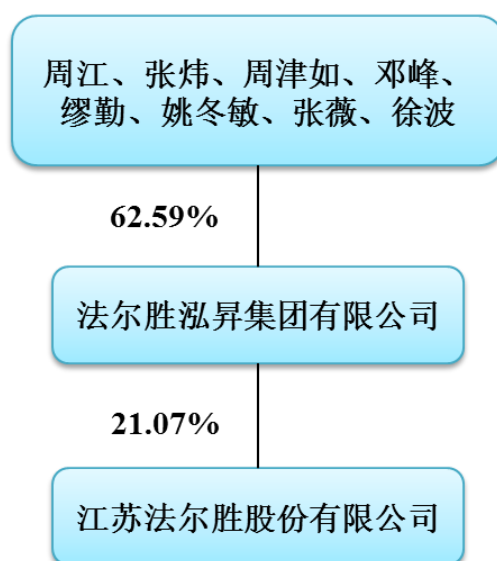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79,973,918	21.07%	质押7,296.00万股
2	徐晟	8,300,092	2.19%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79%	-
4	刘建军	2,699,600	0.71%	-
5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尚品5期资产管理计划	2,600,000	0.68%	-
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尚品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220,000	0.58%	-
7	李锦文	2,203,655	0.58%	-
8	胡冰	2,113,200	0.56%	-
9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53%	-
10	俞杰	1,900,009	0.50%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二）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7,997.39 万股，占法尔胜股份总股本的 21.07%，为法尔胜股份的控股股东。

名 称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江
住 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光通信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机密机械分公司、纺织器材厂；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章、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徐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泓昇集团 62.59%的股权，是泓昇集团实际控制人。

周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阴市大桥三村 83 号，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00718****。1990 年-1998 年，历任张家港、无锡、江阴海关科员、科长；1998 年-2002 年，担任法尔胜集团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2006 年，担任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2007 年，担任法尔胜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08 年至今，担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

张炜，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阴市大桥三村 83 号，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11028****。1989 年-1995 年，历任澄江百货商店职员、江阴市进出口贸易公司职员、金都大酒店前厅部经理；1995 年至今，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职员。

周津如，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阴市大桥三村 56 号，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20722****。1990 年-1994 年，任江阴中江公司海外工程部业务员；1994 年-1998 年，任江阴市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业务员；1998 年-2002 年，任职于江阴市地税苏澄税务事务所；2003 年-2015 年，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江阴艾美资产管理公司。

邓峰，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阴市大桥三村 56 号，身份证号为 32021919710423****。1992 年-2004 年任江阴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至今，任江阴泓佳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江苏省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缪勤，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阴市环城西路四十五弄 2 号，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50218****。1985 年至 1997 年，任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教师；1997 年至 2015 年任江阴市人社局副局长；2015 年至今任江阴市人大人代联工委副主任。

姚冬敏，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阴市南街 88 号，身份证号为

32021919801226****。2006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检验检疫局。

张薇，女，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02 弄 20 号，身份证号为 32021919820609****。2006 年至今在上海福斯特惠勒能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职务。

徐波，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阴市滨江一村 70 号，身份证号为 32021919821126****。2008 年至今，任无锡乐众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作为世界范围内知名的金属制品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

法尔胜股份以科技为支撑，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以此推动公司的产业转型。公司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特种中细规格钢丝绳生产基地，生产以“高、精、尖、小”为特色的细规格金属制品，公司生产开发的大桥用斜拉索、悬索、特种合金绳、开放式胶带绳、吊篮绳、特细绳等新产品均获得国家/省部级认证，还承担了多个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取得多项专利技术。其中，在缆索产品方面，2013 年公司承接了交通部科研项目“特大型桥梁综合防灾减灾技术系统与装备研发”和“多灾害作用下特大跨径桥梁适宜结构体系、关键结构与原型设计研究”项目研发工作，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2014 年全年承担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共有 10 项；在钢产品方面，公司先后开发了粗规格高

强度项目的胶带绳、锻打吊簧绳、压实股钢丝绳、电梯用钢丝绳等线接触绳、低碳软钢丝、弹簧扁丝、粗规格琴钢丝、镀锌弹簧钢丝等新产品，其中 ST10000 超高强度输送带用钢丝绳的开发成为全球最先进的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产业布局调整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做好金属制品主产业。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钢丝绳	61,636.54	50.88	89,204.16	57.47	99,160.55	63.30
缆索	23,291.98	19.23	37,083.82	23.89	29,293.05	18.70
钢丝	32,346.02	26.70	24,121.04	15.54	23,258.12	14.85
其他产品和业务	3,868.54	3.19	4,800.45	3.09	4,932.77	3.15
合计	121,143.08	100.00	155,209.47	100.00	156,644.49	100.00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3]A498 号、苏公 W[2014]A247 号和苏公 W[2015]A2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 2015 年 1-10 月报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24,215,840.95	3,110,540,069.79	3,228,572,447.75	2,927,371,751.26
负债总额	1,979,224,757.14	1,972,781,973.57	2,101,413,036.49	1,739,869,555.93
少数股东权益	100,053,617.30	96,379,270.35	92,213,601.48	145,757,81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991,083.81	1,137,758,096.22	1,127,159,411.26	1,187,502,19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44,937,466.51	1,041,378,825.87	1,034,945,809.78	1,041,744,376.41
资产负债率	63.35%	63.42%	65.09%	59.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11,430,759.28	1,552,094,711.88	1,566,444,923.84	1,758,414,201.05
营业利润	5,257,778.11	18,018,647.23	28,205,903.95	20,020,394.81
利润总额	10,695,838.66	19,695,807.23	28,229,369.15	21,791,212.83
净利润	9,232,987.59	11,391,506.16	16,378,494.64	17,270,48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8,640.64	5,213,268.24	6,400,356.95	10,419,667.23
毛利率	13.70%	13.88%	16.53%	14.77%
每股收益	0.01	0.01	0.02	0.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2,596.60	292,839,293.44	-111,077,028.37	393,776,4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6,525.92	-30,032,693.54	-86,361,126.01	-79,024,78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1,536.05	-278,046,904.55	294,237,105.40	-459,384,57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4,534.63	-15,240,304.65	96,735,952.15	-144,632,940.7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名 称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江
住 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81749411565
税务登记号码	74941156-5
经营范围	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光通信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精密机械分公司、纺织器材厂；预包装食品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咨询；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公司设立

2003 年 4 月 30 日，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周建松等 37 名自然人签

署《江阴泓昇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曹亚鸣。

2003 年 5 月 16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3）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9.5	3.59
2	周建松	2,250	45.00
3	刘礼华	251.5	5.03
4	唐菊芬	212	4.24
5	吴玉君	209	4.18
6	徐明	207	5.03
7	梁乐天	179.5	3.59
8	蒋纬球	159	3.18
9	陈秀网	157	3.14
10	王平	86.5	1.73
11	曹亚鸣	85.5	1.71
12	黄炎	84	1.68
13	周江益	84	1.68
14	顾银芬	80.5	1.61
15	陈炎	80	1.60
16	张国华	77.5	1.55
17	张卫明	72	1.44
18	张天祥	29	0.58
19	王志荣	28	0.56
20	包祥清	27.5	0.55
21	李一心	27.5	0.55
22	陈凌皋	27.5	0.55
23	许国河	27	0.54
24	沈俊鸿	27	0.54
25	王德龙	27	0.54
26	金根兴	26.5	0.58
27	潘锦浩	26	0.52
28	杨洪兴	26	0.52

29	曹建清	26	0.52
30	黄浩雄	26	0.52
31	孔菊芬	26	0.52
32	唐国强	26	0.52
33	周展	26	0.52
34	唐福如	25.5	0.51
35	林炳兴	25	0.50
36	张国春	24	0.48
37	钱菊	23	0.46
38	张越	22.5	0.45
合计		5,000	100.00

（2）2003 年 5 月，增资

2003 年 5 月 22 日，江阴泓昇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 1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6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2003）112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止，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0,0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8.5	3.59
2	周建松	6,750	45.00
3	刘礼华	754.5	5.03
4	唐菊芬	636	4.24
5	吴玉君	627	4.18
6	徐明	621	4.14
7	梁乐天	538.5	3.59
8	蒋纬球	477	3.18
9	陈秀网	471	3.14
10	王平	259.5	1.73
11	曹亚鸣	256.5	1.71
12	黄炎	252	1.68
13	周江益	252	1.68

14	顾银芬	241.5	1.61
15	陈炎	240	1.60
16	张国华	232.5	1.55
17	张卫明	216	1.44
18	张天祥	87	0.58
19	王志荣	84	0.56
20	包祥清	82.5	0.55
21	李一心	82.5	0.55
22	陈凌皋	82.5	0.55
23	许国河	81	0.54
24	沈俊鸿	81	0.54
25	王德龙	81	0.54
26	金根兴	79.5	0.58
27	潘锦浩	78	0.52
28	杨洪兴	78	0.52
29	曹建清	78	0.52
30	黄浩雄	78	0.52
31	孔菊芬	78	0.52
32	唐国强	78	0.52
33	周展	78	0.52
34	唐福如	76.5	0.51
35	林炳兴	75	0.50
36	张国春	72	0.48
37	钱菊	69	0.46
38	张越	67.5	0.45
合计		15,000	100.00

（3）2003 年至 2013 年，历次股权转让

① 2003 年 8 月 5 日，江阴泓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阴泓昇有限公司 0.52%的股权以 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金才，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② 2004 年 5 月 28 日，江阴泓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钱菊将其持有的江阴泓昇有限公司 0.46%的股权以 2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 2004 年 9 月 20 日，江阴泓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周建松将其持有 17%的股权转让给周江；周建松将其持有的 11%的股权转让给张炜；周建松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周津如；周建松将其持有的 7%的股权转让给邓峰；刘礼华将其持有的 5.03%的股权转让给缪勤；唐菊芬将其持有的 4.24%的股权转让给姚冬敏；吴玉君将其持有的 4.18%的股权转让给张薇；徐明将其持有 4.14%的股权转让给徐波；梁乐天将其持有的 3.59%的股权转让给梁晓晓；王平将其持有的 1.73%的股权转让给黄翔；黄炎将其持有的 1.68%的股权转让给黄翔；曹亚鸣将其持有的 1.71%的股权转让给曹镭；顾银芬将其持有的 1.61%的股权转让给曹镭；蒋纬球将其持有的 3.18%的股权转让给蒋一鹤；陈秀网将其持有的 3.14%的股权转让给刘明珠；周江益将其持有的 1.68%的股权转让给周寒剑；陈炎将其持有的 1.6%的股权转让给陈曦；张卫明将其持有的 1.44%的股权转让给仇懿武；唐福如将其持有的 0.51%的股权转让给唐琪诚；张国春将其持有的 0.48%的股权转让给梁静霞；张越将其持有的 0.45%的股权转让给王淑虹。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④ 2007 年 1 月 16 日，江阴泓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梁静霞将其持有的江阴泓昇有限公司 0.48%的股权以 24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⑤ 2010 年 11 月 10 日，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国华将其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的 1.55%股权（计 232.5 万元）以 2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亚维，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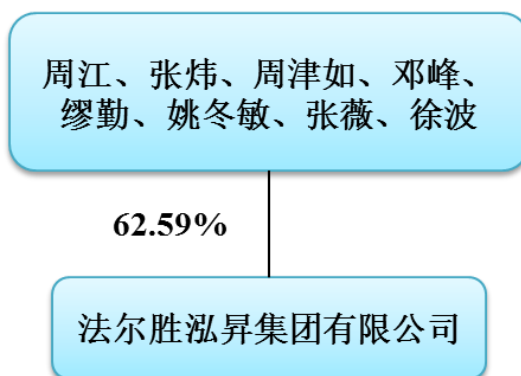
⑥ 2013 年 7 月 15 日，泓昇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包祥清将其持有的 0.55%股权转让给包卿晟，唐琪诚将其持有的 0.51%股权转让给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潘锦浩因死亡其持有的 0.52%股权由其妻子季伟倩继承。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67.5	4.45
2	周江	2,550	17.00
3	张炜	1,650	11.00
4	周津如	1,500	10.00
5	邓峰	1,050	7.00

6	缪勤	754.5	5.03
7	姚冬敏	636	4.24
8	张薇	627	4.18
9	徐波	621	4.14
10	梁晓晓	538.5	3.59
11	黄翔	511.5	3.41
12	曹镭	498	3.32
13	蒋一鹤	477	3.18
14	刘明珠	471	3.14
15	周寒剑	252	1.68
16	陈曦	240	1.60
17	张亚维	232.5	1.55
18	仇懿武	216	1.44
19	张天祥	87	0.58
20	王志荣	84	0.56
21	包卿晟	82.5	0.55
22	李一心	82.5	0.55
23	陈凌皋	82.5	0.55
24	许国河	81	0.54
25	沈俊鸿	81	0.54
26	王德龙	81	0.54
27	金根兴	79.5	0.53
28	季伟倩	78	0.52
29	杨洪兴	78	0.52
30	曹建清	78	0.52
31	黄浩雄	78	0.52
32	孔菊芬	78	0.52
33	唐国强	78	0.52
34	周展	78	0.52
35	赵金才	78	0.52
36	林炳兴	75	0.50
37	王淑红	67.5	0.45
合计		15,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园区服务及投资管理的多元化生产经营企业集团。

公司不锈钢制品业务主要生产各种用途、规格的不锈钢丝、棒材和不锈钢丝绳。拥有近 30,000 平方米标准生产厂房和国内领先的生产装备，规划年产 24,000 吨不锈钢丝、棒材和 5,000 吨不锈钢丝绳。公司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同行前 3 位，并且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具备前道不锈钢丝和后道不锈钢丝绳生产延伸链的企业。

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以及其他非标类机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钢丝表面生产线、各规格收放线架、各类水箱拉丝设备、各类干式拉丝设备等金属制品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设计加工各类非标设备的服务等。公司精密机械产品主要有摩托车离合器总成及配件；镁、铝合金压铸件等。

公司还从事高新技术创业园区服务。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建于 2005 年 1 月，2005 年 9 月被江苏省人事厅批准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2007 年 8 月 2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创业园。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有入园企业 140 多家，产业涉及新传感器、新材料、电子通信、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包括新能源）、创意设计及应用软件等领域，已搭建了中介服务，项目对接服务，人才、技术信息服务、产学研合作、投融资服务等五大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了生物医药、动漫设计与制作、金属新材料测试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公共技术平台。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82,019,204.22	11,162,162,991.51
负债总额	10,188,332,071.64	7,711,197,993.97
所有者权益	4,993,687,132.58	3,450,964,997.54
资产负债率	67.11%	69.0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927,522,250.75	11,359,201,288.86
营业利润	490,408,761.63	263,586,768.17
利润总额	540,367,772.03	271,492,718.06
净利润	406,893,128.99	202,150,1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056.95	12,703,50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95,063.72	73,844,7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37,725.56	363,004,26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461,860.02	449,423,047.66
毛利率	11.21%	6.35%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泓昇集团直接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10,197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钢丝、钢丝绳、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具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对各类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
2	江阴鼎天科技有限公司	551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自动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自动化项目系统集成；自动化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
3	江阴泓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2,426.39408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生产镀锌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及相关金属制品。
5	江苏泓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酒店管理
6	金湖泓达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胶合板、板材、木盘、木制作生产，原木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木包装、装饰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7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开发、生产塑料管道及配件、钢骨架增强塑料管道及配件；承接本公司生产管道的安装施工业务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8	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特种光通信器件及系统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

9	江阴法尔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98.46%，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8%，江阴华飞稀土金属矿有限公司持股 0.46%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塑料制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纺织品、家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煤炭、建材、金属材料、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卷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阴法尔胜大酒店有限公司	7,51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95.22%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KTV、洗浴、美容理发的服务；餐饮服务（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桌球、棋牌、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除铁路客票以外的票务代理和代办）；日用百货、鲜花、服装、箱、包、工艺品的销售；下设法财苑分公司。
11	江苏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90%	许可经营项目：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花木的租赁、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生、鲜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健身、棋牌、乒乓球、台球的活动。（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2	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90%	计算机软件、电子电器及其自动控制项目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和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机械设备、冶金产品的销售。
13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	泓昇集团持股 90%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阴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泓昇集团持股 75%	开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

15	江阴泓宇钢制品有限公司	700 万美元	泓昇集团持股 75%，Hong Kong Hy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5%	开发、生产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高档建筑用钢丝螺旋套五金件。
16	珠海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71.596%，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404%	研发、销售：人造合成石材及纳米新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按珠外经贸管[2003]302 号文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
17	广州泓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70%，广州众富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30%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制焊料、碳钢制品（以上项目电镀除外）。
18	无锡法尔胜悦能动力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60%，自然人吕其丰持股 4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解决电源解决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37,964.16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21.07%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
20	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	泓昇集团持股 100%	光纤（含特种光纤）、光缆（含特种光缆和光电复合缆）、光纤传感和光电子器件及相关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安全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机械设备、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记忆合金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工业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泓昇集团持股 100%	不锈钢丝及制品、焊接材料、不锈钢标准件、碳钢制品、合金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乔琳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B247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6962683—3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256962683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2 月 15 日，严骏伟、郑春喜、毛剑辉、乔琳 4 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显示：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严骏伟认缴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第一期货币出资 170.00 万元；郑春喜认缴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第一期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毛剑辉认缴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第一期货币出资 5.00 万元；乔琳认缴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第一期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1）第 2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骏伟	170.00	700.00	70.00%
2	郑春喜	20.00	200.00	20.00%
3	毛剑辉	5.00	50.00	5.00%
4	乔琳	5.00	5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摩山投资股东郑春喜、毛剑辉与严骏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春喜将其持有的摩山投资 20%股权（已实际出资 20.00 万元，未出资 180.00 万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严骏伟；毛剑辉将其持有的摩山投资 20%股权（已实际出资 5.00 万元，未出资 45.00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严骏伟。

2011 年 7 月 18 日，摩山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骏伟	195.00	950.00	95.00%
2	乔琳	5.00	5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0	100.00%

（3）2011 年 8 月，补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11 日，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1）第 20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摩山投资已收到股东严骏伟、乔琳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其中，严骏伟以货币形式补缴 755.00 万元人民币，乔琳以货币资金补缴 4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缴纳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骏伟	950.00	95.00%
2	乔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3 日，摩山投资股东严骏伟与乔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

议约定严骏伟将其持有的摩山投资 95%的股权作价 950 万元转让给乔琳。

2012 年 7 月 13 日，摩山投资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严骏伟将其持有的摩山投资 95%的股权转让给乔琳；同意摩山投资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严骏伟变更为乔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吸收严骏伟为新股东，由严骏伟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3）第 2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摩山投资已收到严骏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摩山投资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骏伟	1,000.00	50.00%
2	乔琳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4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6 日，摩山投资股东严骏伟与乔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严骏伟将其持有的摩山投资 50%的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乔琳。

2014 年 3 月 26 日，摩山投资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严骏伟将其持有的摩山投资 50%的股权转让给乔琳。

2014 年 3 月 26 日，摩山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摩山投资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琳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为股权投资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05,062.43	22,068,010.84
负债总额	1,023,305.52	2,920,354.29
所有者权益	20,181,756.91	19,147,656.55
资产负债率	4.83%	13.2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084,324.21	2,990,014.23
营业利润	1,108,836.00	1,299,346.57
利润总额	1,128,823.04	1,339,636.57
净利润	1,034,100.36	1,339,6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43.62	1,719,20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000.00	-1,814,5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856.38	-95,319.82

毛利率	76.44%	100.00%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摩山投资除持有摩山保理的股权外，还持有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的股权和霍尔果斯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摩山保理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霍尔果斯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商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三）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鹏
住 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23 日起
组织机构代码	30181661—X
税务登记号码	32040030181661X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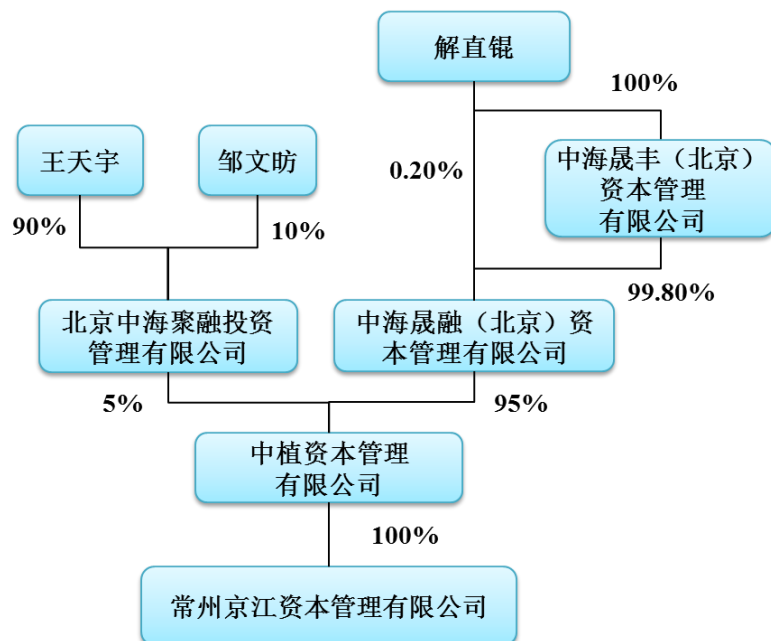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江资本”）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由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作为单一法人股东出资。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72,021,876.16	20,020,440.71
负债总额	2,482,960,767.11	32,000.00
所有者权益	-10,938,890.95	19,988,440.71
资产负债率	100.44%	0.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0,927,331.66	-11,559.29
利润总额	-30,927,331.66	-11,559.29
净利润	-30,927,331.66	-11,5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435.45	20,44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0,016,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45	3,940.71
毛利率	—	—
每股收益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阴潜龙在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000	12%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003	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3	常州京江永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009	0.07%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京江永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州京江博诺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	1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	9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常州京江辉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31.00	0.005%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除外)
9	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京江尚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9.00	0.0009%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京江通冠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9.00	0.0009%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12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	9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除外)
13	常州京江智欧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	9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除外)
14	深圳前海中植金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 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 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5	常州康邦齐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99%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除外)
16	常州康邦耀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99%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除外)
17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0%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除外)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泓昇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蒋纬球、程龙生、周辉、李明辉、董东、张越、赵军、曹豫、张文栋。以上董事中蒋纬球及张越为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蒋纬球；副总经理董东、赵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文栋；财务总监周玲。除蒋纬球、张越为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人员，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摩山保理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58 号 5 层 507 室

法定代表人：严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4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船研大厦）1801 室

注册号：310141000077480

组织机构代码：301662214-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41301622145

二、摩山保理历史沿革

（一）2014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4 月 2 日，摩山保理发起人股东中植资本、摩山投资在上海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设立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摩山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中植资本出资 9,000.00 万元，占摩山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摩山投资出资 1,000.00 万元，占摩山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5 月 27 日，摩山保理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吸收京江资本成为摩山保理新股东；同意摩山保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其中由京江资本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0 万元，中植资本以货币资金认缴 18,0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 0015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摩山保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亿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2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3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1、本次增资中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中植资本为摩山保理的控股股东，京江资本为中植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摩山保理增资的资金来源

（1）中植资本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京江资本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本次对摩山保理增资的支付情况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 0015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摩山保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亿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本次对摩山保理增资的内部决策情况：2014 年 5 月 27 日，摩山保理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吸收京江资本成为摩山保理新股东；同意摩山保

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其中由京江资本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0 万元，中植资本以货币资金认缴 18,000.00 万元。

5、本次对摩山保理增资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此次对摩山保理增资无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已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三）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9 日，泓昇集团与中植资本签署《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植资本将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90%的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摩山保理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泓昇集团受让中植资本持有的摩山保理公司 9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2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3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1、本次股权转让中，泓昇集团与中植资本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次股权转让中泓昇集团的资金来源：泓昇集团自有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情况：泓昇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支付 3 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 3 亿元股权转让款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支付完毕。

4、本次股权转让中的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2014 年 7 月 18 日，摩山保理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泓昇集团受让中植资本持有的摩山保理公司 9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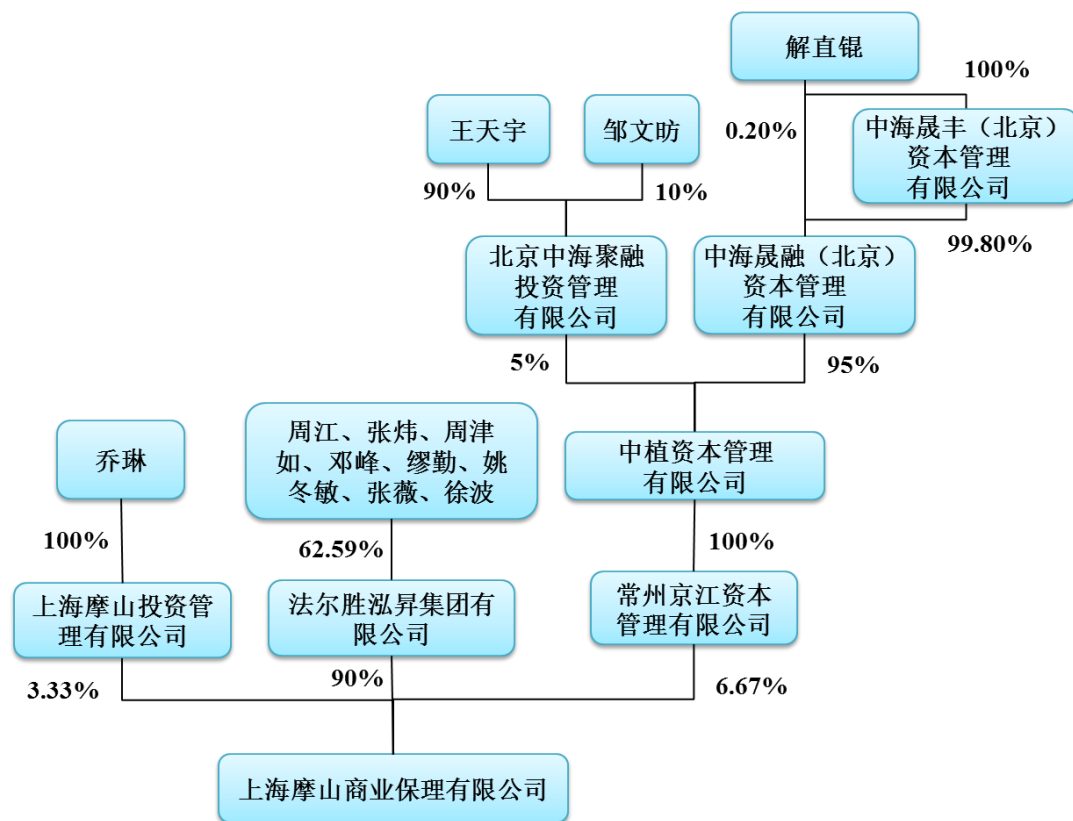
5、本次股权转让中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此次股权转让无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6、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时，摩山保理已经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已经有部分储备客户和项目，并且已经构建了完整的业务团队，泓昇集团经过详细的调研后，基于对

商业保理行业的前景判断和对摩山保理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经与中植资本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后，经过近两年的经营，摩山保理运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储备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经营业绩呈现快速成长的局面，经营状况已比转让前有了更好的局面。鉴于此，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摩山保理评估值为 126,510.14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120,000.00 万元，且泓昇集团做出了业绩承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时摩山保理经营状况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公司运转更为成熟，市场前景更为明朗，且泓昇集团进行了业绩承诺，因此，两次转让价格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摩山保理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摩山保理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摩山保理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39.7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0.46 万元，成新率约为 76.69%。

摩山保理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31 日，摩山保理已与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情况	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位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458 号 1 幢 5 层 507 室
面积	32.88 平方米
用途	办公、仓储
协议期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协议价格	13,000 元/年
是否为关联方	否

（2）2015 年 9 月，摩山保理已与力宝置业（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情况	力宝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位置	上海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 2301-03,05-07
面积	513.595 平方米
用途	经营办公场所
协议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 元/天
是否为关联方	否

2、无形资产

摩山保理目前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为 83.63 万元，账面净值为 62.9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无注册商标、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的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纠纷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负债总额为 221,752.56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短期借款余额为 133,800.00 万元，主要为经营需要所借入的资金；摩山保理长期应付款余额 78,300.00 万元，主要为摩山保理一期和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摩山保理 100% 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摩山保理的业务发展概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摩山保理获得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签发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公司正式成立。自成立以来，摩山保理凭借现代化的公司管理制度、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多样化的资金来源和渠道，积极开拓商业保理业务，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壮大，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目前，摩山保理已成功为多家客户提供了商业保理服务，涉及贸易、能源、机械制造及建设工程等行业。同时，摩山保理是国内首家成功操作“保理资产证券化”的商业保理企业，2015 年 5 月成功发行的“摩山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商业保理与资产证券化的“双剑合璧”彻底拉开了序幕，引起了业内的广泛关注，对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管理层先进的商业理念和海外业务经验为摩山保理的业务创新能力提供了坚实保证和有利后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成功实施为摩山保理提供了可持续的稳定的融资渠道和平台，常态化的“资产证券化”通道和业务模式正在积极构建之中，借助“公募”和“私募”并举的多元化、多层次、多选择的融资渠道和结构，摩山保理在未来有能力为更大规模的客户群体提供可供客户选择的多种类型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保理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的法律法规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针对银行保理与商业保理不同的业务模式采用了不同的监管体制。银行

保理主要由银监会进行监管，商业保理则归属于地方政府的商务主管部门或金融主管部门管理。目前，这两套体制之间目前尚未建立有效的联系。实践中，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和日常监管归属于地方政府商务厅和工商管理局。2012 年《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包括深圳、广州、上海、天津等）的商务主管部门为商业保理公司的主管部门。

2、相关法律法规

（1）直接监管法规

部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商务部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主要是针对商业保理企业的全国统一规范（试行稿）。
银监会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5 号）	对银行保理业务的流程进行规范，对融资产品、客户准入、合作机构准入、业务审查等方面均提出具体要求。
商务部、银监会	《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4]938 号）	发挥商业保理等其他融资机构的作用，加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推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机制。
商务部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718 号）	要求天津市、上海市、深圳市、广州市的商业保理行业进行行业统计、开展重大事项报告、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部	《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复函》（商资函[2013]680 号）	同意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 号）	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通知》（商资函[2012]1091 号）	在广东省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关规定。

此外，地方政府商务部门在商务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各个试点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本地区商业保理公司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部门	法规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办[2014]65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沪）自贸管[2014]2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浦商委投促字[2013]34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浦府综改[2012]2 号）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等	《重庆两江新区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渝商委发

	[2013]55 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外资商业保理试点审批工作暂行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资字[2013]73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

（2）间接监管法规

除了商务部以及地方政府商务部门、银监会对保理行业的直接监管之外，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津高法[2014]251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 号）、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业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试点的通知》（津地税货劳[2013]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保付代理业务项下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79 号）等部门出台的相关意见和办法也对保理行业起着监管作用。

3、商业保理行业面临的监管情况

商务部对全国商业保理企业实施监督管理，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试点区域内商业保理企业。摩山保理作为在上海市自贸区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主要由国家商务部及其下辖的上海市商业委员会履行监管职责。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工商局制定、经上海市政府同意的《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中针对保理企业有如下规定：

关于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条件：“（1）至少有一个投资者（或其关联主体）具有经营商业保理业务等相关行业的经历；（2）投资者设立存续满一年（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境外母公司以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SPV）名义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可不要求存续满一年）。投资者具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其资产总和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两年内在税务、海关、工商等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没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记录；（3）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制度；（4）拥有不少于两名具有 3 年以上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5）以公司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实收货币资本。”

关于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关系：“商业保理企业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

资产总额的 10 倍。”

关于商业保理企业信息登记和报告制度：“商业保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登录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商务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填报内容包括公司注册信息、高管人员资质、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三）主要业务类型及模式

1、主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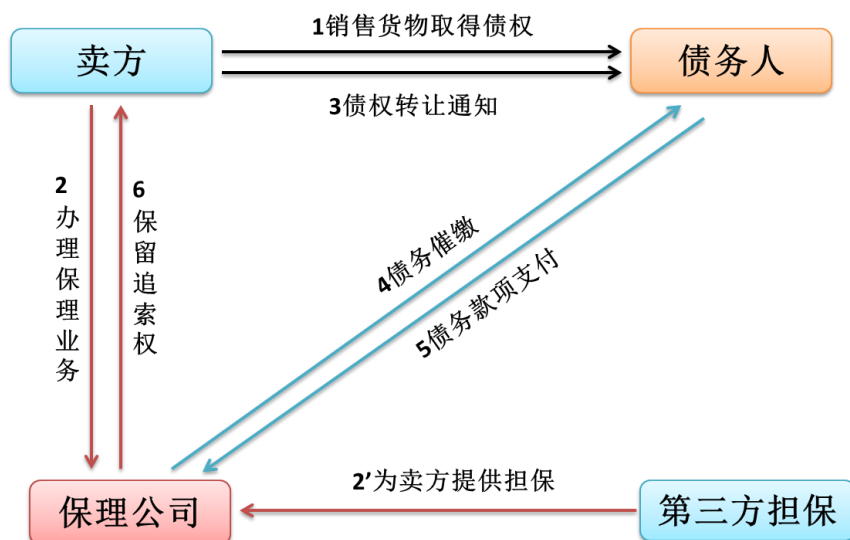
（1）有追索权保理

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是指卖方（即融资方）将在国内采用赊销方式进行商品交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向其提供包括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卖方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对债务人到期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债务人（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如未按期向保理公司支付应收账款，保理公司有权向卖方追索，要求债权人承担回购应收账款的责任。

根据债务人是否知情相关债权被转让的事实，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又可分为公开型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和隐蔽性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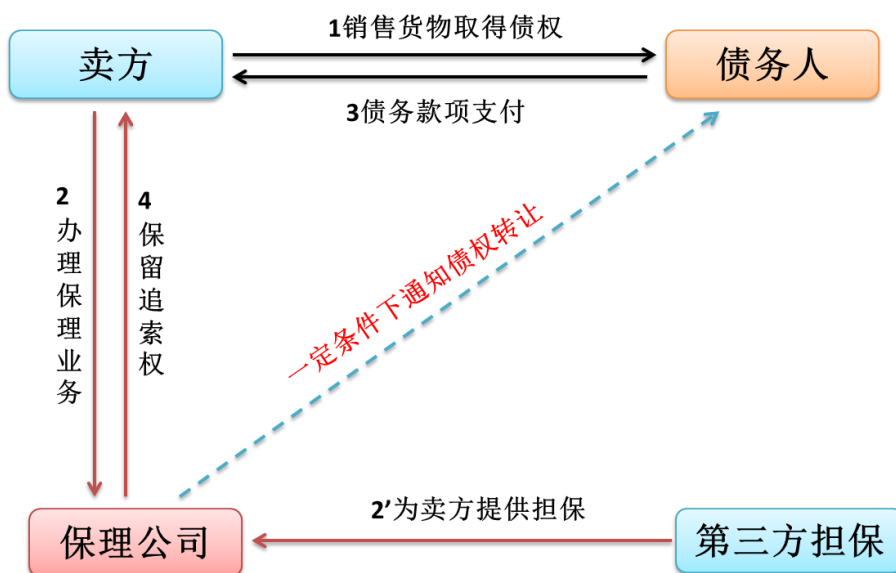
① 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

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卖方将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进行融资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保理公司根据未到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给予卖方一定比例的资金融通，提高卖方的资金周转效率。保理公司作为该笔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到期直接向债务人催还欠款，如债务人未能按期付款，保理公司可向卖方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第三方追索相应融资款项及违约费用。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② 隐蔽型有追索权保理

隐蔽型有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公司的参与对债务人来说保密的，债务人并不知晓应收账款债权的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到期后仍由债务人直接将款项付给卖方，货款到期时仍由卖方出面催收，再由卖方向商业保理公司偿还相应的融资款项。隐蔽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与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债权的转移是否通知债务人以及由谁来保有最终的收款权利。



(2) 无追索权保理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公司根据卖方所提供的债务人的情况，在信用额度内承购卖方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并提供坏账担保责任，在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即

债务人未按期支付账款）时，保理公司无权向卖方追索已发放的融资款的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保理是由保理公司独自承担债务人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的风险，卖方在与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之后就等于将全部的风险转移给了保理公司。

（3） 其他业务类型

① 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通道类业务

在这种业务模式下，通道业务的推荐审批和最终资金投放都是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主导，商业保理公司依靠其对保理产品的设计和保理服务收取一定通道费用。具体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不占用保理公司业务资金，不需要保理公司维护具体项目融资客户，不占用保理公司风险资产额度。

② 应收账款管理信息系统服务

保理公司通过保理技术服务或应收账款管理系统服务，帮助客户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优化客户财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企业提供应收账款打包整理服务；利用应收账款管理系统进行应收账款现金流管理；帮助客户企业利用其应收账款在其他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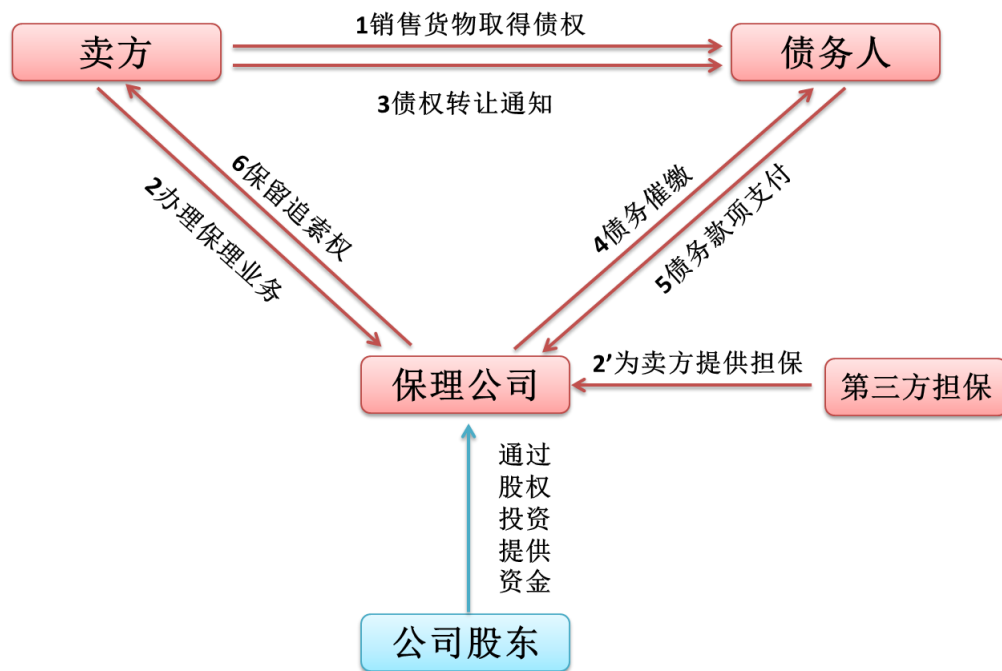
③ 再保理业务

卖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再将该应收账款转让给其他保理商或银行，即为再保理业务。

2、主要业务模式

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商业保理业务模式可分为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和利用外部资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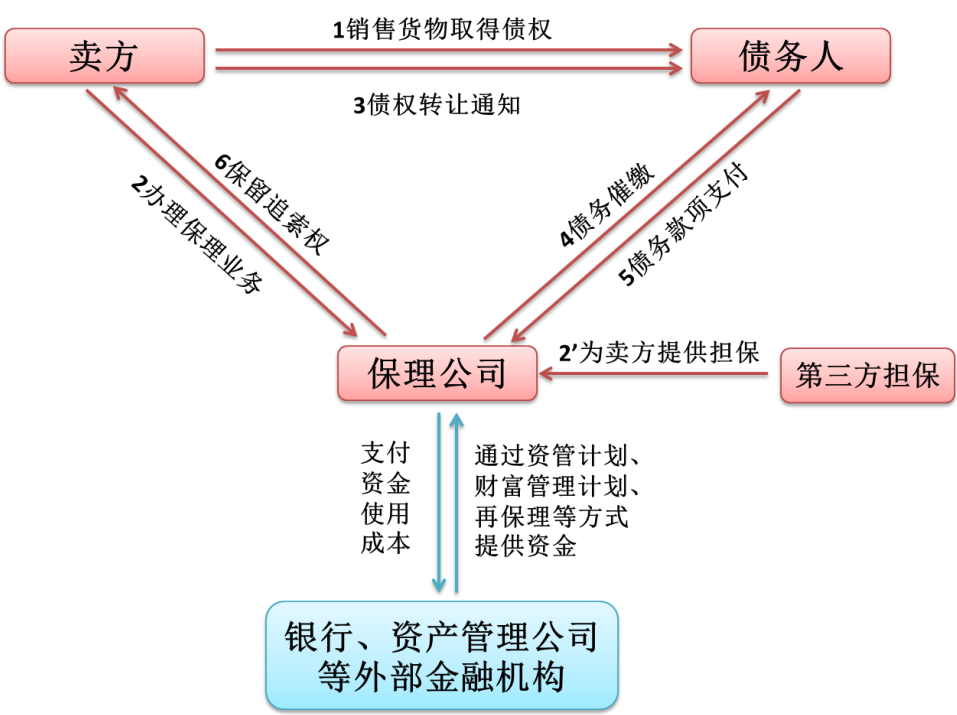
（1） 以自有资金开展保理业务



在这种业务模式下，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金，通过资本金的循环利用开展公司的保理业务。

（2） 利用外部资金来源开展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公司作为新兴的金融企业，仅依靠股东资金的投入将极大限制保理企业的业务发展，而利用外部低成本的资金不仅能扩大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规模，更能加速其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何吸收稳定的低成本资金将是影响商业保理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商业保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摩山保理在积极利用公司自有资本金的基础上，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财富管理计划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积极扩大外部资金来源，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提高经营业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摩山保理的业务模式创新——国内首单保理业务资产证券化

2015 年 5 月，摩山保理推动的“摩山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落地实施，成功募集专项资金 4.38 亿元。在产品设计上，“摩山一期”采取了超额抵押、优先次级分层、母公司泓昇集团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与此同时，在企业原有 IT 系统基础上设计开发了循环购买模块，从而实现了 T+1 日循环购买，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这是国内首单以保理融资债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摩山保理成功落地资产证券化业务后，保理 ABS（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到业内的广泛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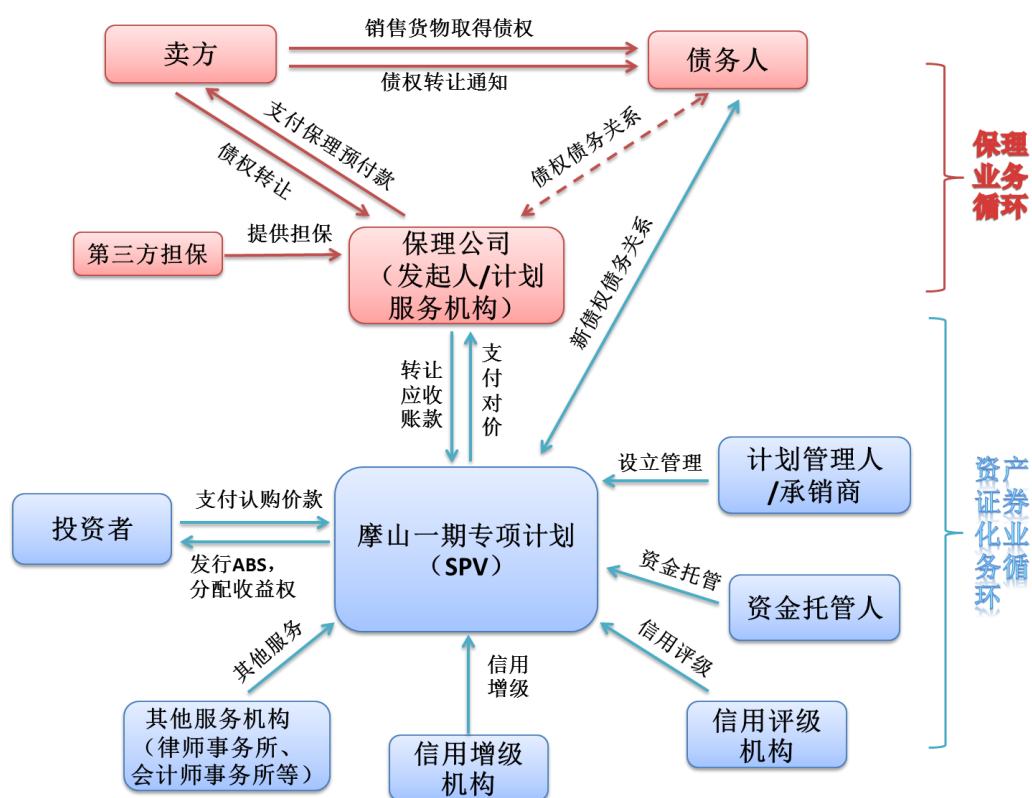
我国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按照发起人和资产种类的不同，主要分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企业资产证券化。保理资产证券化可以划分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认为其业务本质是保理公司从需要融资的企业处收集即期流动性差但具有可预期、稳定的未来现金流入的应收账款，形成应收账款资产池，对打包资产进行信用增级，将之转化成可在证券市场流通和出售的证券。

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涉及的交易主体如下：

交易主体	职责
原始权益人（发起人）	资产证券化的发动者（即保理公司），其为获得资金周转，负责确定将来用于证券化的资产，组建资产池，把从卖方受让过来的应收账款再次转让给 SPV 从而获得对价。

SPV（特殊目的载体）	又称资产证券化的发行人，是一个专门为资产证券化而设立的独立的法律主体，其拥有一定民事权利能够承担相应民事义务，其目的是实现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
计划管理人	其职责包括专项计划的发起与设立、代表 SPV 从原始权益人处购买资产、委托银行进行资金托管、委托计划服务机构管理基础资产、定期审查计划服务机构提供的有关资产组合的相关信息等。
计划服务机构	通常由商业保理公司作为计划服务机构对保理资产进行后续维护。保理公司需要保障基础资产的持续稳定经营，并且按照与 SPV 签订的服务合同按时将基础资产收益的现金流划转到专项计划的账户中。
资金托管人	依据 SPV 发出的指令接受从计划服务机构处收取的现金流，偿付给证券化投资者，一般由商业银行担任。
承销商	负责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与销售，一般由证券公司担任。
信用评级机构和信用增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通过信用评级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信用增级机构以提高资产支持证券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减轻资产信用风险为目的，为发行的证券提供额外的信用支持。
投资者	投资者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也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回购，但可以分享专项计划收益。

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组建基础资产池

保理公司根据自身融资的需求，经过一系列筛选把资产进行组合，确定将要用于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池。一般来说，保理 ABS 应该是多项财产或财产权利组成的资产池。

（2）设立具有“破产隔离”特性的 SPV

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设立特殊目的载体 SPV，在运作时严格限制其经营范围、债务承担、并购与重组，使其成为一个“不破产”的实体。

（3）实现资产“真实销售”

保理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 SPV，以真实销售的方式转移资产，实现风险隔离。保理公司无须更改、终止与原始债务人之间的合约，直接将资产（债权）转让给 SPV，但须履行通知债务人的程序。

（4）信用增级信用评级

SPV 设计完善的交易结构，通过内部增级和外部增级的方式来提升证券信用质量，使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偿付的时间性和确定性上能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外部增级手段主要包括第三方担保、流动性支持、银行担保、信用保险等。内部信用增级主要包括优先次级的分层结构、超额抵押、现金储备帐户和回购条款等。

（5）信用评级

专业评级机构通过初次评级和发行评级对法律法规风险、基础资产信用质量、交易结构、管理与操作风险等方面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要向投资者披露。

（6）备案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保理 ABS 的备案机构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原来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7）证券发行

证券承销商负责 ABS 的发行，并将获得的发行收入作为基础资产对价支付给商业保理公司。

（8）维护和偿还

保理公司需保证基础资产的持续、稳定经营，并按约定及时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转至专项计划的账户。证券公司负责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

基于保理资产的证券化业务在国外发达国家已经是比较成熟的再融资业务，通常采用买断的方式进行风险隔离。但是由于摩山保理本次发行的证券化业务在

国内尚属首次，上交所为了控制此类业务的风险，目前公司第一期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采用签署差额补偿协议的方式进行，即当债务人到期无法偿还欠款时，保理公司具有回购义务。随着业务的成熟和国内证券市场化的发展，预计未来在发行后续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时审批流程速度会较快，审批内容也会逐渐简化。未来随着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不断成熟和发展，预计摩山保理可以持续由此融资渠道获得低成本的大规模资金，为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拓展商业保理市场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四）摩山保理主要盈利模式

摩山保理目前主要通过应收款项保理为亟需资金的企业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获取保理融资的利息收入、保理手续费收入等。同时，摩山保理还通过为部分客户提供应收账款咨询管理、信用风险评估等服务获得收入。

1、保理业务融资利息收入

保理业务融资利息收入是摩山保理的主要收入来源。该部分收入是指摩山保理在卖方申请保理融资款时，因为向客户支付保理融资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摩山保理在与卖方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后，会按照卖方的申请，经公司对客户进行调查并审核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保理融资款。根据不同的保理融资款，摩山保理会按照保理业务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或者日利率收取一定的资金使用利息。保理融资款利息的高低通常在考虑客户的信用状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融资金额的大小、资金使用期限及资金成本等相关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2、保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保理手续费收入是指摩山保理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及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融资方案或提供其他咨询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一次性融资手续费。该笔手续费已按保理融资款本金一定比率收取，于发放每笔保理融资款本金前收取。

3、咨询费收入

咨询费收入是指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其他渠道的融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在开展业务时，公司在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充分了解客户融资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客户设计交易结构和融资方案，帮助客户积极寻找与

客户融资需求相匹配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证券、资管及私募等方面的资金，并根据融资规模按一定比例收取咨询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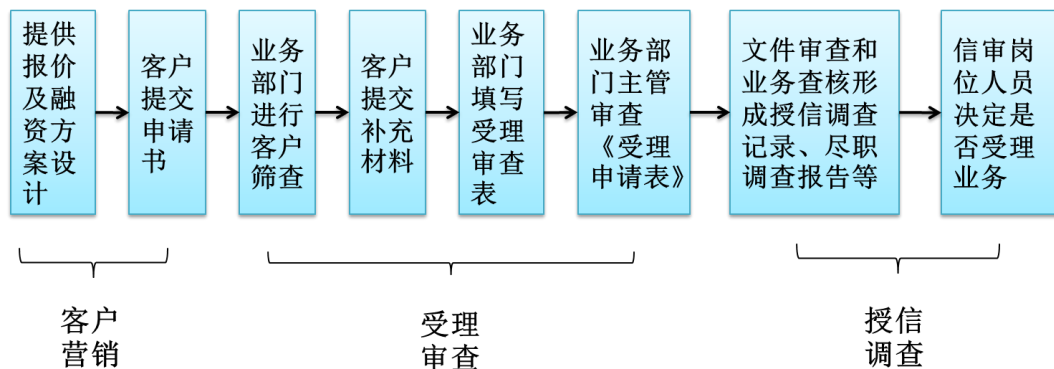
4、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即摩山保理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单证审核、风险评估、额度确认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按保理融资款一定比率收取，每次在放款前收取。

（五）摩山保理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客户调查阶段、授信签约阶段、审批放款及贷后管理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客户调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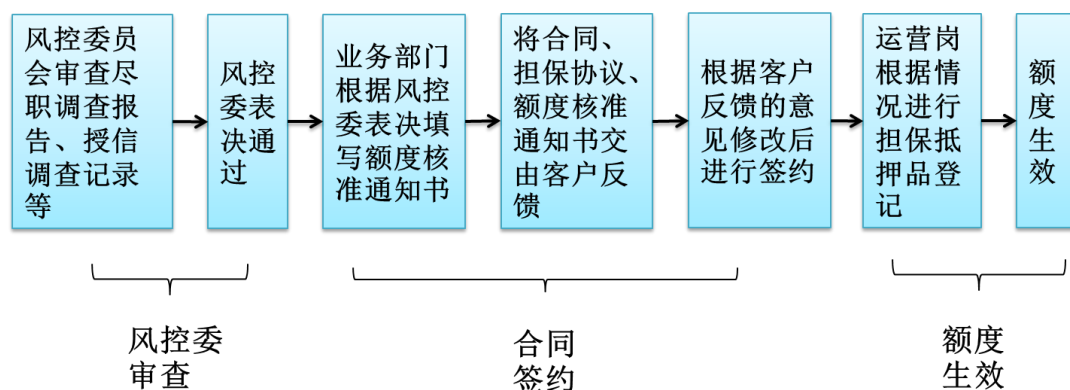
客户调查阶段主要内容分为客户营销、受理审查及授信调查三项：

（1）客户营销：公司业务人员和产品设计人员在初步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后，针对客户的融资需求设计融资方案并向客户提供报价，客户根据方案及报价提交申请书。

（2）受理审查：公司业务人员向客户收集需要客户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客户进一步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填写《受理审查表》，上报业务部门主管进行审查。

（3）授信调查：在受理审查通过后，公司对客户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授信调查记录并向公司信审人员提交受理审批申请。公司信审人员针对尽职调查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

2、授信签约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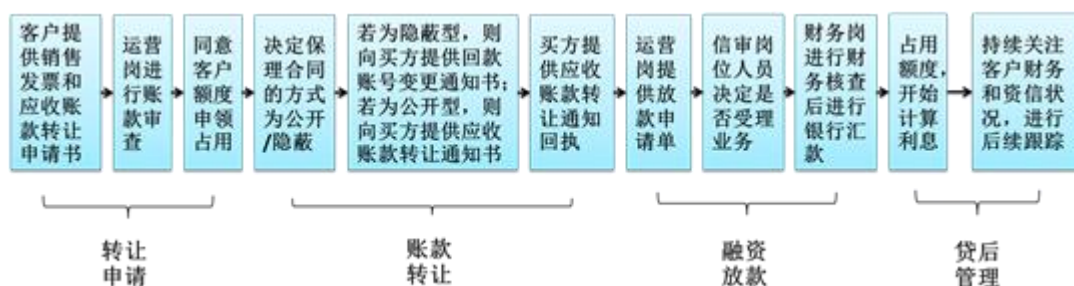
授信签约阶段主要内容为风控委审查、合同签约及额度生效三项：

（1）风控委审查：受理审查通过后，按照公司规定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尽职调查报告、授信调查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对该客户的授信及额度进行表决。

（2）合同签约：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业务人员整理汇总相应的保理业务合同、担保协议等，交由客户进行反馈修改后即可与客户进行签约。

（3）额度生效：如保理业务中客户提供了其他担保抵押等增信措施，需要进行登记的，先进行担保抵押品登记后公司授予客户的额度才能生效。若该业务客户未提供其他担保抵押措施，在合同签约后对客户的授信额度立刻生效。

3、审批放款及贷后管理阶段



该阶段主要内容分为转让申请、应收账款转让、融资放款及贷后管理四项：

（1）转让申请：由客户向公司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及相应单证，公司通过核查程序对客户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通过后，进入应收账款转让阶段。

（2）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转让时根据该项保理业务为隐蔽型还是公开型业务分为不同的业务流程。若为隐蔽型保理业务，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其基本户项下开设新的子账户用于回收应收账款，同时由客户通知该笔应收账款的付款人变更回款账户。该新设的回款账户由保理公司进行管理；若为公开型保理业务，

公司向应收账款付款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通知其回款时将该笔应收账款支付给保理公司。公司获得应收账款付款人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后，即可进入融资拨款阶段。

（3）融资拨款：客户提交放款申请及支付前期手续费等费用后，经公司信审核查和财务核查后，即可放款给客户。

（4）贷后管理：持续关注客户的财务及资信状况，并对应收账款的质量进行跟踪评估。

（六）摩山保理的风险控制及审批流程

1、摩山保理的风险管理体制

（1）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把控业务经营风险

摩山保理对公司的业务风险进行了严格的把控，所有摩山保理承担信用风险的保理业务均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项目最终授权审批。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授权下的风险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集体审议、批准和监督各类保理业务的风险，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和决策。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采用“专业评审、集体审批、独立表决”的审批决策方式。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五位委员构成：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和股东方委派的 1 名常驻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设主任委员一职，由公司风险总监担任。主任委员对风险管理委员会中上报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程序分为以下三个环节：



由产品经理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在分析风险点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提出意见，供参会委员讨论决策。	委员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提出自己的观点和问题。对于委员提出的问题，一般由项目产品经理回答，对于审议重大、创新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认为有其他需求的业务，经主任委员的同意，可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列席，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各委员在项目陈述和集体讨论结束后，根据自己的分析和判断，独立签署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每人一票，记名投票。
--	--	--

（2）公司管理层分工授权管理业务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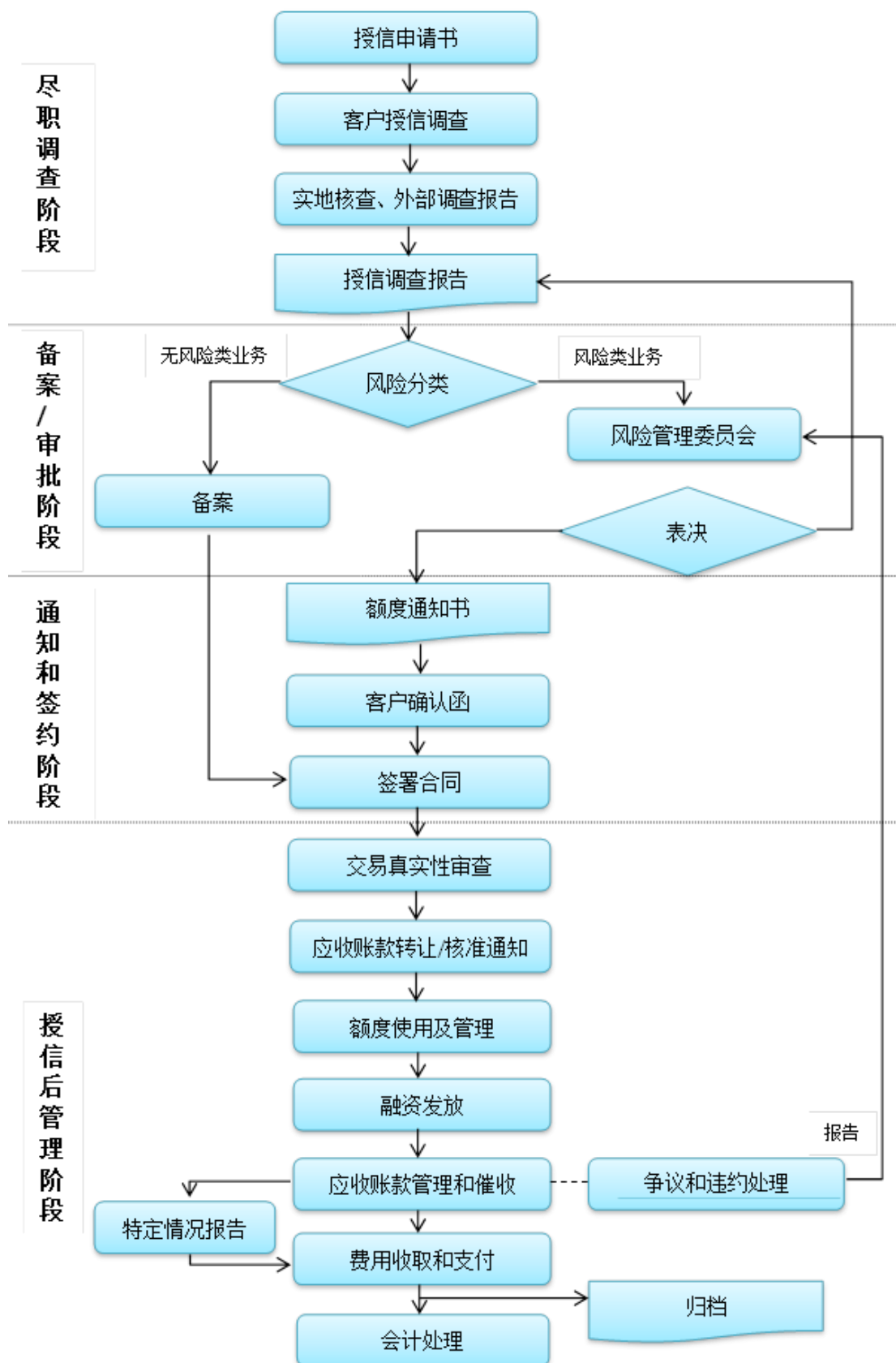
为提高工作效率，迅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管理权限范围内审批并开展无风险类业务和授信业务、并承担相应的合规经营风险和风险管理责任的制度。公司的业务管理授权如下：

业务种类	授权条件	被授权人
通道类业务	无	总经理
应收账款管理信息系统服务	无	总经理
外部提供投放资金的再保理业务	无	总经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为成熟的行业或业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	总经理
授信后管理	无	副总经理

公司严禁任何保理业务人员超授权范围进行审批或执行，对超过授权权限的业务，要求相关负责人逐级上报审批，在获得相应审批后方能执行。

2、摩山保理风险管理审批流程

摩山保理风险管理的审批流程如下：



摩山保理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审批流程，有效的控制公司的业务风险，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的风险管理审批流程包括尽职调查、备案/审批、额度通知和签约、授信后管理四个阶段。

（1）尽职调查阶段：产品经理在接到《保理业务授信申请表》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目标客户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准入资格审核、应收账款准入资格核查、客户实地核查。综合调查结束后递交《保理业务尽职调查报告》。

（2）备案/审批阶段：对于无风险类业务采用事先备案制，对于风险类业务采用审批制。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表决内容包括授信额度、定价机制和放款条件。

（3）额度通知和签约阶段：项目经理需先落实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再由法务部门出具保理合同和各项文书，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通知卖方，并安排签署保理服务合同。

（4）授信后管理阶段：由风险管理委员授权人负责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内容包括：交易真实性审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债务人（限明保理业务）；对债权人和债务人额度的启用、占用、变更、冻结和取消；融资发放；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特定情况处理、费用收取及支取等。

3、完善摩山保理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

摩山保理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风控人员项目经验也较为丰富，以下是摩山保理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运作情况：

（1）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和运作情况

1) 风控委员会的人员经验

摩山保理风控委员会的成员及相关经验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经历与经验
曾宪法	总经理	曾任职于天逸财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飞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icewaterhouse Coopers（台湾）。保理项目经验如下： ➢ 上海浦东新区商务委商业保理培训讲师 ➢ 金润/圣达/金诚通等多家商业保理公司专家顾问 ➢ 浦发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N+1,1+M）风险管理系统及顾问咨询方案 ➢ 首都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国内/国际保理）解决方案设计 ➢ 快钱 99Bills—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设计及产品设计与营销支持 ➢ 南京银行总行—保理及供应链金融管理顾问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 ➢ 民生银行总行—保理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

		➢ 中国投资保险公司—保理风险管理之顾问咨询及解决方案设计 ➢ 包商银行总行—小企业金融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 ➢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保理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设计 ➢ CitiBank（花旗银行）保理及供应链金融 CitiConnect APM 项目之建置 ➢ 河北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亚洲保理/复旦大学等二十家客户之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方案设计 ➢ TAIFEX（台湾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网站之建置 ➢ 中国银行电子银行部培训讲师 ➢ 中环/网虎/麒麟啤酒/昭安国际、杰太日烟、力山科技、宏易钢模、蒂巴蕾等六十余家企业供应链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顾问经验
王亚骏	副总经理	曾任职于北京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体经历： ➢ 参加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上市股份制改造工作； ➢ 配合银监会对外资银行（如“英国渣打银行”等）进行全面的内控管理及财务检查； ➢ 带队参加中国建设银行上市审计工作，并带队赴多家省级分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排查，并对信贷资产样本进行逐一核查，包括五级分类准确性及计提拨备合理性； ➢ 带队参加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 IPO，主要负责总部及下属资产规模最大的多子公司税务方面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管理及协调工作； ➢ 带队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多家一级分行的信贷审计工作，并负责总行层面信贷审计工作； ➢ 参加了多家国有特大型企业的上市审计与资产剥离工作，如神华集团、中国北车等； ➢ 带队参与了多家全球 500 强外资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流程检查工作（SOX），涉及房地产行业，IT 行业以及制造型企业等。
乔琳	副总经理	➢ 2007 年到 2010 年在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工作，专门从事银行理财产品开发和理财资产管理业务；开发银行票据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票据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撰写了票据理财相关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及实施细则等制度； ➢ 2011 年成为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创始投资人，取得了全国首批私募基金牌照，成功发行资管理财产品 9 期，累计管理规模 49 亿； ➢ 在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管公司负债管理业务。为公司引入大量的外部资金，2015 年参与发行了两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信托计划两期、契约式基金、P2P 等为公司引入外部资金近 20 亿； ➢ 在分管公司中后台工作期间，形成了完善的中后台管理体系，建立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7 份，主要包括保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张明	财务总监	曾任职于江苏大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经历如下： ➢ 自 1986 年参加工作以来，从事金融工作近 20 年，拥有丰富证券、金融相关业务及管理经验。2010 年 6 月通过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自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摩山保理财务总监。
荆磊	风控总监	曾任职于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华讯财经、海航实业集团。具体经历如下： ➢ 在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协助及单独处理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事务，包括瑞星公司名誉权诉讼、中化化肥商业仲裁、三联商社股东纠纷、国核集团专项法律服务等； ➢ 在华讯财经工作期间，组建部门并负责公司的法律、合规事务，负责与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的接洽，处理与同花顺的商标纠纷等各类诉讼案件； ➢ 在海航实业集团工作期间，负责集团华北、东北地区的地产、商超、自持

		物业、高尔夫产业的法律事务，期间处理了与东方园林的设计合同纠纷案件、与鹏润集团的国美商都项目纠纷、与林达集团的海渔广场纠纷、与日本泛亚公司的北京高尔夫股东纠纷、参与四川香颂湖项目的股权收购等。
--	--	--

2) 风控机制的运作情况

①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把控业务经营风险

摩山保理对公司的业务风险进行了严格的把控，所有摩山保理承担信用风险的保理业务均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项目最终授权审批。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授权下的风险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集体审议、批准和监督各类保理业务的风险，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和决策。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采用“专业评审、集体审批、独立表决”的审批决策方式。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设主任委员一职，由公司风控总监担任。主任委员对风险管理委员会中上报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②公司管理层分工授权管理业务经营风险

为提高工作效率，迅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管理权限范围内审批并开展无风险类业务和授信业务、并承担相应的合规经营风险和风险管理责任的制度。公司严禁任何保理业务人员超授权范围进行审批或执行，对超过授权权限的业务，要求相关负责人逐级上报审批，在获得相应审批后方能执行。

③完善的风险审批流程

摩山保理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审批流程，有效的控制公司的业务风险，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的风险管理审批流程包括尽职调查、备案/审批、额度通知和签约、授信后管理四个阶段。针对各个阶段的人员分工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风控制度的完善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摩山保理的风控水平，成为行业内风控制度高度完善的典型代表，摩山保理计划从以下几个角度公司进行完善：

1) 加强风控制度建设

摩山保理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摩山保理原有各项风控制度，规范项目流程、细化审核标准，在原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出现的新动态及时更新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拓宽风控制度的覆盖范围，使风险控制深入项目的每个细节。

2) 加强风控队伍建设

为了更好地把握项目风险,推进精细化的风控管理,公司将加强风控队伍建设:一方面,摩山保理将会扩充风控团队人员数量,增加专业风控人员的配备;另一方面,摩山保理将加强风控团队的专业化培训,公司计划通过培训、学习、对外交流等方式增加与外部专家、同行的学习和交流,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全面提升公司风控团队的知识技能水平。

3) 实行精细化的风控管理

摩山保理计划将继续对各风控部门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进行梳理,优化内部分工,责任到人。具体来说,一方面,公司将会梳理项目风险点,制定《摩山保理风险手册》,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为公司员工提供关于风险控制的全方位指引;另一方面,摩山保理将会严格执行风控流程,严肃内部风控纪律,一旦发现有违规操作,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追偿,做到权责统一。

（七）摩山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已开展保理业务的项目共 59 个,共为客户提供保理融资金额约 37.57 亿元,其中约 31.37 亿元的业务为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约 6.2 亿元的业务为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摩山保理报告期主要合同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融资金额（万元）
商业保理业务	2014 年	公开型有追索权	62,767.05
		隐蔽型有追索权	14,304.71
	2015 年 1-10 月	公开型有追索权	217,332.52
		隐蔽型有追索权	19,325.00
		公开型无追索权	62,000.00
合计			375,729.28
项目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财务顾问费（万元）
财务顾问业务	2014 年	-	2,411.70
	2015 年 1-10 月	-	73.50
合计		-	2,485.20

说明:上表中融资金额为摩山保理报告期各期累计对外提供融资金额。

上述业务类型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保理利息收入	10,601.23	2,415.99

手续费收入	8,233.00	1,198.16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3,950.21	795.02
咨询费收入	73.50	2,411.70
合计	22,857.94	6,820.87

说明：其中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包括保理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主要是咨询费收入。

2015 年 1-10 月，摩山保理实现保理利息收入 10,601.23 万元，较 2014 年度保理利息收入 2,415.99 万元，增长了 338.79%。2015 年 1-10 月保理合同融资额大于 2014 年，实际收入金额大于 2014 年。

（八）摩山保理核心团队人员情况

1、核心团队人员简历

严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博士学历。自 1980 年参加工作以来，从事金融工作近 35 年，拥有丰富的银行、金融相关业务及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常务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部门总裁、浦发银行资金总部部门总裁等职务。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摩山保理董事长。

曾宪法先生，中国台湾人。1962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自 1995 年参加工作以来，从事金融工作近 20 年，拥有丰富的金融、保理相关业务及管理经验。曾任职于 Price Waterhouse & Coopers Consulting Frim 协理、飞雅高科技（股）公司总经理、天逸财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CEO、商业保理专家顾问等职务。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摩山保理总经理。

乔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硕士学历。自 2007 年参加工作以来，从事金融工作近 8 年，拥有丰富的银行、金融相关业务及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产品经理、浦发银行总行资金总部另类产品经理、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摩山保理副总经理。

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学士学历。自 1986 年参加工作以来，从事金融工作近 30 年，拥有丰富的证券、金融相关业务及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江苏大学教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陵东路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摩山保理财务总监。

2、摩山保理管理团队背景、经历及具体业务案例情况

自摩山保理成立以来，除 2015 年 8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炯离职外，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摩山保理核心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合作经营管理公司已超过一年，已培养成良好的协作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其中总经理曾宪法先生具备十余年保理业务产品设计、风险管理及流程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银行及商业保理企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经历与经验
严骏伟	董事长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浦发银行资金总部。过往主要业绩如下： ➢ 在工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任职期间，创建了全国首家青年示范行，在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和团队建设方面得到了工商银行总行和中国共青团中央的表彰和推广，被工行总行和团中央命名为全国青年示范行； ➢ 在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任职期间，成功开拓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成为全国首家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之一。在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存贷业务制度； ➢ 在中国民生银行任职期间，是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银信合作业务、基金托管业务、银行理财业务等业务的主要发起人和金融开拓者，是债券投资、外汇买卖、结售汇业务、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等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者；特别是 2002 年首个提出银行理财，建立银行理财工作室，推出银行理财保得计划，引领了中国银行理财业务十年的辉煌； ➢ 在浦发银行工作期间，建立了银行业第一个资产管理部，为浦发银行的资产管理业务和理财业务打下了基础； ➢ 2011 年创建摩山投资，获得全国首批私募基金管理牌照，累计发行资管产品 9 期，资产管理规模累计 49 亿元。 ➢ 2014 年创建摩山商业保理，主导和负责了发行全国第一个保理资产私募契约式基金，第一个发行保理资产 ABS，第一个引进跨境融资资金，第一家发起设立摩山 RABS 国际论坛。 ➢ 主编了第一部《中国应收账款资产管理和证券化实务手册》（待出版）。在中国商业保理自媒体上发表了《透视中国商业保理行业这块金融蛋糕》等一系列研究分析文章。
曾宪法	总经理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之“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摩山保理的风险控制及审批流程/3、完善摩山保理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
乔琳	副总经理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之“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摩山保理的风险控制及审批流程/3、完善摩

		山保理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
王亚骏	副总经理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之“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摩山保理的风险控制及审批流程/3、完善摩山保理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
张明	财务总监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之“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摩山保理的风险控制及审批流程/3、完善摩山保理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

（九）摩山保理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短期借款、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拆入资金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融资模式和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渠道	融资模式简述	金额
1	自有资金	使用注册资本金开展业务	3.00
2	短期借款	包括质押借款、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	13.38
3	资产证券化	以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打包，以公募方式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	7.83
4	拆入资金	短期拆借资金	0.48
合计			24.69

自有资金为企业的股东投入部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的所有者权益为 4.19 亿元，其中包括注册资本金 3 亿元；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合计 13.88 亿元；摩山保理以其应收保理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该计划的基础资产账面余额为 7.70 亿元，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为 7.83 亿元。

（十）摩山保理前五大客户及收入构成情况

1、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保理利息收入	10,601.23	2,415.99
手续费收入	8,233.00	1,198.16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3,950.21	795.02
咨询费收入	73.50	2,411.70
收入合计	22,857.94	6,820.87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摩山保理的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类型	收入	占比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4,121.28	18.03%
北京三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3,056.39	13.37%
北京三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2,635.07	11.53%
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2,472.76	10.82%
上海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2,137.88	9.35%
合计		14,423.38	63.10%
2014 年度			
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收入	1,411.00	20.69%
上海张铁军翡翠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076.93	15.79%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业务收入	1,000.00	14.66%
上海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943.97	13.84%
上海耀富珠宝销售中心	保理业务收入	804.00	11.79%
合计		5,235.90	76.7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摩山保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六、摩山保理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摩山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8,906.14	54,47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98.27	92.39
资产总计	263,604.41	54,565.47
流动负债合计	143,452.56	20,55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00.00	-
负债合计	221,752.56	20,55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51.85	34,011.5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51.85	34,011.57
资产负债率	84.12%	37.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57.94	6,820.87
营业利润	8,210.42	5,352.24
利润总额	8,210.42	5,352.24
净利润	7,840.28	4,0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0.28	4,011.57
少数股东损益	-	-
非经常性损益	482.47	2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7.81	3,797.76
毛利率	48.44%	87.45%
每股收益	-	-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0	3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80	251.22
小 计	630.80	285.09
长期投资处置收益	--	--
所得税影响额	148.33	71.27
合 计	482.47	213.81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摩山保理使用活期存款购买即存即取的现金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有计划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在利息率和产品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持续性，但是预期未来对公司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40.89	-48,19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94	-6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22.90	48,83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3.07	20.89

七、摩山保理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一）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号楼 2 单位 301 室

法定代表人：严骏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55011307

组织机构代码证：31340786-4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5 年 1 月 25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商务经信局出具《关于设立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性出资到位。法定代表人：严骏伟；业务范围：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相同，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6,232,641.28
负债总额	547,168,982.61
所有者权益	119,063,658.67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00,116,873.17
营业利润	69,063,658.67
利润总额	69,063,658.67
净利润	69,063,658.67

（二）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 8 层 801A-B-C、07B 室

法定代表人：乔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62606

组织机构代码证：32424761-6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和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除文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12 月 8 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设立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2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受让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2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还未开展任何业务。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无任何经营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三）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峻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4838XA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10 月，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还未开展任何业务。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经营数据。

八、摩山保理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摩山保理的收入主要为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其中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又分为商业保理利息收入和咨询费收入。

（1）商业保理业务利息收入

按照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顾问咨询收入

顾问咨询收入是在为客户提供整体融资解决方案、并提供融资前尽职调查等服务而收取的劳务费收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顾问咨询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重要劳务作业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收入。重要劳务作业完成是指已按约定提供了确定的整体融资解决方案、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收益能合理估计是指顾问咨询收入已经到账或金额已确定并且可以收回。

2、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摩山保理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融资成本，包括业务手续费和取得融资时支付的利息等。

3、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

资产证券化是金融资产转移的一种情形，是指转让方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

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1）终止确认证券化资产

转让方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通常指 90%或者以上的情形，下同）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继续确认证券化资产

转让方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转让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在随后的会计期间，转让方继续确认该信贷资产的收益及其相关负债的费用。

（3）继续涉入证券化资产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转让方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①转让方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下条件全部符合时，表明转让方放弃了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

A、转让方与该金融资产实现了破产隔离；

B、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按信托合同约定，能够单独将该金融资产出售给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该项出售加以限制。

②转让方仍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按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转让方通过对该金融资产提供保证的方式继续涉入的，其涉入程度为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保证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保证金额是指发起机构所收到的对价中，可能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转让方在转让日按上述较低金额确认继续涉入所产生的资产，同时按保证金额与保证合同的公允价值（通常为提供保证所收取的费用）之和确认有关负债。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摩山保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	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	95.00%	投资设立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5,000.00	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摩山保理系 2014 年 4 月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子公司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略有不同，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法尔胜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2）摩山保理

保理风险资产主要包括保理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保理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摩山保理对于保理款的坏账准备采用一般认定结合个别认定的方法，结合摩山保理的 actual 业务情况，制定了《保理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将保理资产根据风险程度划分为五类，即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其他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类款项组合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保理款	以风险类型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保理款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保理款

按风险类型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0.00%

关注	5.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 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6 个月-1 年	0.5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情况及减值损失认定的合理性

A、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以下统称应收保理款），即应收保理款的减值损失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按季度对每项应收保理款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摩山保理所处的商业保理行业，多数项目都具有较大的金额，且所涉及的客户分布在各个行业中，其行业性质、资信状况等自身情况各不相同，极少存在具有较相似风险特征的客户，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能够更加精准的确定项目的

潜在风险。因此，摩山保理对于每笔应收的保理款先参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和摩山保理业务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摩山保理实际制定的《存续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将保理资产根据风险程度划分为五类，即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其次根据具体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担保条件以及抵押物的可变现净值等综合指标进行个别认定，确定其减值损失比例。若保理项目各项指标的综合评级较低而出现减值迹象，则摩山保理结合五级分类与其余指标对该项资产计提相应合理的减值准备。

B、摩山保理应收商业保理款减值损失认定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摩山保理对于应收商业保理款项减值损失认定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

（1）法尔胜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3-10%	4.5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3-10%	9.00%-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年	3-10%	15.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10%	18.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10%	9.00%-19.40%

（2）摩山保理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30.00%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商业保理业，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相关负债和利息，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摩山保理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摩山保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摩山保理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等部门已出具摩山保理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

（二）摩山保理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摩山保理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对摩山保理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摩山保理的股东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其持有的摩山保理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设立摩山保理的批复情况

设立摩山保理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情况如下：

1、商业保理业务不同于商业银行保理业务，有关商业保理的监督管理目前尚无全国性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已发布《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正式出台有关商业保理企业的管理规定。

商务部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台《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该通知要求“商业保理公司的投资者应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该通知并无设置审批设立（包括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等制度。

2、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制订的<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其中亦未规定设立商业保理企业需要主管部门（包括金融主管部门）审批。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按照区内有关规定执行。根据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中（[沪]自贸管[2014]26号）的规定，“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的设立或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一）新设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内资保理公司、已设立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的，向自贸试验区工商分局提出申请，自贸试验区工商分局征询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意见后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无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3、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摩山保理的设立只需要向自贸试验区工商分局提出设立申请，经该工商分局批准后即可办理注册登记手续。2014年4月30日，摩山保理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

综上所述，摩山保理已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摩山保理主营业务开展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根据目前法律、法规，摩山保理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四）摩山保理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	增资/转让原因	作价依据	是否履行程序
2014.5	京江资本增资 2,000 万元，中植资本增资 18,000 万元	扩大公司资本金	按照 1 元人民币/股	是
2014.7	中植资本将 90%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	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协商定价，90%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	是

（五）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摩山保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本次交易需向金融监管或商务部门履行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摩山保理无需向金融监管或商务部门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结果

中联评估出具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37 号），评估过程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摩山保理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221,659.44 万元，评估值 228,438.79 万元，评估增值 6,779.35 万元，增值率 3.06 %；负债账面价值 186,554.58 万元，评估值 186,554.5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5,104.86 万元，评估值 41,884.2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6,779.35 万元，增值率 19.31 %。

②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查、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摩山保理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35,104.86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1,851.85 万元。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2,011.23 万元，评估值 126,510.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84,498.91 万元，增值率 201.13%。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①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510.1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884.21 万元高 84,625.93 万元，高 202.0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A、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的现实价值。

B、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的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②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考虑到摩山保理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增减值，不能较好的反映股权的真实价值。由于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4 中国商业保理商业发展报告》，自 2012 年商业保理行业发展以来，调研样本企业业务量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增速分别达到了 144.13%和 439.38%，预期 2015 年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达到 1,600 亿，和 2014 年调研样本企业的 355.53 亿相比，增长约 450 个百分点。摩山保理在资本金、赢利能力、股东背景、专业人才等方面，都具有突出的优势，并在 2015 年成为首家发布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商业保理公司，而摩山保理历史期赢利能力较好，管理层摩山保理未来的赢利都有较好的预期，参照行业及自身的发展和增长，通过未来收益折现测算摩山保理的股权价值，充分反映了摩山保理作为一个包含了单项资产、商誉、市场渠道、客户和品牌等综合元素形成的有机整体，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为股权收购，采用收益法能够较好地反映股权的内在价值。所以，本次股权价值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较为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摩山保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510.14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③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评估过程中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⑤评估过程中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⑥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⑦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同日，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介绍，将房地产业、金融业等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实现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

增值税。其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税率。假设摩山保理及子公司在2016年5月1日之前缴纳营业税，之后按照6%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通过第三方融资平台支付利息费用假设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比例参照2015年第三方平台融资比例约30%设定，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计入营业成本。

⑧商业保理行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随着企业经营的发展，保理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风险也将逐渐累积，对于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坏账风险，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未来风险经营可控，不存在重大的资产运营风险，综合考虑企业历史期坏账损失比例和未来保理资产规模扩大可能带来的风险，假定未来资产减值损失比例约为平均保理资产规模的0.1%。

⑨摩山保理章程约定的经营期限是30年，摩山保理全体股东出具了《声明函》，若无重大不利情况，均有意将公司永久持续经营，必要时可以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评估假设摩山保理持续经营。

⑩根据《关于确认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5]380号），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属于《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文件中的“金融服务业：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和《减免税（备案）通知书》（伊州霍地税减免备字[2015]16号），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经营开始，至2019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假设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在规定年限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⑪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⑫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⑬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⑮评估对象的业务规模以现有资本规模为限，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增资行为对企业业务规模发展的影响。

⑯摩山保理出具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配情况的说明》，假设管理层在未来经营期将按该说明进行业务分配。

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说明

1、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①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值 88,508,882.47 元，为存放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的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88,508,882.47 元。

B、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2,681,235.17 元，计提减值准备 33,300.00 元，账面净额为 52,647,935.17 元。为应收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保理客户的风险评估费。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含 2 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含 3 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含 4 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含 4 年）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4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33,300.00 元，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 0.00 元。

应收款评估值 52,647,935.17 元。

C、预付款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7,088,344.59 元。主要为预付摩山 AB 项目的代销费和担保费。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7,088,344.59 元。

D、应收利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47,515,777.23 元。主要为应收保理客户的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依照本金和利息率及所属期并且根据相关数据计算所得的利息额进行了核对，核对了金额与企业记录的帐、表、单相符。以应收利息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47,515,777.23 元。

E、其他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97,585.0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押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 697,585.02 元。

F、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103,185,016.35 元，主要为保理客户的保理款项。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03,185,016.35 元。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A、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净额为 767,529,600.00 元，为应收保理客户的保理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评估值为 767,529,600.00 元。

B、长期股权投资

a、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70,000,000.00 元，为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5%股权和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股东摩山保理和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占 95%和 5%，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摩山保理，摩山保理实际享有权益为 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实际享有权益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2015-2-5	100%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3-20	95%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70,000,000.00

b、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准则等规定，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目的、期限、控制权等进行了梳理，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2家。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及评估中收集资料情况，对被投资单位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然后用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以下是长期投资项目评估方法：

一	对子公司的投资	评估方法	备注
1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持股比例为100%
2	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占比 100%
3	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和净资 产为0

被投资企业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保理”）

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严骏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55011307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商业保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本次经过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单位：霍尔果斯摩山保理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623.26	66,623.26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应收款项投资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66,623.26	66,623.26	-	-
22	流动负债	54,716.90	54,716.90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54,716.90	54,716.90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06.36	11,906.36	-	-

➤ 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金融”）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 8 层 801A-B-C、07B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乔琳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62606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和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

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除文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过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单位：摩山金融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37.43	1,837.43	-	-
2	非流动资产	3.19	3.45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19	3.45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应收款项投资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1,840.62	1,840.88	-	-
22	流动负债	-	-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	-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40.62	1,840.88	-	-

➤ 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摩山保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峻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4838XA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为 0，无负债，故本次评估为 0 元。

c、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37,472,465.81 元，评估增值 67,472,465.81 元，增值率 96.39%。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实际享有权益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1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2015-2-5	100	100	50,000,000.00	119,063,658.67	138.13
2	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3-20	95	100	20,000,000.00	18,408,807.14	-7.96
3	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10-14	100	100	0	0	0
合计					70,000,000.00	137,472,465.81	96.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70,000,000.00	137,472,465.81	96.39

C、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a、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过程中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摩山保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申报的电子设备。主要为运营办公用设备。

依据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评估申报表，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359,819.15 元，账面净值 272,767.79 元。

b、设备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有 23 台（套）。主要有：电脑、打印机、服务器和办公家具等。上述设备金额较小，多为国内制造厂家生产，现大部分设备可在设计负荷下正常使用，企业对设备实行分级管理，严格设备保养制度，及时维护保养、定期大修及更换易损件，管理制度完善，设备档案齐全，可满足正常办公和使用的需要。

c、评估过程

➤ 清查核实工作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针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查阅设备运行记录、技术档案，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修情况、更换的主要部件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小型设备，主要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关注评估过程中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调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 评估作价

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 评估汇总和报告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有关说明。

d、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过程中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全部为办公用电子设备和家具，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经核实，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具备抵扣增值税条件，故评估过程中各类设备采用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 成新率的确定

在评估过程中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e、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 评估结果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纳入评估过程中设备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359,819.15	272,767.79	448,240.00	386,996.00	24.57	41.88
电子设备	359,819.15	272,767.79	448,240.00	386,996.00	24.57	41.88

➤ 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的部分电子设备的账目值是以母公司的设备净值入账，低于市场价格；二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比评估作价中所选用的经济耐用年限短。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其他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f、评估案例

案例：微软电脑（电子设备明细表 序号 2）

➤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微软电脑数量：1 台

生产厂家：微软型号：surface3

启用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账面原值：11,353.00 元

账面净值：7,726.35 元

设备参数如下：

8G-256GB；

至尊 OTG 64U 盘；

HAC401BK SANWA3.0/2.2 组合便携式 USB 集线器；

微软 ARC-TOUCH 无线触控鼠标；

Mini DisplayPort-HDMI 摩仕转接；

微软 office2013 中文家庭学生版（单用户）

➤ 重置价值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该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从电脑市场了解该规格型号的市场价格平均为 10,000.00 元/台（含税价），此价格内含运杂费，由此确定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为：

重置价值=设备含税购置价

=10,000.00（元）

➤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14 年 10 月投入使用，已使用年限为 1.0 年，查阅资产评估参数与数据手册关于设备经济寿命年限的规定，办公设备中电脑的经济耐用年限为 5 年，尚可使用年限为 4.0 年，则：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4.0/（1.0+4.0）×100%

=80%（取整）

➤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0,000.00×80%

=8,000.00（元）

D、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483.40 元，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购买的天逸保理系统软件。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开发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外购软件在生产中正常使用，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836,300.00 元。

E、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10,694.44 元，为办公室装修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510,694.44 元。

F、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8,325.00 元，形成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所得税差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8,325.00 元。

G、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8,000,000.00 元，为购买的“恒泰—摩山一期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评估人员查看了相关购买合同，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8,000,000.00 元。

③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

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A、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809,000,000.00 元，为向北京中融信托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809,000,000.00 元。

B、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2,171,224.66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咨询费和担保费、以及应付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171,224.66 元

C、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04,402.47 元，主要为应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04,402.47 元。

D、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691,010.85 元，主要为应交上海市自贸区税务局的营业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691,010.85 元。

E、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价值为 26,795,977.87 元，主要为应付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融资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账务信息，并对利息金额进行了核实，对利息的应付情况进行了判断，本次评估以应付利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26,795,977.87 元。

F、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42,783,137.18 元，主要为应付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借款和往来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42,783,137.18 元。

G、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83,000,000.00 元，为应付“摩山一期——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融资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账簿及合同，以及资产证券化销售记录，核对了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783,000,000.00 元。

2、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①评估方法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②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D、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E、根据《关于确认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5]380号），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属于《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文件中的“金融服务业：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和《减免税（备案）通知书》（伊州霍地税减免备字[2015]16号），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经营开始，至2019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假设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在规定年限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F、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同日，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介绍，将房地产业、金融业等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实现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其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税率。假设摩山保理在2016年5月1日之前缴纳营业税，之后按照6%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通过第三方融资平台支付利息费用假设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比例参照2015年第三方平台融资比例约30%设定，不能抵扣的进项税计入营业成本。

G、商业保理行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随着企业经营的发展，保理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风险也将逐渐累积，对于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坏账风险，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未来风险经营可控，不存在重大的资产运营风险，综合考虑企业历史期坏账损失比例和未来保理资产规模扩大可能带来的风险，假定未来资产减值损失比例约为平均保理资产规模的0.1%。

H、假设企业在生产运营中暂时不需要的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于年末进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平均投资收益率为3%。

I、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J、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K、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

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L、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M、评估对象的业务规模以现有资本规模为限，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增资行为对企业业务规模发展的影响；

N、摩山保理出具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配情况的说明》，假设管理层在未来经营期将按该说明进行业务分配。

O、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③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A、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a、基本模型

评估的三阶段基本模型为：

$$E=P+I+C$$

$$P = \sum_{n=0.58}^{5.58} \frac{R_{n_1}}{(1+r)^n} + \sum_{n_2=6.58}^{9.58} \frac{R_{n_2}}{(1+r)^{n_2}} + \frac{R_{10.58}}{r(1+r)^{9.58}}$$

模型的第一阶段为快速增长阶段，第二阶段为固定增长阶段，第三阶段为连续价值阶段。

其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产价值；

I：长期股权市场价值（摩山金融）；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R_n ：评估基准日后第 n 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股东权益成本，采用 CAPM 模型）；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b、收益指标

评估过程中，使用企业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c、折现率

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d、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质的往来款项。

摩山保理属于多元金融行业，本次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多元金融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渤海金控、陕国投 A、中国中期、大众公用、爱建股份、鲁信创投、安信信托和香溢融通等 8 家。并以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调整后 beta 值测算结果平均值为 1.0594，与 8 家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比较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该 beta 值高于市场平均风险，也是符合保理等多元金融行业的行业风险，该 beta 值的选择是合理的。

B、收益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章程约定经营期限为 30 年，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

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C、预测期与稳定期

由于摩山保理的业务规模，一是受制于市场业务量的影响，二是受制于企业可用资金规模的影响，根据收益法评估模型，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若企业当年存在权益增加额，企业次年可用资金规模便会增加，因此，当权益增加额为0时，企业现金流便会稳定不变。故预测期与稳定期的划分标准是基于是否存在权益增加额，当权益增加额为0时，企业便进入了稳定期。

摩山保理的预测期为2015年11月至2024年，共9.17年，稳定期从2025年开始。

D、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收益预测是以2014年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保理行业有关规定，以企业历史年度保理款投放规模及现有客户及预期客户的分析基础上，考虑市场和未来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摩山保理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表。编制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摩山保理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在测算的合并口径上，一是2015年3月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不具备预测基础；二是管理层可以将保理业务在摩山保理和霍尔果斯摩山保理中合理安排。因此，测算的口径是摩山保理和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模拟的合并口径。

a、营业收入预测

摩山保理模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和咨询费收入。2014年自5月开始营业至12月，营业收入6,820.87万元，2015年1月-10月营业收入22,857.9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投放保理客户保理款的利息收入，保理手续费为提供保理融资或其他服务的收入，客户信用风险评估费为进行尽职调查、单证审核、风险评估、额度确认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于保理预付融资款放款前事先收取。2014年咨询费收入为一次性收取客户的咨询服务费用，在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经与企业介绍，不具有持续性，预测期不再单独预测。评估师根据摩山保理的合同台

账，对历史期营业收入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保理利息收入	10,601.23	2,415.99
手续费收入	8,233.00	1,198.16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3,950.21	795.02
咨询费收入	73.50	2,411.70
合计	22,857.94	6,820.87

其中：

利息收入=Σ保理本金×合同约定利息率×保理期限

根据利息收入再测算年度平均规模，计算公式如下：

（1）保理期限在当年内：

当年平均规模=Σ保理本金×保理期限/365

（2）保理期限部分在本年内：

当年平均规模=Σ保理本金×当年保理期限涵盖天数/365

摩山保理根据合同规模测算的平均规模及收益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期内保理平均规模	102,712.61	14,646.10
平均利息率	10.32%	16.50%
平均手续费率	8.02%	8.18%
平均信用风险评估费率	3.85%	5.43%

平均利息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以来进入降息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断下调，导致保理利息率也相应下降。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后所签合同，利息率基本在 9%至 14.0%之间，预测期根据 2015 年 1-10 月的平均收益率进行预测；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历史期平均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存在个别保理业务的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较高，不具有长期性，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企业对保理业务各类型收入进一步规范，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与利息收入类似，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后所签的保理业务合同，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根据保理规模按年化收益率 2%左右收取；而手续费收入，则按保理规模的 2%左右收取，由于保理业务的周期一般小于 1 年，手续费收入的平均收益率实际上将大于 2%，预测期参照历史期的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

根据《2014 中国商业保理商业发展报告》发布的数据，主要的 38 家商业公司调研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4 年保理业务量分别为 27.00 亿元、65.91 亿元和

355.53 亿元，2013 年和 2014 年增速达到 144.13%和 439.38%，呈现迅猛增长的趋势。报告还预计 2015 年全国保理业务量达到 1,600 亿，呈现高速的增长趋势。

摩山保理可用于保理业务的资金主要包括注册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借款和资产证券化融资资金。预期摩山保理随着业务增长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每年按 10%比例提取的盈余公积，每年按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资产证券化，银行借款等取得。同时，须满足“商业保理企业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的监管要求。

根据与企业管理层讨论分析，由于近几年商业保理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且摩山保理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测 2016 年-2018 年相对增长速度较快，2019 年之后增长速度逐步减慢，最后达到稳定增长局面。

未来年度平均保理规模主要根据对企业进行访谈和管理层预测，结合评估人员对企业发展潜力和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预测。以历史期平均资产规模为基数，按照综合确定的平均发展速度进行预测。经预测，摩山保理预测期用于保理业务的资金规模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2015 (11-12)	同比增 长率	2016 年	同比增 长率	2017 年	同比增 长率	2018 年	同比增 长率	2019 年	同比增 长率
平均 保理 规模	38,882.09	-	209,560.1 7	48%	285,001.8 3	36%	350,552.2 5	23%	385,607.4 8	10%
日期	2020 年	同比增 长率	2021 年	同比增 长率	2022 年	同比增 长率	2023 年	同比增 长率	2024 年	同比增 长率
平均 保理 规模	404,887.8 5	5%	425,132.2 4	5%	446,388.8 5	5%	468,708.2 9	5%	492,143.7 0	5%

参照摩山保理历史期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速度和摩山保理评估基准日资金规模，结合摩山保理评估基准日存量客户及储备项目情况进行预测，摩山保理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2015 (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3,992.18	20,956.02	28,500.18	35,055.23	38,560.75
手续费收入	3,088.95	14,669.21	18,525.12	21,033.14	23,136.45

信用风险评 估费收入	98.56	4,191.20	5,700.04	7,011.05	7,712.15
咨询费收入	1,000.00	-	-	-	-
合计	8,179.69	39,816.43	52,725.34	63,099.42	69,409.35
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40,488.79	42,513.22	44,638.89	46,870.83	49,214.37
手续费收入	24,293.27	25,507.93	26,783.33	28,122.50	29,528.62
信用风险评 估费收入	8,097.76	8,502.64	8,927.78	9,374.17	9,842.87
合计	72,879.82	76,523.79	80,350.00	84,367.50	88,585.86

b、营业成本

摩山保理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费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费等主要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发生的费用，预测期将根据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综合成本进行预测，不再单独预测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费等。评估基准日企业平均融资成本约为 11.27%，主要融资渠道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P2P 平台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融资成本较高，约为 14%；第三方财富融资筹资成本约为 6%-13.5%之间；P2P 平台筹资成本约为 11%；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成本较低，其中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一期，平均融资成本为 10%，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二期时，平均融资成本为 8.02%。

估价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之前，企业已发行 2 亿元第三方财富融资，筹资成本为 10.5%，企业预计未来第三方财富融资的综合成本不超过该水平。企业另一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据企业高管介绍，企业在未来年度将推进全员发展银行借款，尽可能获取低成本贷款，企业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渤海银行授信批复，贷款利率不低于 6%，企业预计综合成本率不超过 8%。企业预计随着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流程更为顺畅，与承销机构合作加强，预计未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综合成本率不超过二期平均融资成本 8.02%。综合考虑未来可能的企业往来拆借成本、未来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确定未来平均融资成本约为 10%，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2015（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存续融资规模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平均融资成本 1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新增融资规模		92,958.68	166,019.87	228,812.29	260,789.11

平均融资成本 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营业成本	3,833.86	22,328.91	30,756.76	37,525.78	40,972.88
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存续融资规模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平均融资成本 1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新增融资规模	277,379.83	294,770.73	313,001.45	332,113.61	355,549.02
平均融资成本 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营业成本	42,761.36	44,636.10	46,601.37	48,661.66	51,188.00

c、营业支出

摩山保理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对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摩山保理及霍尔果斯摩山保理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	摩山保理适用税率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适用税率
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	6.00%	6.00%
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前)	5.00%	5.00%
城建维护建设税	1.00%	7.00%
教育费附加费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2.00%	
河道管理费	1.00%	2.00%

根据摩山保理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配情况的说明》，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业务收入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2015（10-12）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摩山保理	30%	60%	55%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	70%	40%	45%

预测期按此业务分配比例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预测表。

对于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工资及薪酬福利、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578.91 万元和 2,01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7%和 9.58%，根据企业人员构成和未来薪酬规划，以及业务增长情况所需业务费用等情况，在预测未来营业收入的基础上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预测表。

对于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费用，未来预测参照评估基准日水平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预测表。

d、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摩山保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购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金丰利系

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的收益，在 2015 年末已结转进入投资收益。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很大不确定性，企业无稳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此不予预测。

e、投资收益

摩山保理历史期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未包括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金丰利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的收益；因投资收益有很大不确定性，企业无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不予预测。

f、资产减值损失

摩山保理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4.70 万元，期内保理平均规模为 14,646.10，资产损失率为 0.0321%；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28.60 万元，期内保理平均规模为 141,594.71，资产损失率为 0.0202%；假定随着未来资产规模的增长，企业运营风险不断加大，资产减值损失率也将提升，按 0.1%测算资产减值损失。

g、营业外收支预测

由于营业外收支有很大不确定性，企业无稳定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因此不予预测。

h、所得税预测

由于霍尔果斯摩山保理预期在 2015 年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摩山保理管理层可以根据节税需要将业务合理安排至霍尔果斯摩山保理，因此，摩山保理管理层出具《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配情况的说明》，业务收入分配比例在上文已描述，预测期据此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预测表。

i、权益增加额预测

摩山保理所有者权益权益预测，一是根据公司法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当提取的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二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使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需增加未分配利润，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分配利润。因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假设除提取 10%的盈余公积外，还须留存 5%的未分配利润，在满足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红，预测期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增加额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5（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净利润	3,179.42	11,873.77	15,869.82	18,386.66	20,522.71

分配比例	85%	85%	85%	85%	85%
权益增加额	-6,304.09	1,781.07	2,380.47	2,758.00	3,078.41
科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	17,930.98	19,023.28	20,172.62	21,381.84	22,380.24
分配比例	85%	85%	85%	85%	100%
权益增加额	2,689.65	2,853.49	3,025.89	3,207.28	-

j、现金流量表预测

根据预测的利润表和各期折旧摊销等，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5（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8,179.69	39,816.43	52,725.34	63,099.42	69,409.35
利息收入	3,992.18	20,956.02	28,500.18	35,055.23	38,560.75
手续费收入	3,088.95	14,669.21	18,525.12	21,033.14	23,136.45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98.56	4,191.20	5,700.04	7,011.05	7,712.15
咨询费收入	1,000.00	-	-	-	-
二、营业成本	3,833.85	22,328.91	30,756.76	37,525.78	40,972.88
三、营业支出	978.95	4,042.73	4,449.33	5,341.14	5,87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50	814.42	179.55	212.14	234.51
业务及管理费	532.65	3,254.61	4,296.08	5,155.30	5,670.82
财务费用	-10.20	-26.30	-26.30	-26.30	-26.30
资产减值损失	23.90	67.97	75.44	65.55	35.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四、营业利润	3,342.99	13,376.82	17,443.81	20,166.95	22,522.3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五、利润总额	3,342.99	13,376.82	17,443.81	20,166.95	22,522.38
减：所得税费用	163.57	1,503.05	1,573.99	1,780.29	1,999.67
六、净利润	3,179.42	11,873.77	15,869.82	18,386.66	20,522.71
减：权益增加额	-6,304.09	1,781.07	2,380.47	2,758.00	3,078.41
七、净现金流量	9,483.51	10,092.70	13,489.35	15,628.66	17,444.30
科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72,879.82	76,523.79	80,350.00	84,367.50	88,585.86
利息收入	40,488.79	42,513.22	44,638.89	46,870.83	49,214.37
手续费收入	24,293.27	25,507.93	26,783.33	28,122.50	29,528.62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8,097.76	8,502.64	8,927.78	9,374.17	9,842.87
咨询费收入					
二、营业成本	42,761.36	44,636.10	46,601.37	48,661.66	51,188.00
三、营业支出	6,175.28	6,486.35	6,812.99	7,155.97	7,51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22	260.57	274.61	289.35	303.48
业务及管理费	5,954.36	6,252.08	6,564.68	6,892.92	7,237.56
财务费用	-26.30	-26.30	-26.30	-26.30	-26.30
资产减值损失	19.28	20.24	21.26	22.32	2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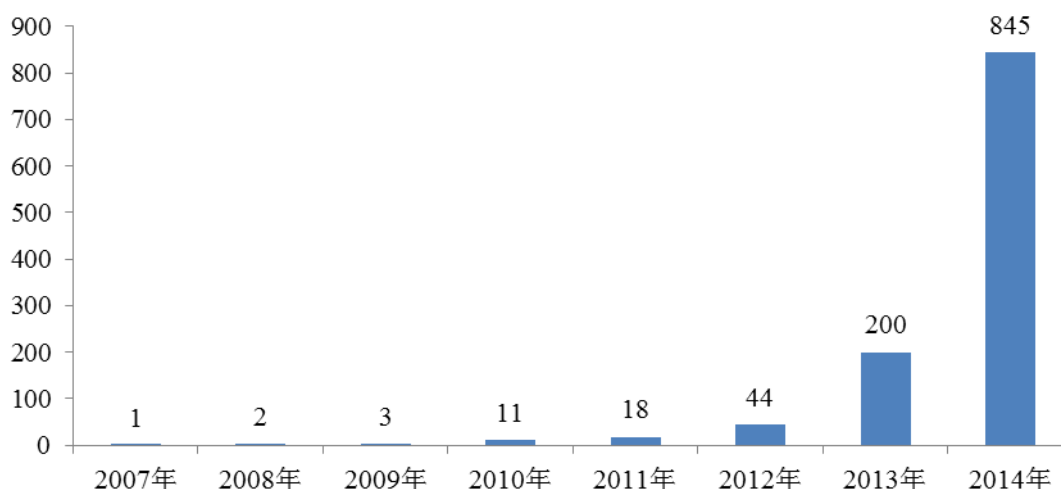
投资收益					
四、营业利润	23,923.90	25,381.10	26,914.38	28,527.55	29,859.6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五、利润总额	23,923.90	25,381.10	26,914.38	28,527.55	29,859.68
减：所得税费用	5,992.92	6,357.82	6,741.76	7,145.71	7,479.44
六、净利润	17,930.98	19,023.28	20,172.62	21,381.84	22,380.24
减：权益增加额	2,689.65	2,853.49	3,025.89	3,207.28	-
七、净现金流量	15,241.33	16,169.79	17,146.73	18,174.56	22,380.24

（四）评估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行业情况

（1）商业保理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已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 1,129 家。其中，2014 年新设立 845 家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数量是 2013 年的 4.23 倍，2012 年的 19.2 倍，2011 年的 47 倍。继 2013 年之后，新注册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又一次出现井喷。以下是 2007 年-2014 年各年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情况：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4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超过 10 万亿元，而 2014 年一至三季度我国保理业务量却仅 2.09 万亿元，商业保理这片新蓝海还有待进一步开发。

（2）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产业资本蜂拥而至，商业保理行业正快速扩容。当前，企业应

收账款总量持续上升，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通过商业保理公司来周转资金，减小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据上海证券报记者的统计，2015年以来至少有11家上市公司公告称设立保理公司、与保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以及对已有保理公司进行增资。另外，商业保理的业务量也呈现迅猛增长的趋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预计2015年全国的保理业务量将达到2,000亿左右；至2020年，全国的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可以达到万亿规模。

综上，摩山保理所处行业正处于较快速的成长期，市场机会较多，同行业竞争程度并不显著，未来增长趋势仍将持续。

2、企业经营情况

摩山保理目前以环保、影视文化、汽车租赁和零售四大行业为着力点，同时开发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商业保理业务模式，未来也将金属制品业作为重点开发行业，公司目前已开发的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	保理内容	金融解决方案范围
差旅行业	为OTA、机票代理人、旅行社等提供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	➤ TMC 差旅管理 ➤ 航空公司后返佣金 ➤ 企业旅游会务 ➤ 包机、游轮等业务 ➤ 航空退票立即返、景区门票业务
环保行业	为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 污水处理 ➤ 固体废弃物污染 ➤ 大气治理 ➤ 环境监测 ➤ 天然气
影视文化行业	文化板块的资金支持	➤ 电视剧引入 ➤ 票房分红 ➤ 电影电视广告植入 ➤ 电影衍生品 ➤ 电影票预售 ➤ 专项补贴
汽车租赁行业	为汽车金融服务提供融资支持	➤ 直接性融资租赁 ➤ 经营性租赁 ➤ 出售回租 ➤ 转租赁 ➤ 委托租赁

		➤ 分成租赁
零售行业	相关物流与现金流实行封闭管理，为供应商提供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的融资支持	➤ 百货商店 ➤ 超市 ➤ 连锁商店 ➤ 专业商店 ➤ 折扣商店 ➤ 仓储商店

同时，摩山保理在业务发展时，注重开发“核心企业保理”的业务模式，通过帮助某一个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获得快速高效融资，巩固、增强核心企业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管理。摩山保理依托“1+N”供应链融资模式，结合公司保理业务优势，以大型企业为核心企业，在上游供应商将其对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整体转让给公司的前提下，由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集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账款收取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这种模式将成为未来摩山保理与法尔胜进行合作的具体模式，利通过用法尔胜在金属制品行业的经验和业务资源，摩山保理大力发展金属制品制造业的商业保理业务，利用自身业务优势，开发法尔胜上下游客户的保理业务商机，为其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同时，为金属制品全产业链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促进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

3、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测算

摩山保理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和咨询费收入。2014年自5月开始营业至12月，营业收入6,820.87万元，2015年1月-10月营业务收入22,857.9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投放保理客户保理款的利息收入，保理手续费为提供保理融资或其他服务的收入，客户信用风险评估费为进行尽职调查、单证审核、风险评估、额度确认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于保理预付融资款放款前事先收取。2014年咨询费收入为一次性收取客户的咨询服务费用，在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经与企业介绍，不具有持续性，预测期不再单独预测。评估师根据摩山保理的合同台账，对历史期营业收入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0月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0,601.23	2,415.99
手续费收入	8,233.00	1,198.16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3,950.21	795.02
咨询费收入	73.50	2,411.70
合计	22,857.94	6,820.87

其中：

利息收入=Σ保理本金×合同约定利息率×保理期限

根据利息收入再测算年度平均规模，计算公式如下：

（1）保理期限在当年内：

当年平均规模=Σ保理本金×保理期限/365

（2）保理期限部分在本年内：

当年平均规模=Σ保理本金×当年保理期限涵盖天数/365

摩山保理根据合同规模测算的平均规模及收益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期内保理平均规模	102,712.61	14,646.10
平均利息率	10.32%	16.50%
平均手续费率	8.02%	8.18%
平均信用风险评估费率	3.85%	5.43%

平均利息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以来进入降息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断下调，导致保理利息率也相应下降。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后所签合同，利息率基本在 9%至 14.0%之间，预测期根据 2015 年 1-10 月的平均收益率进行预测；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历史期平均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存在个别保理业务的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较高，不具有长期性，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企业对保理业务各类型收入进一步规范，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与利息收入类似，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后所签的保理业务合同，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根据保理规模按年化收益率 2%左右收取；而手续费收入，则按保理规模的 2%左右收取，由于保理业务的周期一般小于 1 年，手续费收入的平均收益率实际上将大于 2%，预测期参照历史期的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

经预测，摩山保理预测期用于保理业务的资金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2015（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保理规模	38,882.09	209,560.17	285,001.83	350,552.25	385,607.48
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平均保理规模	404,887.85	425,132.24	446,388.85	468,708.29	492,143.70

参照摩山保理历史期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速度和摩山保理评估基准日资金规模，结合摩山保理评估基准日存量客户及储备项目情况进行预测，摩山保理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2015（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3,992.18	20,956.02	28,500.18	35,055.23	38,560.75
手续费收入	3,088.95	14,669.21	18,525.12	21,033.14	23,136.45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98.56	4,191.20	5,700.04	7,011.05	7,712.15
咨询费收入	1,000.00	-	-	-	-
合计	8,179.69	39,816.43	52,725.34	63,099.42	69,409.35
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40,488.79	42,513.22	44,638.89	46,870.83	49,214.37
手续费收入	24,293.27	25,507.93	26,783.33	28,122.50	29,528.62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8,097.76	8,502.64	8,927.78	9,374.17	9,842.87
合计	72,879.82	76,523.79	80,350.00	84,367.50	88,585.86

（2）营业成本测算

摩山保理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费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费等主要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发生的费用，预测期将根据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综合成本进行预测，不再单独预测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费等。评估基准日企业平均融资成本约为 11.27%，主要融资渠道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P2P 平台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融资成本较高，约为 14%；第三方财富融资筹资成本约为 6%-13.5%之间；P2P 平台筹资成本约为 11%；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成本较低，其中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一期，平均融资成本为 10%，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二期时，平均融资成本为 8.02%。

估价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之前，企业已发行 2 亿元第三方财富融资，筹资成本为 10.5%，企业预计未来第三方财富融资的综合成本不超过该水平。企业另一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据企业高管介绍，企业在未来年度将推进全员发展银行借款，尽可能获取低成本贷款，企业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渤海银行授信批复，贷款利率不低于 6%，企业预计综合成本率不超过 8%。企业预计随着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流程更为顺畅，与承销机构合作加强，预计未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综合成本率不超过二期平均融资成本 8.02%。综合考虑未来可能的企业往来拆借成

本、未来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确定未来平均融资成本约为10%，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2015（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存续融资规模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平均融资成本 1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新增融资规模		92,958.68	166,019.87	228,812.29	260,789.11
平均融资成本 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营业成本	3,833.86	22,328.91	30,756.76	37,525.78	40,972.88
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存续融资规模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105,850.29
平均融资成本 1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新增融资规模	277,379.83	294,770.73	313,001.45	332,113.61	355,549.02
平均融资成本 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营业成本	42,761.36	44,636.10	46,601.37	48,661.66	51,188.00

①折现率

➤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2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5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6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7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8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9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10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11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12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13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14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15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16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7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8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9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20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2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2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2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2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2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2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3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3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3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3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3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3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3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4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4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4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4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4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平均				0.0412

➤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值，即： $r_m=11.53\%$ 。

➤ β_e 值

被评估企业为商业保理公司，属于多元金融行业，因此本次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多元金融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1409$ 。

➤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ε

摩山保理成立时期较短，在短时间内业务发展迅速，于评估基准日杠杆倍数

已接近 6 倍，在预测期内，根据最大杠杆倍数预测未来最大融资规模，虽然企业在预测内将通过资产证券化降低风险资产，降低杠杆倍数，但考虑到企业融资规模较大，且公司属于初创期，经营风险相对较大，经综合考虑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2$ 。

➤ 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epsilon$$
$$= 14.57\%$$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评估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确信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即一般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CAPM）。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结合国际、国内的评估理论研究结果和评估操作实践，对于商业保理行业而言，更适于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企业价值。本次被评估单位为经营正常的商业保理公司，经现场清查核实后，评估师认为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并采用与该模型估值内涵相对应的 CAPM 作为折现率较为合理。

②行业特点

（1）业态较新，全面铺开仍需时间

我国的保理业务前些年主要以银行为主，银行保理占据着保理市场的绝对优势，商业保理与银行相比，规模相差较大。虽然近两年，国家出台了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各地方也开始制定地方的商业保理办法，但是商业保理这一新兴的业态，获得普遍认知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2）众多资本涌入商业保理领域，行业竞争开始加剧

2013年以来，不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以及上市公司企业涌入商业保理领域。如上海陆金所成立了专业化保理公司——平安商业保理公司，阿里巴巴、京东等也拥有了各自的保理公司。这些大集团的进驻，使得商业保理行业的竞争开

始变得激烈，冲击了原来的市场。

（3）行业发展时间短，还未建立起成熟风控管理体系

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时间较短，所以其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也不是十分完善，尤其是近两年来，我国整体的经济下滑，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导致商业保理基础资产的风险越来越大，需要完善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行业风险。

③公司特定风险

（1）成立时间较短，规范管理方面的风险

摩山保理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截至到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企业成立期限仅1年多，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还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对于外部应收账款（交易）真实性和客户信用风险及内部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管理，在不断进行探索优化，实现科学管理，降低或消除可能存在的风险。

（2）业绩扩张迅速，融资及偿债方面的风险

在成立不到1年时间里，摩山保理成立了2家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在于享受当地税收优惠政策，并已开展业务；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在于发展互联网金融，但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已注销。在业务发展上，摩山保理业务扩大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未来预测在不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主要靠募集资金扩大保理业务规模，风险资产倍数持续增加，存在较大风险。

综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特定风险，摩山保理为多元金融行业，beta值选取参照多元金融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测算，测算结果高于市场风险，符合多元金融行业的行业风险，beta值的选取是合理的；摩山保理成立时期较短，在短时间内业务发展迅速，相应的企业经营风险有所加大，虽然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降低风险资产，但考虑到企业融资规模较大，且公司属于初创期，经营风险相对较大，特有风险系数设定是合理的，摩山保理折现率的确定是合理的。

④近期市场可比交易中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情况

摩山保理暂无可比交易案例。本次摩山保理选取的折现率采用 14.57%。基于谨慎性原则，折现率的选取已充分考虑了摩山保理的特定风险，折现率的选择合理，基于该折现率下的摩山保理的估值是合理的。

m、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 预测期内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测期内股权现金流量代入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1,369.40 万元。

➤ 预测期后经营性资产连续价值

摩山保理在 2025 年后的连续价值，参照 2024 年股权现金流进行预测，得到评估对象的预测期后连续价值为 44,130.70 万元。

综上，摩山保理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5,500.10 万元。

n、长期股权投资

模拟合并报表下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000 万元，为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5%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款为 2,000 万元，皆来自摩山保理，摩山保理实际享有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权益。

考虑到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故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详见资产基础法的股权投资估值及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I=1,840.88$ 万元。

o、溢余资产及负债

摩山保理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的房屋押金和招聘押金，共计 69.76 万元，属于溢余资产，摩山保理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上海觅优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200 万元，应付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700 万元，应付的装修款 0.60 万元，属于溢余负债。除此外，无其他溢余资产及溢余负债。

p、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25,500.1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1,840.88$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 $C=-830.84$ 万元，即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P+I+C=125,500.10+1,840.88-830.84=126,510.14 \text{（万元）}$$

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26,510.14 万元。

4、引用报告情况

评估报告中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出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5、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1）根据《关于确认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5]380 号），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属于《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文件中的“金融服务业：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和《减免税（备案）通知书》（伊州霍地税减免备字[2015]16 号），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经营开始，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在于享受当地税收优惠政策，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于承接的业务，管理层可以合理安排至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下，基于此，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配情况的说明》，评估中假设管理层在未来经营期将按该说明进行业务分配。

（3）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摩山保理和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占 95%和 5%，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际享有权益为 100%。基于公司业务调整的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工商注销，期间费用已清算完毕。

（4）2015 年 10 月，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 元人民币，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已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5）本次收益法测算基础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报表，一是因为成立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且管理层可以将业务在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合理安排，

因此需要合并预测；二是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持股 95%）上海摩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无实质经营，且未来期的经营尚不明确，不具备预测基础，评估时按溢余资产处理；三是子公司深圳前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有业务收入和支出发生。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无实质经营，且未来期的经营尚不明确，不具备预测基础，评估时按溢余资产处理。

（6）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经营期限是 30 年，为此，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声明函》，若无重大不利情况，均有意将公司永久持续经营，必要时可以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

6、重大期后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普遍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3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山保理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6,510.14 万元，协议作价为 120,000 万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阅关于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之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地位

从我国已经成立的商业保理企业的注册规模来看，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到 1 个亿的占到将近五成，注册资金在 1 亿以上的占比三分之一，5,000 万以下企业占比较低。摩山保理的注册资本金为 3 亿元人民币，资金实力处于行业前列。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应收账款的不断增长为保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内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赊销已经成为众多企

业主流结算方式。交易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信用销售比例的提升，必然导致应收账款的大量存在。实体经济需求决定了金融供给，作为保理业务的“原材料”——应收账款的大量增加，必然产生对保理业务的迫切需求。

此外，一些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不善，风险意识不强，造成应收账款急剧增长的同时形成了大量的逾期账款，严重影响企业的现金流。一些企业缺乏科学的信用管理工具和方法，信用调查、账务管理等工作薄弱，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不少企业为了加强风险管理，委托专业化的保理机构进行销售分户账管理和账款催收等，为保理机构非融资业务的日益发展提供了越来越广的市场。

②监管环境的改善和政策支持，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问题，当前尤其注重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商业保理作为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已逐渐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商业保理的发展。

2014年12月9日，商务部、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发挥商业保理等其他融资机构的作用，加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推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机制，发挥商业保理的风险转移和融资功能。

③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的差异，决定了商业保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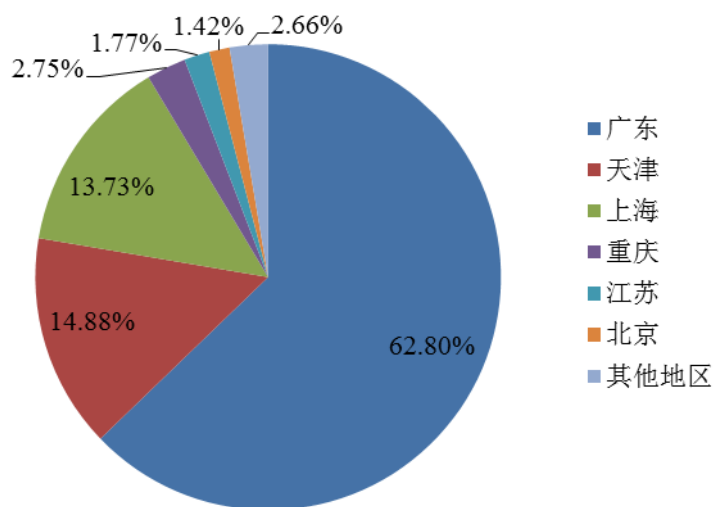
目前银行保理更侧重于融资方主体的考察。银行在办理业务时仍然要严格考察卖家的资信情况，并需要有足够的抵押支持，还要占用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所以银行保理更适合有足够抵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大型企业，中小商贸企业通常达不到银行的标准。而商业保理机构则更注重提供调查、催收、管理、结算、融资、担保等一系列综合服务，更专注于某个行业或领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在考察卖方的资信状况的同时，更看重应收账款质量、买家信誉、货物质量等。因此，商业保理在开展保理业务时更加灵活，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3、行业竞争情况及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①行业竞争状况

A、从地区分布看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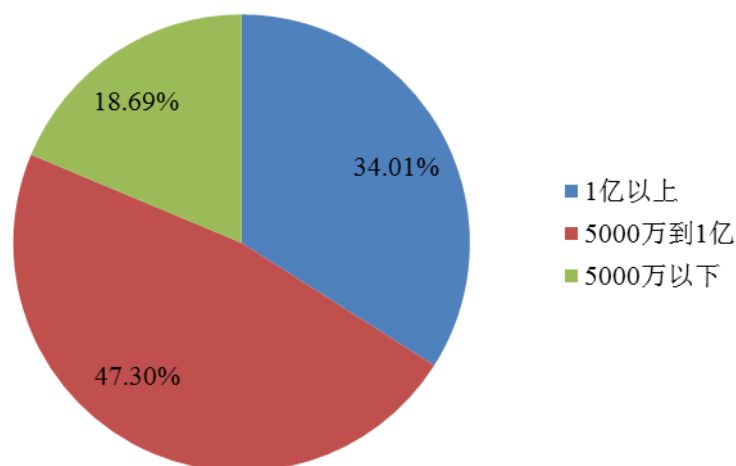
在我国所有已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中，广东成为最为集中的地区，深圳成为最受商业保理企业欢迎的注册地。2014 年共有 554 家商业保理公司在深圳注册成立。天津和上海分列二、三位，这三者共占全国商业保理公司的 91.41%，分布集中度较高。以下是 2014 年已注册商业保理公司的地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B、从注册资本看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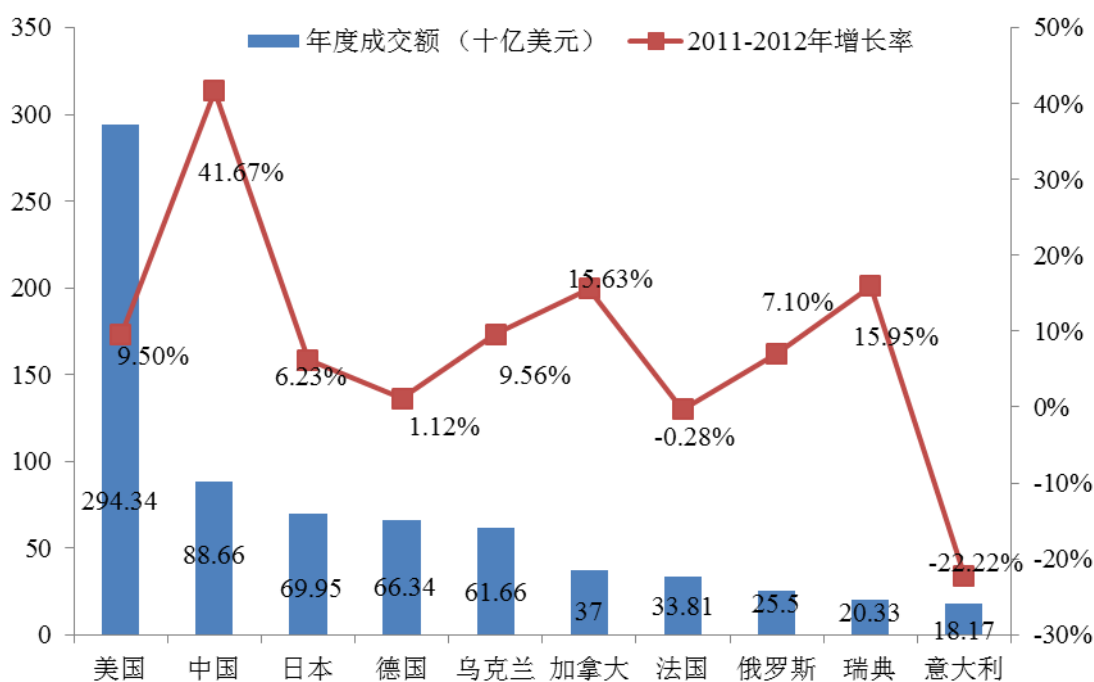
从注册资金规模来看，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到 1 亿的商业保理公司有 534 家，占比 47.30%，注册资金在 1 亿以上的有 384 家，占比 34.01%，5,000 万以下企业为 211 家，占比 18.69%。以下是所有已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金分布的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C、从客户所处行业看竞争格局

从客户所处行业来看，商业保理公司的客户以制造业和批发零售行业居多，分别占比 28.42%和 28.21%。其余依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医疗行业等。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②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A、创新的业务模式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因此公司除考察融资方，即卖方客户的资信状况外，更看重与该笔应收款对应的付款方即买方客户的资信状况。同时，公司通过卖方客户的介绍，切入与之对应的买方客户，进一步挖掘买方客户中其他的供应商的保理业务需求，快速打开保理业务的市场空间。

B、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作为国内新兴的金融领域，具备高素质人才队伍是保理公司能够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主要的业务人员都来自于大型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行业内有经验的保理公司具有丰富的人脉及行业经验，公司主要负责业务的管理层有丰富的国外保理业务经验，其作为行业的领军人物对商业保理行业不仅非常熟悉而且紧跟世界最先进的融资理念，致力于推出适合中国国情和市场的先进保理产品，为投资者和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搭建了有效的融资平台，保证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C、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广阔的资金渠道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此外，公司在自有资本金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资金渠道，同国内外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财富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管理公司等都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公司正在推广发行的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这些渠道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为公司快速打开保理业务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

摩山保理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54,565.47 万元和 263,604.4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20.87 万元和 22,857.94 万元，净利润 4,011.57 万元和 7,840.28 万元，标的公司目前效益较好，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摩山保理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1、宏观环境、行业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总体不足，我国各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在此背景下，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应收账款拖欠和坏账风险明显加大，企业资金周转的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截止 2014 年末，全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存量总额达到了创纪录的 10.5 万亿元。如此庞大的应收账款数额为保理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业务基础。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问题，当前尤其注重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商业保理作为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已逐渐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商业保理的发展。2014 年 12 月 9 日，商务部、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发挥商业保理等其他融资机构的作用，加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推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机制，发挥商业保理的风险转移和融资功能。作为加快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和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途径，上述鼓励支持政策未来仍将持续有效。

2、经营许可

2014 年 4 月 30 日，摩山保理获得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签发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公司正式成立。

2015 年 1 月 25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商务经信局出具《关于设立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报。

摩山保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持续有效，后续取得不存在障碍。

3、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确认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5]380 号），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属于《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文件中的“金融服务业：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和《减免税（备案）通知书》（伊州霍地税减免备字[2015]16 号），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经营开始，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

（四）主要指标敏感性分析

1、保理规模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经测算，保理规模对摩山保理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变动	对评估值的影响（亿元）	估值变动
+10%	1.18	9.34%
+5%	0.58	4.58%
0	-	0.00%
-5%	-0.60	-4.76%
-10%	-1.18	-9.34%

2、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经测算，毛利率变动对摩山保理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	对于评估值的影响（亿元）	估值变动
+10%	0.82	6.48%
+5%	0.42	3.31%
0	-	0.00%
-5%	-0.44	-3.45%
-10%	-0.89	-7.05%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摩山保理所从事的商业保理行业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形成金属制品业务与新兴金融服务业业务“产融结合”的业务结构。公司的收入来源将由现在的金属制品产品单一业务领域，拓展到商业保理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股份将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金融服务的有机结合。同时，凭

借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金属制品领域积累的行业资源，将助力摩山保理打通金属制造业领域的客户渠道，从而可有效促进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六）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1、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6,510.14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41,851.85 万元增值 84,658.29 万元，增值率 202.28%。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20,0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摩山保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不低于 11,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和 18,450.00 万元。

摩山保理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	2015年度 (预计)	2016年度 (预计)	2017年度 (预计)	2018年度 (预计)
100%股权基准价格	120,000.00				
扣非后净利润	3,797.76	11,000.00	12,000.00	16,000.00	18,450.00
交易市盈率（倍）	31.60	10.91	10.00	7.50	6.50
承诺净利润增幅	—	189.64%	9.09%	33.33%	15.31%

2、可比交易案例定价分析

目前，上市公司多采用自己设立保理公司的方式进入保理行业，在可比交易案例较少的情况下，这里选取进入较早，且保理业务已经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主要有瑞茂通（600180）、盛屯矿业（600711）。截至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召开日，两家公司的市盈率分别为 54 倍和 72 倍。

将两家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与摩山保理相比较，可以发现摩山保理的市盈率要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故本次交易的估值是谨慎的，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七）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未发生影响评估和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定价和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就标的资产折现率、预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征及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公司与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就现金购买摩山保理 100%股权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3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山保理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6,510.14 万元，协议作价为 120,000.00 万元，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持有的摩山保理股权价值按各自持股比例计算。

（三）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法尔胜以现金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自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和丁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5%；
- 2、自股权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和丁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
- 3、自乙方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和丁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 4、自乙方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和丁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 5、自乙方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及丁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
- 6、自乙方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及丁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5%。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就本次资产交付和过户，交易各方应予以积极、合理的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权利由法尔胜享有或承担。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摩山保理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摩山保理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内的损益及数额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起30日内进行审计确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经法尔胜、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成立，于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本次重组经法尔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合同终止及变更

《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在《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终止；
- 2、在《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组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

《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协调本次重组所涉各方恢复原状。

《购买资产协议》的修订、变更必须由《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进行。

（八）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本次重组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交通住宿等费用）及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购买资产协议》之违约责任条款不因协议的生效为前提。协议一经签署，则相关的违约责任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3月28日，法尔胜与泓昇集团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在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37 号）的预测净利润基础上，泓昇集团承诺，摩山保理在 2015 年-2018 年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摩山保理	11,000.00	12,000.00	16,000.00	18,450.00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摩山保理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四个月内对标的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摩山保理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以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法尔胜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公告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摩山保理每年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同期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差异情况，以此作为确定泓昇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向法尔胜支付应补偿金额的实施依据。

（三）业绩承诺补偿原则

本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双方一致确认，业绩补偿的原则为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摩山保理的另两名法人股东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不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

如果发生在业绩承诺期间摩山保理合并（包括互相合并或与法尔胜合并）的，则应按法尔胜相对应的资产产出的利润计算，该项计算以作出《专项审核报告》

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为准。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法尔胜同意，泓昇集团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0，则泓昇集团应向法尔胜补偿的金额为0元，法尔胜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0而向泓昇集团支付额外价款。

资产减值补偿：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摩山保理进行减值测试。如摩山保理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额，泓昇集团应对法尔胜另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法尔胜根据本协议所述之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对摩山保理业绩承诺期是否存在利润差额进行判断；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摩山保理资产减值情况进行判断。如存在利润差额或减值差额达到补偿标准的，则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补偿原则的补偿方式的约定，计算泓昇集团应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确定后，在法尔胜履行相关程序或发出书面补偿通知后，泓昇集团于 60 日内向法尔胜支付上述金额。

（六）违约责任

若泓昇集团未依本协议如期足额向法尔胜补偿的，法尔胜有权要求泓昇集团立即履行。同时按照迟延履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法尔胜、泓昇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即成立，并于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本次重组经法尔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摩山保理的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

近年来，我国政府及各级政府部门推动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较为明确。商务部、银监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4]938 号）；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国务院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等政策性文件均明确表示要加速推动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摩山保理属于非银行金融行业，而非传统制造行业。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摩山保理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符合其所属行业的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摩山保理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

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改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依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法尔胜独立董事重点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定价依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资料，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商业保理业务。标的资产摩山保理属于新兴金融类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法尔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摩山保理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泓昇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规定。

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之业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若未能完成盈利承诺数作出了明确可行的具体安排。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1-10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1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股、0.22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中原证券作为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11,430,759.28	1,552,094,711.88	1,566,444,923.84
营业成本（元）	1,045,436,788.73	1,336,718,357.04	1,307,551,030.22
营业利润（元）	5,257,778.11	18,018,647.23	28,205,903.95
利润总额（元）	10,695,838.66	19,695,807.23	28,229,36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8,640.64	5,213,268.24	6,400,35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6,602.36	-14,419,596.60	6,475,1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952,596.60	292,839,293.44	-111,077,02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77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0%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39%	0.62%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3,124,215,840.95	3,110,540,069.79	3,228,572,447.75
负债总额（元）	1,979,224,757.14	1,972,781,973.57	2,101,413,0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4,937,466.51	1,041,378,825.87	1,034,945,80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74	2.73
资产负债率（%）	63.35%	63.42%	65.0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16.38	15.40	49,244.10	15.83	49,436.13	1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77	0.00	-	-

应收票据	19,877.86	6.36	20,768.34	6.86	33,848.21	10.48
应收账款	69,787.22	22.34	55,981.46	18.00	59,465.45	18.42
预付款项	9,850.46	3.15	15,098.05	4.85	6,744.50	2.09
应收利息	141.48	0.05	192.53	0.06	122.89	0.04
其他应收款	729.45	0.23	629.57	0.20	3,451.88	1.07
存货	47,915.83	15.34	46,820.40	15.05	41,863.97	12.97
其他流动资产	1,009.03	0.32	1,463.69	0.47	-	-
流动资产合计	197,427.71	63.19	190,210.91	61.15	194,933.03	60.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42.63	10.22	31,942.63	10.27	33,711.97	10.44
固定资产	60,989.15	19.52	68,322.58	21.96	72,540.80	22.47
在建工程	7,972.81	2.55	6,126.89	1.97	6,241.74	1.93
无形资产	12,461.82	4.00	13,024.00	4.19	13,698.61	4.2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17.9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46	0.52	1,426.99	0.46	1,513.10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93.87	36.81	120,843.09	38.85	127,924.21	39.62
资产总计	312,421.58	100.00	311,054.00	100.00	322,857.24	100.00

（1）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22,857.24 万元、311,054.00 万元和 312,421.58 万元，受上下游行业近年来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波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0.38%、61.15%和 63.1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9.62%、38.85%和 36.81%。资产结构总体保持在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波动。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四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71%、90.85%和 94.06%。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波动。

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13,079.87 万元，下降比例为 38.64%，其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 2013 年末下降 3.62 个百分点，主要系票据收回所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票据和 2014 年末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3,483.99 万元，下降率为 5.86%，主要由于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上涨了 13,805.76 万元，上涨幅度为 24.66%，其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 2014 年末上涨 4.31 个百分点，主要系汇款速率下降所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4,956.43 万元，增长率为 11.84%，其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 2013 年末上升 2.08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成品余额有所增长所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和 2014 年末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此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7%、93.75%和 91.65%。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无法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公开市场无报价的对外投资，被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对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由于摊销和折旧的原因在余额总体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880.00	58.40	110,000.00	55.76	129,557.52	6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2.64	0.05
应付票据	36,157.00	18.27	41,908.00	21.24	41,967.00	19.97
应付账款	29,556.10	14.93	30,463.78	15.44	26,173.07	12.45
预收款项	12,646.55	6.39	5,544.02	2.81	2,380.98	1.13
应付职工薪酬	551.50	0.28	564.60	0.29	800.44	0.38
应交税费	522.50	0.26	1,666.39	0.85	-687.32	-0.33
应付利息	149.05	0.08	271.30	0.14	399.26	0.19
应付股利	24.79	0.01	24.79	0.01	24.79	0.01
其他应付款	454.49	0.23	397.32	0.20	536.42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	1.47	2,900.00	1.47	2,500.00	1.19
流动负债合计	197,841.98	99.96	193,740.20	98.21	203,754.80	9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900.00	1.47	5,800.00	2.76
递延收益	80.50	0.04	638.00	0.32	586.50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0	0.04	3,538.00	1.79	6,385.50	3.04
负债合计	197,922.48	100.00	197,278.20	100.00	210,141.30	100.00

（1）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10,141.30 万元、197,278.20 万元和 197,922.48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规模 and 比例均保持稳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96%、98.21%和 99.9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4%、1.79%和 0.04%。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此三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03%、94.13%和 91.28%。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波动。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随着还款期的进度逐步偿还了长期借款，因此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发项目专项贴息等，余额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波动。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35	63.42	65.09
流动比率	1.00	0.98	0.96
速动比率	0.76	0.74	0.75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偏高，作为传统生产制造企业，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3	2.69	2.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	3.50	3.7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63	0.81	0.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49	0.49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没有出现重大波动。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钢丝绳	61,636.54	50.88	89,204.16	57.47	99,160.55	63.30
缆索	23,291.98	19.23	37,083.82	23.89	29,293.05	18.70
钢丝	32,346.02	26.70	24,121.04	15.54	23,258.12	14.85
其他产品和业务	3,868.54	3.19	4,800.45	3.09	4,932.77	3.15
合计	121,143.08	100.00	155,209.47	100.00	156,644.4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和钢丝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丝绳系列、大桥缆索和钢丝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6,644.49 万元、155,209.47 万元和 121,143.08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钢丝绳	7,291.20	11.83	11,103.03	12.45	15,353.44	15.48

缆索	2,507.56	10.77	5,204.82	14.04	5,702.02	19.47
钢丝	4,806.25	14.86	2,661.77	11.04	2,896.94	12.46
其他产品和业务	1,994.39	51.55	2,568.01	53.50	1,936.99	39.27
合计	16,599.40	13.70	21,537.63	13.88	25,889.39	16.5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25,889.39 万元、21,537.63 万元和 16,599.4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3%、13.88% 和 13.7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下游产业近几年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3,622.49	2.99	4,672.63	3.01	4,362.69	2.79
管理费用	7,249.20	5.98	9,017.33	5.81	9,064.92	5.79
财务费用	4,700.98	3.88	8,282.85	5.34	9,662.39	6.17
合计	15,572.67	12.85	21,972.81	14.16	23,090.00	14.7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090.00 万元、21,972.81 万元和 15,57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14.74%、14.16%和 12.85%。

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3 年基本持平，略下降了 0.58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了 0.83 个百分点，主要系贴息费用有所下降所致；2015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 2014 年下降了 1.31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财务费用占比下降 1.46 个百分点所致，当期财务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随着银行借款的清偿余额下降使得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4、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143.08	155,209.47	156,644.49
营业成本	104,543.68	133,671.84	130,755.10
投资收益	849.22	2,671.16	1,203.26
营业利润	525.78	1,801.86	2,820.59
营业外收入	594.78	261.38	339.56
营业外支出	50.97	93.67	337.21

利润总额	1,069.58	1,969.58	2,822.94
净利润	923.30	1,139.15	1,63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5.86	521.33	640.04

公司经营状况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未发生重大波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644.49 万元、155,209.47 万元和 121,143.0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04 万元、521.33 万元和 355.86 万元。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其中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为 42.66%，投资收益主要对外投资收到的股息红利。2014 年度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14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处置了对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2015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主要是收到被投资单位的股息红利。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的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不利影响，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降低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净利率	0.76%	0.73%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0.21%	-1.39%	0.62%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2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01	-0.04	0.02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指标未年化。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近三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受到下游产业持续低迷的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有所下滑。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讨论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26	29,283.93	-11,10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65	-3,003.27	-8,63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15	-27,804.69	29,423.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45	-1,524.03	9,673.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回了前期的大量应收账款，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同时延期支付了部分采购货款，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降低，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有所增长。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同期平均值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5,632.8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处置了对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收回投资所致。

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使得筹资活动资金流出较多。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绝对金额较小主要由于本期偿还的借款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2014 年实施的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9,641,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592,832 元（含税）。

2013 年实施的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9,641,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592,832 元（含税）。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摩山保理所从事的商业保理行业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形成金属制品业务与新兴金融服务业业务“产融结合”的业务结构。公司的收入来源将由现在的金属制品产品单一业务领域，拓展到商业保理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保理行业概述

1、保理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定义，保理也被称为保付代理，也就是应收账款融资，是一项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及坏账担保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保理业务一般涉及三方，即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保理商）、融资方（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以及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下列服务中至少一项的，即为保理业务：

① 应收账款催收

保理商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应债权人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债务人进行催收。

② 应收账款管理

保理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账单等财务信息管理统计报告，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③ 坏账担保

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协议后，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④ 保理融资

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融资服务。

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

2、保理业务的分类

在实际的运用中，保理业务有多种不同的操作方式。一般可以分为：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的保理、明保理和暗保理、折扣保理和到期保理、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单保理和双保理。

① 有追索权的保理和无追索权的保理

按照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保理商）在债务人破产、无理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有追索权的保理是指债权人将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给保理商，债权人在得到款项之后，如果债务人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保理商有权向债权人进行追索，要求偿还预付的款项。当前保理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了减少日后可能发生的损失，通常情况下会为客户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无追索权的保理则相反，是由保理商独自承担债务人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的风险，债权人在与保理商开展了保理业务之后就等于将全部的风险转嫁给了保理商。

② 明保理和暗保理

明保理和暗保理是按照是否将保理业务通知债务人来进行区分的。明保理是指债权人在应收账款转让时将保理情况告知债务人，并指示债务人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保理商。而暗保理则是将债务人排除在保理业务之外，由保理商和债权人单独进行保理业务，在到期后由债权人出面进行款项的催收，将催收的款项支付给保理商。

③ 折扣保理和到期保理

折扣保理又称为融资保理，是当债权人将代表应收账款的票据交付给保理商时，保理商按应收账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以预付款的方式向债权人提供融资款，剩余的应收账款待保理商向债务人收取全部货款后，再行清算。这是比较典型的保理方式。到期保理是指保理商在收到债权人提交的、代表应收账款的销售发票等单据时并不向债权人提供融资，而是在单据到期后，向债权人支付货款，而无论到期货款是否能够收到，保理商都必须向债权人支付款项。

④ 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

从保理业务中债权人及其客户（即债务人）的分布地理位置的角度看，现代保理业务可以分为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国内保理指债权人与债务人都位于同一个国家和地区的保理业务，国际保理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分别位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保理业务。

⑤ 单保理和双保理

按照参与保理业务的保理机构个数，分为单保理和双保理。单保理是由一家保理机构单独为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双保理是由两家保理机构分别向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买卖双方保理机构为同一银行不同分支机构的，原则上可视为双保理。

3、保理业务的特点

保理业务是一种集融资、结算、账务管理和风险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业务，它能使供应企业免除应收账款管理的麻烦，提高企业的资金周转效率。

① 保理业务是企业融资渠道的有力补充

保理业务是企业以其应收款的转让为前提向保理商进行融资的一项业务。目前，我国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融资较为困难的情况依然比较严峻，尤其是无固定资产的中小型企业，通过银行取得贷款十分困难，从而严重阻碍了这些企业的业务发展。保理业务为这些企业提供了一种新的融资渠道。由于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应收账款为前提条件的，因此保理商在提供融资时，不仅需要考察债权人（即融资方）的信用资质、还款能力等，还需要关注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如果债务人的信用资质、还款能力等各方面条件比较优质，那么即使债权人（即融资方）本身规模较小，针对该笔应收款的还款依然是有保障的，保理商依然可以向债权人提供相应的融资。

② 保理业务提高了企业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推行保理业务是市场分工思想的运用，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企业可以把应收账款让与专门的保理商进行管理，使企业从应收账款的管理之中解脱出来，但是企业并没有完全脱离销售商，而是利用保理商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信息，建立企业的客户信用体系，完善企业的销售渠道，提高企业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A、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保理商可以根据卖方（债权人）的要求为买方（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对于卖方在信用额度内发货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商提供 100%的坏账担保；

B、销售分账账户管理：保理商可以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分析等，协助卖方进行销售管理；

C、应收账款催收：保理商有专业人士从事追收，他们会根据应收账款逾期的时间采取有理、有力、有节的手段，协助卖方安全回收应收账款。

（二）世界保理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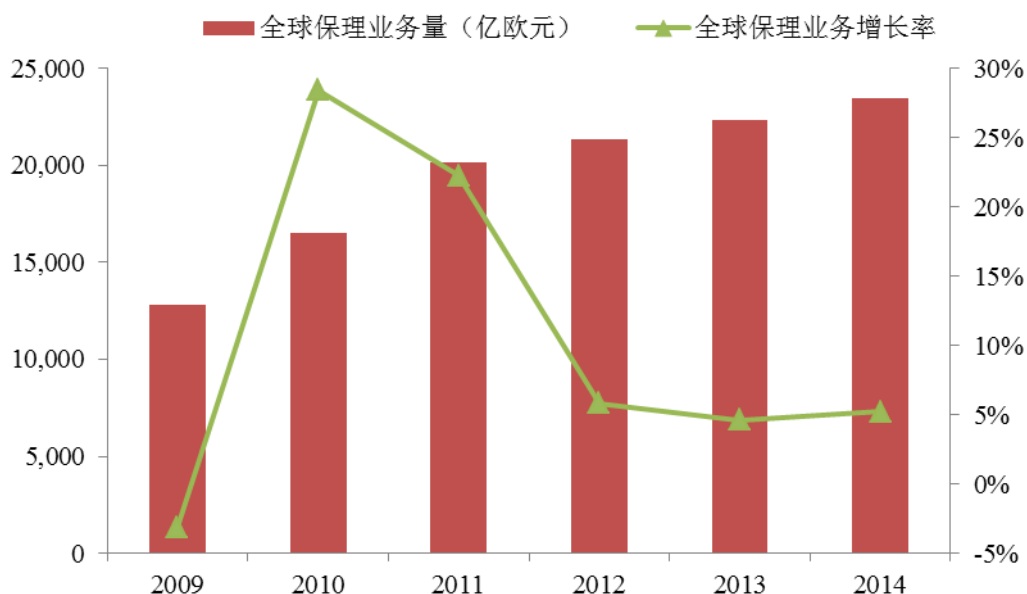
1、保理行业的产生

保理一词来源于英文 Factoring，它同人类早期的商业活动有着紧密的渊源关系。保理业务最早诞生于 18 世纪的欧洲，现代意义上的保理业务则起源于 19 世纪的美国，由美国近代商务代理活动发展演变而形成。在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部分州采纳《统一商法典》后，保理业务迅速发展起来。在传入美国式保理之前，英国自身也产生了现代保理的雏形，它与美国式保理的不同之处在于，更侧重于模仿票据贴现而办理“发票贴现”，以不通知债务人为重要特征。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式保理传入英国后，两种保理自然而然地融合，基本构成了现代保理的完整内容。当前，它已成为世界上发展最为迅速的综合性信用服务业务之一。

2、世界保理行业发展近况

① 世界保理行业的业务量情况

根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发布的《2014 全球保理统计》，2014 年全球保理市场的业务量达到 2.348 万亿欧元，这是有史以来的最高记录。自 2009 年经济危机过后，全球保理业务总量以年均 12%以上的速度增长。以下是 2009 年以来全球保理业务量及增长率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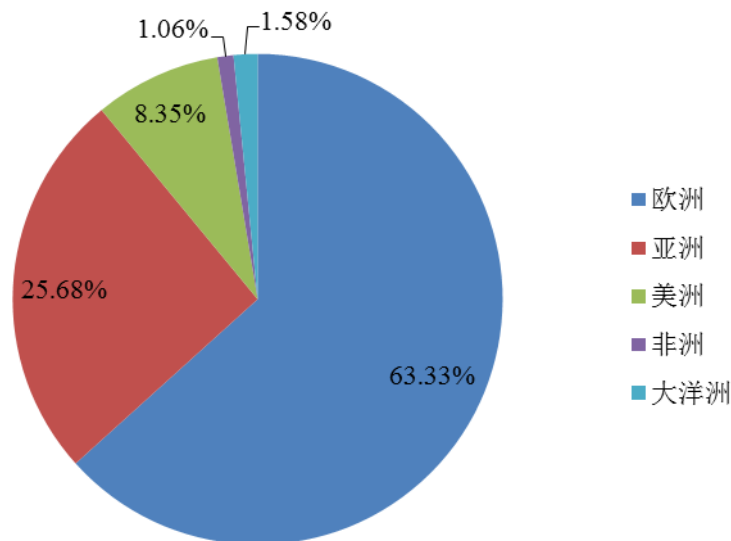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统计报告

② 全球保理区域市场分布

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发布的《2014 全球保理统计》，欧洲市场在 2014 年以 9.8% 的增速达到了 1.487 万亿欧元（2013 年为 1.354 万亿欧元），是全球范围内最大的保理市场，也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在欧洲地区，增长最快的市场有：立陶宛（+101%，55.5 亿欧元），土耳其（+29%，412.3 亿欧元），瑞士（+24%，38.3 亿欧元）以及英国（+22%，3,761 亿欧元）。美洲（+2%，1,960 亿欧元）和非洲（+8.6%，250 亿欧元）的保理业务量也都在增长。美国的保理市场以特别高的增速——16.6%，增长到了 976.7 亿欧元。巴西以 317.8 亿欧元（年增长率 0.7%）的业务量作为美洲第二大的市场。在非洲，摩洛哥作为最强劲的市场，以 52% 的增速达到了 42 亿欧元。与国际保理市场趋势非常不同的是，亚洲地区的保理业务量缩水了 5.6%。这是亚洲危机以来亚洲保理市场的第一次萎缩。亚洲作为世界第二大市场，保理业务量达 6,030 亿欧元。而中国是亚洲地区表现最好的市场，拥有 3,886.2 亿欧元的保理业务量，占亚洲总量的 64%，增速异于亚洲的趋势达 2.8%。相比之下，日本（-33.9%，510.7 亿欧元）和台湾（-31.4%，500.5 亿欧元）在 2014 年间市场大幅缩水。

以下是 2014 年各个地区在全球保理市场中的份额占比：



数据来源：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统计报告

（三）我国保理行业的发展

1、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保理行业的发展大致可以以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为界，分为两个时期：2001 年以前的培育期和 2001 年以后的高速发展期。

① 1993-2000 年的培育期

1993 年中国银行率先加入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开办国际保理业务。1994 年交通银行加入该联合会。但是，从 1993 年到 2000 年我国保理市场还处于培育期，在业务规模、品种及服务水平上，都与国外同业存在较大差距。国内保理业务比国际保理业务起步更晚。1999 年中国银行率先试办国内保理业务。直至 2002 年 3 月，还只有中国银行与光大银行小规模经营国内保理业务，且只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② 2001 年后的高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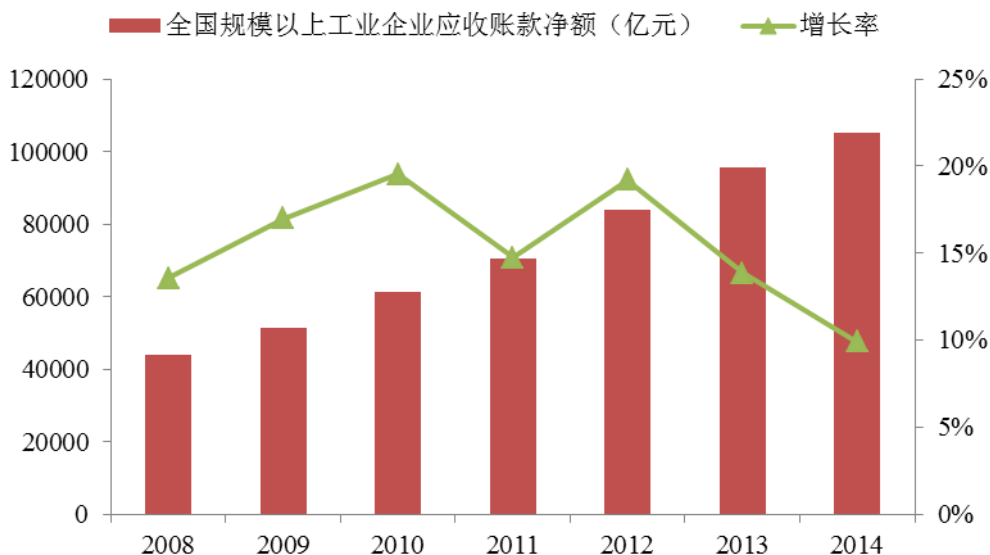
2001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中国大陆和台北相继签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成为 WTO 第 143 和第 144 个成员。“入世”促进了大陆、台湾与世界贸易的大融合。“入世”之后，大陆在外贸发展进入高速时代的同时孕育了一个庞大的保理潜力市场。从 2001 年起，越来越多的国内银行陆续开办保理业务，光大、

中信、建设、浦发、农业、工商、汇丰、招商、民生等商业银行纷纷加入 FCI。这些银行异军突起，使得大陆保理业务取得了历史性飞跃。从 2008 年起大陆取代台湾，成为全球最大的出口保理市场。

2、我国保理行业的发展现状

① 保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 年-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为 105,168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了 9.9%。规模庞大的应收账款为保理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业务基础。以下是 2008 年-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应收账款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伴随着应收账款增加的是企业逾期付款的现象加重。国际著名的信用保险公司科法斯自从 2003 年以来便开始进行中国企业信用管理调查，2014 年的调查显示八成的中国企业受到付款逾期困扰。由于企业仍旧面临高杠杆、融资成本高及毛利率低的挑战，预计企业的拖欠状况在短期内无法取得改善

存量巨大且快速增长的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新常态下市场信用风险不断加大的挑战，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以及传统金融体系和金融产品的局限性，决定了商业保理这一创新型融资工具，在现阶段的中国市场必定具有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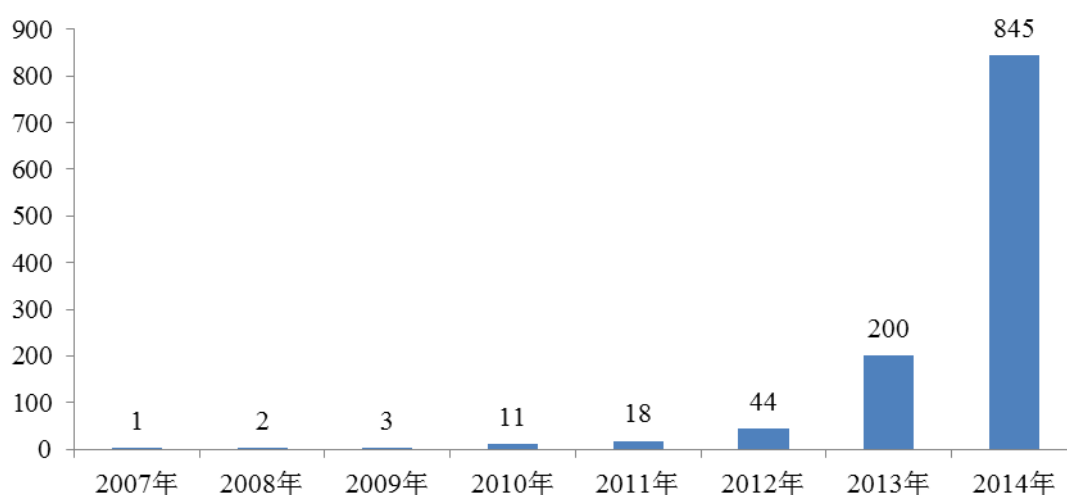
空间和发展前景。

② 商业保理发展迅猛

A、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已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 1,129 家。其中，2014 年新设立 845 家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数量是 2013 年的 4.23 倍，2012 年的 19.2 倍，2011 年的 47 倍。继 2013 年之后，新注册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又一次出现井喷。

以下是 2007 年 -2014 年 各 年 商 业 保 理 公 司 注 册 情 况：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在注册资金方面，所欲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金总量折合人民币已经超过 1,000 亿元；其中 1,087 家企业以人民币注册，注册资金超过 818 亿元；40 家企业以美元注册，注册资金超过 30 亿美元；2 家企业以港币注册，注册资金合计 1.65 亿港币。

B、商业保理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初，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面向会员单位发放了业务调查问卷，调查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状况。共有 38 家商业保理公司回复有效问卷，这次抽样调查可以有效代表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状况，具有十分重要的分析价值。

➤ 业务总量情况

被调查 38 家商业保理公司保理业务量从 2012 年的 27 亿元增至 2014 年 355.5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62.87%。其中，2014 年保理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38%，增幅巨大。以下是被调查的 38 家商业保理公司业务量统计：

年份	保理业务量合计（万元）	增幅
2012 年	269,995.00	-
2013 年	659,141.55	144.13%
2014 年	3,555,283.93	439.38%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 业务类型细分情况

被调查的 38 家商业保理公司主要经营的仍然是国内保理业务，占比 96.81%，只有一家保理公司有约为 11.46 亿元的国际保理业务。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保理	3,480,407	96.81%
国际保理	114,706	3.19%
合计	3,595,11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为了降低业务风险，被调查的 38 家保理公司绝大多数采用的仍然是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约占总业务量的 73.04%。2014 年共有 6 家商业保理公司有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有追索权保理	2,626,010	73.04%
无追索权保理	939,103	26.96%
合计	3,595,11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公开型保理业务占比较大，约占总业务量的 93.51%。被调查的 38 家商业保理公司中有 7 家商业保理公司有隐蔽型保理业务，其中最大业务量的公司约为 6.51 亿元。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开型保理	3,361,633	93.51%
隐蔽型保理	233,480	6.49%

合计	3,595,113	100.00%
----	-----------	---------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单保理业务较多，占比 93.82%。只有两家公司有少量的双保理业务，约占 6.18%。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保理	3,371,107	93.82%
双保理	222,006	6.18%
合计	3,595,11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公开型保理业务占比较大，约占总业务量的 93.51%。被调查的 38 家商业保理公司中有 7 家商业保理公司有隐蔽型保理业务，其中最大业务量的公司约为 6.51 亿元。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开型保理	3,361,633	93.51%
隐蔽型保理	233,480	6.49%
合计	3,595,11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3、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前景

① 应收账款的不断增长为保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内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赊销已经成为众多企业主流结算方式。交易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信用销售比例的提升，必然导致应收账款的大量存在。实体经济需求决定了金融供给，作为保理业务的“原材料”——应收账款的大量增加，必然产生对保理业务的迫切需求。

此外，一些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不善，风险意识不强，造成应收账款急剧增长的同时形成了大量的逾期账款，严重影响企业的现金流。一些企业缺乏科学的信用管理工具和方法，信用调查、账务管理等工作薄弱，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不少企业为了加强风险管理，委托专业化的保理机构进行销售分户账管理和账款催收等，为保理机构非融资业务的日益发展提供了越来越广的市场。

② 监管环境的改善和政策支持，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问题，当前尤其注重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商业保理作为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已逐渐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商业保理的发展。

2014 年 12 月 9 日，商务部、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发挥商业保理等其他融资机构的作用，加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推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机制，发挥商业保理的风险转移和融资功能。

③ 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的差异，决定了商业保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银行保理更侧重于融资方主体的考察。银行在办理业务时仍然要严格考察卖家的资信情况，并需要有足够的抵押支持，还要占用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所以银行保理更适合有足够抵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大型企业，中小商贸企业通常达不到银行的标准。而商业保理机构则更注重提供调查、催收、管理、结算、融资、担保等一系列综合服务，更专注于某个行业或领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在考察卖方本所的资信状况的同时，更看重应收账款质量、买家信誉、货物质量等。因此，商业保理在开展保理业务时更加灵活，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四）影响保理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的增加为保理业务提供了庞大的市场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总体不足，我国各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在此背景下，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应收账款拖欠和坏账风险明显加大，企业资金周转的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截止 2014 年末，全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存量总额达到了创纪录的 10.5 万亿元。如此庞大的应收账款数额为保理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业务基础。

② 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

近年来，我国先后在自由贸易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商务部和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支持保理行业作为融资渠道快速发展的办法，从制度和措施等方面保障了我国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在天津、上海、深圳、重庆、江苏等地，地方政府及商务部门为了促进地方保理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为保理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目前商务部《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开始公开征求意见，预计在 2015 年正式出台。根据现在征求意见的版本，商业保理行业将在全国放开。将来设立内资商业保理公司将取消前置审批，设立外资保理公司按照现行法律仍实行前置审批；所有保理公司注册后均需到地级市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码全国统一编制，商务部门将按照业务规模对保理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商务部将建立全国统一的业务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和行政处罚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随着全国性行业管理办法的出台和宣贯，预计保理行业的市场认知度将大幅提高，中西部等商业保理后发展地区将掀起一轮商业保理投资浪潮。

③ 行业征信环境的改善为保理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随着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管理系统升级完成，商业保理行业信用数据库将逐步建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开发的“全国保理行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也将开通试运行，该平台将向商业保理公司、银行、金融资产交易所、P2P 平台和企业等开放，首先从债务人、债权人、保理商、P2P 平台等机构的“黑名单”信息开始交换，并将与商务部行业管理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对接，逐步实现全面行业信用信息交换，为商业保理企业防范风险提供服务。此外，商业保理公司与央行征信系统对接的政策障碍已经解除，商务部有关部门正在与央行征信中心就商业保理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具体方式进行协商。行业征信环境的改善，为有效控制保理业务的风险，促进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④ 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进一步融合创新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在世界范围内都处于领先地位，运用互联网技术对传统行业进行改造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与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的结合是我国商业保理发展的大趋势，也是我国保理行业

现阶段的时代特征。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将推动保理业务进入一个新的智能化阶段，真正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三流合一、高效协同，风险控制也主要依靠大数据来加以控制，大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人力成本投入。

2、不利因素

① 行业规模较小，市场认知度不高

尽管商业保理行业近年来成为市场投资热点，试点地区扩展迅速，企业数量和业务量也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势头，但整个行业的业务规模仍然很小，很多公司还没有真正开展业务。目前真正开展业务的保理公司主要以综合金融集团、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背景的保理公司为主，原因是这些公司有着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市场信誉、较低的资金成本，同时又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风控水平也相对较好。而对于大量民营企业背景的保理公司来讲，由于无法从银行获得授信，要扩大规模，只能通过 P2P、基金等其它民间渠道融资，融资成本较高，且其业务资源有限，部分企业风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尽管国家有关文件已将商业保理列为鼓励发展行业，但除商务部门外，金融、外汇、税务等部门对商业保理行业的认识还非常有限，这也是商业保理行业配套政策至今无法取得突破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市场层面，除金融人士和部分接触过保理业务的企业外，大多数企业尚不了解保理业务，更不知如何运用保理这个新型的贸易融资工具。市场对保理业务的认知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 专业人才匮乏，人才成本较高

随着商业保理公司数量的急剧增长，保理专业人才的匮乏已越来越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由于国内保理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业内具有扎实保理理论基础并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很少，加之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形成，导致很多保理公司成立之后，苦于招不到合适的人才，业务较难以顺利开展。

③ 行业监管亟需完善，配套政策需要突破

目前，各地监管政策不统一、不规范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些地方出台的制度对于监管商业保理公司是比较有效的，但同时也降低了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效率，增加了保理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成本，既不符合国际惯例，也不利于行业的整

体发展。由于全国行业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国家层面融资、外汇、税收等配套政策尚不完善，给保理行业的企业发展带来较大困扰。

（五）保理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保理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保理企业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保理公司除自身的资本金较高外，还需要建立广阔的融资渠道以扩大保理业务的规模。《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商务部《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复函》、《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外资商业保理试点审批工作暂行细则》均要求商业保理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可见保理行业是一个对资金要求较高的行业，资金壁垒是保理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保理行业专业程度较高的行业，需要大量懂得财务、法律、企业管理、风险控制等专业知识的高素质人才。一个保理公司需要集聚风控、融资、投资、营销、管理、税务、采购、财务等各专业领域人才，才能开展正常运作。随着未来保理行业的专业化发展，以及与互联网金融的结合，各个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也将是保理公司的必不可少的资源。现代保理业在我国开展的时间不长，相关领域人力资源基础薄弱。另外，将不同领域的人才聚集、磨合、形成团队力量并开拓新业务也是对公司管理者领导力的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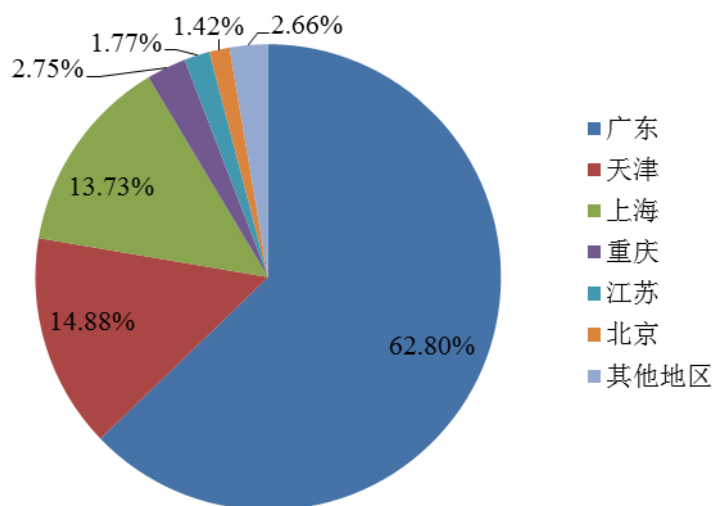
3、业务壁垒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具备了行业内的先发优势，拥有一定资金来源渠道的同时，又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的风控水平也相对较好。这些保理公司凭借各自的优势已经积累了相当数量的优质保理客户，保理业务容易进入的行业也几乎被这些保理公司所占据，此时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很难抢占存量客户资源，只能拓展新客户才有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但开拓新客户、寻找新业务的过程往往是十分艰难的。

（六）我国保理行业的竞争格局

1、从地区分布看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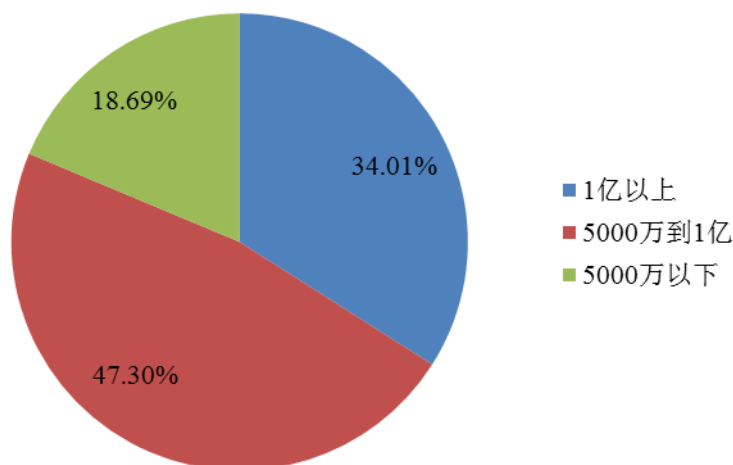
在我国所有已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中，广东成为最为集中的地区，深圳成为最受商业保理企业欢迎的注册地。2014 年共有 554 家商业保理公司在深圳注册成立。天津和上海分列二、三位，这三者共占全国商业保理公司的 91.41%，分布集中度较高。以下是 2014 年已注册商业保理公司的地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2、从注册资本看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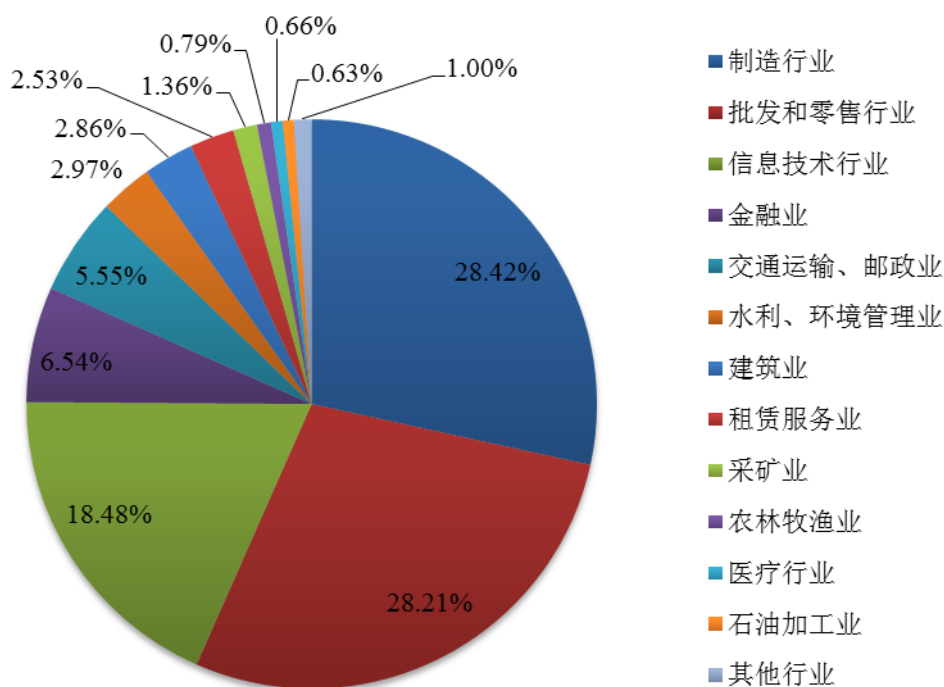
从注册资金规模来看，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到 1 亿的商业保理公司有 534 家，占比 47.30%，注册资金在 1 亿以上的有 384 家，占比 34.01%，5,000 万以下企业为 211 家，占比 18.69%。以下是所有已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金分布的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3、从客户所处行业看竞争格局

从客户所处行业来看，商业保理公司的客户以制造业和批发零售行业居多，分别占比 28.42%和 28.21%。其余依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医疗行业等。



数据来源：《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4》

（七）摩山保理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摩山保理的行业地位

从我国已经成立的商业保理企业的注册规模来看，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到 1 个亿的占到将近五成，注册资金在 1 亿以上的占比三分之一，5,000 万以下企业占比较低。摩山保理的注册资本金为 3 亿元人民币，资金实力处于行业前列。

2、摩山保理的竞争优势

① 创新的业务模式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因此公司除考察融资方，即卖方客户的资信状况外，更看重与该笔应收款对应的付款方即买方客户的资信状况。同时，公司通过卖方客户的介绍，切入与之对应的买方客户，进一步挖掘买方客户中其他的供应商的保理业务需求，快速打开保理业务的市场空间。

② 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作为国内新兴的金融领域，具备高素质人才队伍是保理公司能够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主要的业务人员都来自于大型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行业内有经验的保理公司具有丰富的人脉及行业经验，公司主要负责业务的管理层有丰富的国外保理业务经验，其作为行业的领军人物对商业保理行业不仅非常熟悉而且紧跟世界最先进的融资理念，致力于推出适合中国国情和市场的先进保理产品，为投资者和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搭建了有效的融资平台，保证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③ 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广阔的资金渠道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此外，公司在自有资本金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资金渠道，同国内外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财富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管理公司等都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公司正在推广发行的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这些渠道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为公司快速打开保理业务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摩山保理为 2014 年 4 月设立的公司，因此财务分析仅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数据。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8,906.14	68.87%	54,473.08	9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98.27	32.13%	92.39	0.17%

资产总计	263,604.41	100.00%	54,565.47	100.00%
------	------------	---------	-----------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3%和 68.87%，呈现下降趋势，相应的非流动资产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摩山保理在 2015 年开始从事国内首单保理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年限为三年，由此引起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03.95	5.37%	20.89	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5.84	0.57%	300.46	0.55%
应收账款	8,142.17	4.55%	746.48	1.37%
预付款项	1,208.68	0.68%	206.11	0.38%
应收利息	5,858.88	3.27%	733.86	1.35%
其他应收款	300.74	0.17%	508.57	0.93%
其他流动资产	152,775.88	85.39%	51,956.71	95.38%
流动资产总计	178,906.14	100.00%	54,473.08	100.00%

摩山保理的流动资产以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8%和 85.39%。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9,603.95	100.00%	20.89	100.00%
总计	9,603.95	100.00%	20.89	100.00%

摩山保理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89 万元和 9,603.95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上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账面上留存了更多的周转资金所致。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丰利产品	1,015.84	100.00%	300.46	100.00%

总计	1,015.84	100.00%	300.46	100.00%
----	----------	---------	--------	---------

摩山保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为购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现金丰利产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0.46 万元和 1,015.84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上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融资规模也随之增大，账面留存的尚未使用的融资款临时用来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③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手续费	8,146.87	100.11%	746.48	100.00%
坏账准备	-4.70	-0.11%	-	-
总计	8,142.17	100.00%	746.48	100.00%

摩山保理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保理业务发生的应收手续费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6.48 万元和 8,142.17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业务规模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大所致。

④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证券代销费、咨询费	1,199.68	99.26%	-	-
预付融资利息	-	-	160.00	77.63%
其他	9.00	0.74%	46.11	22.37%
总计	1,208.68	100.00%	206.11	100.00%

摩山保理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资金管理费和融资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11 万元和 1,208.68 万元。

⑤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理款利息	5,858.88	100.00%	733.86	100.00%
总计	5,858.88	100.00%	733.86	100.00%

摩山保理应收利息为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733.86 万元和 5,858.8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大幅上涨 698.3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业务规模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大所致。

⑥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资金	249.53	82.97%	500.00	98.31%
保证金	51.21	17.03%	4.57	0.90%
备用金	-	-	4.00	0.79%
总计	300.74	100.00%	508.57	100.00%

摩山保理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资金和投标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8.57 万元和 300.7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收回了 2014 年末的往来资金所致。

⑦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理款本金	150,683.44	98.63%	51,956.71	100.00%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2,000.00	1.31%	-	-
预付税款	92.44	0.06%	-	-
总计	152,775.88	100.00%	51,956.71	100.00%

摩山保理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保理业务本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956.71 万元和 152,775.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上涨主要系 2015 年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76,752.96	90.62%	-	0.00%
固定资产	30.46	0.04%	19.47	21.07%
无形资产	62.95	0.07%	42.43	45.93%

长期待摊费用	51.07	0.06%	30.49	3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3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0.00	9.21%	-	0.00%
非流动资产总计	84,698.27	100.00%	92.39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下的保理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 长期应收款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76,752.96 万元，全部为资产证券化模式下保理业务产生的保理款本金。2015 年摩山保理首次尝试保理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因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在长期应收款余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摩山保理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长期应收款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0	-	28,1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	15,000.00
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	4,429.00	-	4,429.00
天津春天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	-	3,500.00
上海郎特汽车净化器有限公司	2,500.00	-	2,500.00
上海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45.96	-	745.96
上海恒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78.00	-	478.00
合计	76,752.96	-	76,752.96

摩山保理对于保理款的坏账准备采用一般认定结合个别认定的方法，结合摩山保理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保理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将保理资产根据风险程度划分为五类，即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其他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类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剩余资产组合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摩山保理采用个别认定结合一般认定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其自身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其资产减值情况。

摩山保理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7,000.00 元，系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6 个月~1 年的余额为 9,400,000.00 元，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

不属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因此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6 个月~1 年的余额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5%，因此 9,400,000.00 元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47,000.00 元。报告期内摩山保理没有发现实际坏账损失或者潜在的逾期账款无法收回的坏账准备。

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800 万元为摩山保理购买的摩山保理一期和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证券产品，期限三年，故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的坏账准备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类款项分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70	-
长期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4.70	-

摩山保理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70 万元，系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6 个月~1 年的余额为 940.00 元，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不属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因此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6 个月~1 年的余额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5%，因此 940.00 万元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4.70 万元。报告期内摩山保理没有发现实际坏账损失或者潜在的逾期账款无法收回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应收类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长期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本金	合计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0	65,000.0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0	14,300.00	42,4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00	27,000.00
上海九盛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800.00	23,800.00
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13,000.00	13,000.00
上海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0	12,000.00
上海不夜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0,500.00	10,500.00

其他项目	11,652.96	22,083.44	33,736.40
合计	76,752.96	150,683.44	227,436.40

① 针对主要应收款项应收方经营和所在行业情况、期后收款、抵押担保等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理应收款	所属行业	期后收款	经营状况	担保情况
承兴营销	65,000.00	贸易	15,717.57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三聚环保	42,400.00	新材料	-	良好	第三方担保
三聚创洁	27,000.00	新材料	-	良好	第三方担保
九盛宏业	23,800.00	工程施工	-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张铁军珠宝	13,000.00	珠宝	3,194.30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国联能源	12,000.00	贸易	7,361.21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不夜城国际	10,500.00	旅游	1,044.79	良好	实际控制人担保
其他项目	33,736.40		4,158.75	良好	
合计	227,436.4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应收类款项的客户大部分为经营状况良好的，且行业未见重大下滑趋势的企业，且提供了充足的保证或担保，期后按照支付进度表的约定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回款的情况，未出现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将其分类至正常类资产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目前，由于商业保理行业尚处于新兴行业，暂无行业归属为商业保理的上市公司。

（4）摩山保理五级分类资产的余额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① 摩山保理五级分类资产的余额及减值准备情况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摩山保理五类资产余额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227,436.40	86.28%	-	-
关注	-	-	-	-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合计	227,436.40	86.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51,956.71	95.22%	-	-
关注	-	-	-	-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合计	51,956.71	95.22%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摩山保理对于五类资产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意愿、履约能力、抵押担保情况等因素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资产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70 万元；针对保理资产应收款项按照五级风险分类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五类资产期末账面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0%。

② 摩山保理五级分类的标准和合理性

A、摩山保理的五级分类标准

摩山保理为加强商业保理业务的业务风险管控，准确把握保理资产的资产状况和质量，综合考虑保理业务客户的综合还款能力、以往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所开展业务的盈利能力及担保条件等因素，制定了商业保理业务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并依据不同的分类情况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风险资产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五级分类	摩山保理五级分类标准	坏账计提比例(%)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0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5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25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

B、可比上市公司的五级分类标准

目前商业保理行业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涵盖商业保理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未披露保理业务划分风险类型的具体依据。

C、摩山保理存续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合理性

摩山保理存续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参照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

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强化了项目资产质量管理，提高自身的抵御风险能力，虽然没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做参考，但是摩山保理对风险资产的认定与其他类金融行业如融资租赁业等公司对风险资产的认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摩山保理的实际情况，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是合理的。

③ 不良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针对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经过逐笔个别认定，确认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也从未发生逾期等其他资产减值迹象，因此全部归为正常类应收款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期后，客户按照付款进度如期回款，未发生逾期或额外的资产减值风险，因此摩山保理在报告期内，商业保理资产没有发生不良资产，因此未针对不良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3,452.56	64.69%	20,553.9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00.00	35.31%	-	-
负债总计	221,752.56	100.00%	20,553.90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摩山保理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5年10月31日，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增大的原因是由于2015年开始开展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融资金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3,800.00	93.27%	-	-
应付账款	217.12	0.15%	-	-
应付职工薪酬	10.44	0.01%	12.45	0.06%
应交税费	329.59	0.23%	1,482.13	7.21%
应付利息	4,136.01	2.88%	222.82	1.08%
其他应付款	4,959.40	3.46%	18,836.50	91.64%
流动负债总计	143,452.56	100.00%	20,553.90	100.00%

摩山保理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所构成，截止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8.86%和96.96%。

①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95,800.00	71.60%	-	-
信用借款	35,000.00	26.16%	-	-
保证借款	3,000.00	2.24%	-	-
总计	133,800.00	100.00%	-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摩山保理短期借款余额为133,800.00万元，其中质押借款95,800.00万元，信用借款35,000.00万元，保证借款3,000.00万元。为了满足迅速增长的业务规模，摩山保理自2015年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融资租赁项目的配套融资，包括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

②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资金	4,758.80	95.96%	18,835.90	100.00%
保证金	200.00	4.03%	-	-
其他	0.60	0.01%	0.60	0.00%
总计	4,959.40	100.00%	18,836.50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摩山保理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836.50万元和4,959.40万元，主要为短期拆借资金。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随着关联往来资金的偿付余额有所下降。

公司运营初期，保理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且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很难从银行取得融资，因此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摩山保理在2014年度通过向泓昇集团、中植资本短期拆借资金的解决业务发展所急需的资金。2015年度，公司逐渐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扩展公司资金来源，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对往来资金拆借的需求减弱，因此偿还了部分往来资金，使得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

③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1,340.67	90.46%
应交营业税	280.34	85.06%	114.58	7.7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54	6.84%	18.86	1.27%
其他	26.71	8.10%	8.02	0.54%
总计	329.59	100.00%	1,482.13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82.13 万元和 329.59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营业税。2015 年初支付了大部分 2014 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因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

④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收益权转让借款	2,504.33	60.55%	222.82	100.00%
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00.52	26.61%	-	-
银行借款利息	506.29	12.24%	-	-
企业借款利息	24.87	0.60%	-	-
总计	4,136.01	100.00%	222.82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22.82 万元和 4,136.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随之增长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应付款，系摩山保理实施保理资产证券化融资取得的款项，确认为长期应付款。2015 年，摩山保理在全国范围内，首家成功实施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经成功发行两期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融资金额 78,300.00 万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2015 年之前未确认相关长期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5	2.65
速动比率	1.25	2.65
资产负债率（%）	84.12	37.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2,726,823.55	53,589,288.91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当期利息费用。

摩山保理属于商业保理公司，保理行业属于新型金融业，仅依靠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需求。保理公司若要持续发展，必须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建立自己的外部融资渠道，促进业务的发展。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公司加大了外部融资力度，符合保理行业特征和公司所处阶段的发展特点。

摩山保理的属于保理行业，根据行业特性，其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作为经营成本进行核算，偿债能力分析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40.89	-48,19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94	-6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2.95	48,83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3.07	20.89

2014年度和2015年度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由于摩山保理系2014年6月开始正式经营，根据商业保理行业的经营模式，保理公司需要在项目开始时先期投入融资款项，在项目期间收取利息费用，在项目结束时一次性收取初始融资金额。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因此各期金额为负。

（2）2014年和2015年1-10月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商业保理业务	298,657.52	94,402.38
财务顾问业务	73.50	2,411.70

总计	298,731.02	96,814.08
----	------------	-----------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经营现金流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92,911.19	53,541.10
其中：客户保理款净增加额	178,910.31	51,956.70

2014 年度，摩山保理的商业保理业务规模为 94,402.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53,541.10 万元，其中客户保理款净增加额 51,956.70 万元。商业保理业务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015 年 1-10 月，摩山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规模为 298,657.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92,911.19 万元，其中应收客户保理款本金净增加额 178,910.31 万元。商业保理业务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① 2014 年度差异原因

摩山保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中，客户保理款净增加额为 51,956.70 万元，较商业保理业务融资业务规模 94,402.38 万元少 42,445.68 万元，具体差异原因请参见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项目	差异金额	解释
当期收回保理客户偿还的金额	25,115.05	A
合同融资额度与实际放款的差异	17,330.63	B
合计	42,445.68	

A. 2014 年度当期偿还的金额

现金流量表中披露的保理放款金额为抵消了还款之后的净增加额，因此其包含了当期收回的保理款项 25,115.05 万元，使得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出金额小于商业保理的业务规模。当期具体偿还明细请参见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当期偿还金额
上海耀富珠宝销售中心	10,000.00
上海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上海兆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约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长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80.00
其他	4,235.05
合计	25,115.05

B. 合同融资额度与实际放款的差异

商业保理合同在签订时，摩山保理以客户协商确认且批准的融资额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实际放款的过程中，实际发放的保理款项有可能与合同金额有所差异。具体差异明细请参见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释	融资规模	实际放款	差异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a	6,000.00	3,000.00	3,000.00
上海长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a	3,000.00	2,554.00	446.00
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a	3,450.00	2,439.37	1,010.63
上海恒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a	2,000.00	126.00	1,874.00
上海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b	-	2,000.00	(2,000.00)
上海约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	-	2,000.00	(2,000.00)
上海九盛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	7,200.00	-	7,200.00
上海九盛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	-	7,800.00
合计				17,330.63

a. 分批放款导致的差异

此类差异为在保理合同批准的融资额度内，实际放款时，摩山保理依据客户当时的实际需求进行分批放款，故与合同金额有一定差异。

b. 无需重新签订协议的循环放款导致的差异

此类差异是由于循环放款产生的。在签订保理合同时，合同约定融资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在一年之内可以循环放款。该两笔放款由于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前一轮融资已经偿还，因此在有效期内的循环放款无需再重新签订协议，导致业务规模与现金流出金额产生差异。

c. 年末签订合同尚未放款导致的差异

此类差异为摩山保理与上海九盛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由于签订日期接近年底，尚未实际放款，因此导致业务规模与现金流出金额产生差异。

② 2015 年度差异情况

摩山保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中，客户保理款净增加额为 178,910.31 万元，较商业保理业务融资业务规模 298,657.52 万元少 119,747.21 万元，具体差异原因请参见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项目	差异金额	解释
当期收回保理客户偿还的金额	109,251.89	A
合同融资额度与实际放款的差异	10,495.32	B
合计	119,747.21	

A. 2014 年度当期偿还的金额

现金流量表中披露的保理放款金额为抵消了还款之后的净增加额，因此其包含了当期收回的保理款项 109,251.89 万元，使得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出金额小于商业保理的业务规模。当期具体偿还明细请参见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当期偿还金额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0,720.00
苏州金本放款	23,000.00
上海贵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中联传动	5,000.00
金坤实业	4,429.00
春天影业	3,500.00
朗特汽车	2,500.00
怡丰自动	1,000.00
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89
上海瑞远海运	800.00
合计	109,251.89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摩山保理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表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57.94	6,820.87
营业成本	11,784.65	85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8.05	321.59
管理费用	2,189.03	578.92
财务费用	-16.10	-36.72
资产减值损失	4.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8	0.46
投资收益	597.42	250.76
营业利润	8,210.42	5,352.24
营业外收入	-	-
利润总额	8,210.42	5,352.24
所得税费用	370.14	1,340.67
净利润	7,840.28	4,011.57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摩山保理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0.87 万元和 22,857.9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11.57 万元和 7,840.28 万元。

1、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分析

摩山保理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保理利息收入	10,601.23	2,415.99
手续费收入	8,233.00	1,198.16
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	3,950.21	795.02
咨询费收入	73.50	2,411.70
营业成本：		
融资利息支出	9,566.59	293.17
代销费	1,473.42	296.42
担保费	357.04	-
管理费	214.14	247.90
其他手续费	173.46	18.58
经营毛利：	11,073.30	5,964.81
毛利率：	48.44%	87.45%

（1）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分析

摩山保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0.87 万元和 22,857.9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56.07 万元和 11,784.6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964.80 万元和 11,073.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11.57 万元和 7,840.28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保理业务，资金成本较低，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较低。2015 年度摩山保理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收入增长较快。由于摩山保理自有资金有限，至 2015 年度已无法满足公司保理业务发展需求，因此为进一步发展保理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抢占商业保理市场，摩山保理从外部进行了大量融资开展业务。由于外部融资资金成本较高，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从而致使公司毛利率下降。

（2）毛利率分析

摩山保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87.45%和 48.44%。摩山保理于 2014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2014 年 6 月正式开展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因此融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015 年开始，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融资需求也随之上涨，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抢占保理业务市场，摩山保理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融资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融资成本高于自有资金，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目前，由于商业保理行业尚处于新兴行业，暂无行业归属为商业保理的上市公司。

2、利润来源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摩山保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8,210.42	5,352.24
利润总额	8,210.42	5,352.24
净利润	7,840.28	4,011.5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摩山保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5,352.24 万元和 8,210.4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352.24 万元和 8,210.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11.57 万元和 7,840.28 万元。

摩山保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均为 100.00%，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摩山保理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2,189.03	578.92
财务费用	-16.10	-36.72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支出	941.17	366.83
差旅费	587.48	65.85
租赁、物业费	216.93	62.81
办公费	135.49	37.96
装修费	102.16	-
折旧及摊销	62.26	6.69
业务招待费	43.90	26.06
其他	99.64	12.72
合 计	2,189.03	578.92

摩山保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78.92 万元和 2,189.03 万元。由于摩山保理于 2015 年成立了子公司霍尔果斯，因此 2015 年 1-10 月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租赁费和办公费等支出均有所增长，使得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总体有所上涨。

（2）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5.14	37.42
手续费	9.04	0.70
汇兑损益	-	-
合 计	-16.10	-36.72

摩山保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36.72 万元和-16.10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波动。

4、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摩山保理没有发生营业外收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0	3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80	251.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48.33	7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 计	482.47	213.81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3.81 万元和 482.47 万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摩山保理使用活期存款购买即存即取的现金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33%和 6.15%，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有计划继续购买该理财产品，在利息率和产品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持续性，但是预期未来对公司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投资收益分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摩山保理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5.84 万元，全部为购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现金丰利产品。该理财产品以即存即取形式购买，每日计息。

摩山保理购买此金融理财产品是为了尽可能地利用尚未使用的资金为企业创造财富，由于该产品为即存即取型，无固定的投资期限，需要使用时随时可以取回，因此对公司流动性不造成重大影响。该产品为上海信托公司的标准化产品，报告期内没有发现重大资产减值的风险，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报告期内未针对该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进入金融服务业，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交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金属制品业务	121,143.08	84.13%	155,209.48	95.79%
商业保理业务	22,857.94	15.87%	6,820.87	4.21%
合计	144,001.02	100.00%	162,030.35	100.00%
营业利润				
金属制品业务	525.78	6.02%	-1,603.19	-42.76%
商业保理业务	8,210.42	93.98%	5,352.24	142.76%
合计	8,736.20	100.00%	3,749.0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从营业收入上，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金属制品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5.79%和 84.13%，商业保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4.21%和 15.87%，金属制品业务仍然占较高比例。但由于商业保理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其营业利润占比较高，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商业保理业务营业利润占比分别为 142.76%和 93.9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由原先的单一的金属制品业务转变为金属制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并行的格局，将有效改变公司目前收入和利

润来源相对单一的现状，有利于改善目前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通过“产融结合”的新模式实现多主业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拥有自身的多渠道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将传统行业与金融服务业的有机结合，上市公司有机会以融资服务为手段，为构建与上下游的紧密合作关系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战略、抢抓新兴金融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奠定基础。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三）新的业务板块的加入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012年至2014年，法尔胜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75,841.42万元、156,644.49万元和155,209.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1.97万元、640.04万元和521.33万元。近年来受到下游产业持续低迷的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盈利能力较强的摩山保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根据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2014年度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2.90万元，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改善。

（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2年至2014年，受到下游产业持续低迷的影响，传统业务利润增长乏力。根据交易对手的业绩承诺，摩山保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万元、12,000万元、16,000万元及18,450万元。相对于法尔胜目前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作为市场前景广阔且处于蓬勃发展中的新兴产业，摩山保理的加入将使上市公司在新的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摩山保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将保持其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并维持其原核心团队继续管理，在业务拓展和日常经营方面享有充分

的自主性。

与此同时，标的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以达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标准，法尔胜将按照《下属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等事项在内的管理职能。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初步整合计划

1、对治理结构的调整

收购完成后，摩山保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尔胜向下属子公司推举合格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设立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增加法尔胜作为控股股东的管理控制职能，对子公司在业务系统内进行指导。

2、管理层的委派和职责

收购完成后，法尔胜对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购买资产协议》和《下属企业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

标的公司管理层具有以下职责：

（1）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2）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3）协调上市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4）保证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5）定期或应上市公司要求向上市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有重大突发事件需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

（6）承担上市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3、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1）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2）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3）子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大额银行退票、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时，子公司针对以上重大事项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4、财务管理

（1）标的公司应参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有关规定及所属行业特点，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标的公司原则上应与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政策，若下属企业根据行业特点执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则下属企业定期上报公司的报表应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上报；

（3）标的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在每年年末要认真编写下年度财务预算包括销售预算、成本预算、管理费用预算、销售费用预算、资金需求计划、本年盈利预测等，下属企业财务预算需报经公司或下属企业董事会批准。对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应及时分析原因、反馈信息、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解决；

（4）标的公司在重大投资、购置重大固定资产及非办公高档消费品、处置较大金额的资产时，应按公司制度执行。子公司将根据重要程度依据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报公司有关部门备案；

（5）标的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分析与总结，积极配合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6）上市公司对下属企业贷款实行控制，子公司预算内贷款由子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报公司有关部门备案，子公司超预算贷款经其董事会审批，并报公

司有关部门备案。

（7）标的公司贷款需要担保应按有关程序进行审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子公司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上市公司，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办理。

（8）有关财务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标的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

（9）标的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10）标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包括：及时提供所有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下属企业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

（11）标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5、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1）上市公司根据企业经营、监管和信息披露需要，将对下属企业进行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

（2）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国家和公司有关法律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职经济责任；下属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内容。

（3）下属企业负责人调离公司企业时，必须履行审计程序，本人必须在审计报告上签字。

（4）下属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必须配合对本企业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6、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1）上市公司根据子公司所占用的资产规模、资金规模、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以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落实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奖惩。

（2）子公司（除由公司考核奖惩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由子公

司参照上市公司有关制度拟定拟订，按相关程序报批，执行后报公司有关部门备案。

（3）公司提倡和鼓励各下属企业树立公司整体意识，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主导产品或高新技术开发上有所创新和突破；要求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做到规范管理，有效规避风险，合理控制费用，确保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分别视情况予以奖励。

（4）对于受聘的子公司高管人员，不能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不能及时完成布置的各项工作，或缺乏全局意识，不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不维护投资者利益，或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下属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通过规定程序，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停职解聘等行政处罚及相应经济处罚。

（二）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未来发展战略

（1）打造金属制品产业链融资服务平台

法尔胜将借助商业保理的新形式，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全产业链的融资服务。金属制品业作为传统制造业行业，属于劳动和资本密集型的产业，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需要较大的资金规模来运作。但是随着银行对这些企业的授信额度被使用完毕，加上近些年来随着产业政策变化，银行对这一制造业行业企业的贷款政策也有所调整，尤其是这一行业的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比较有限，这极大地影响了金属制品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也是制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摩山保理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为客户量身打造融资方案的能力，可以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通过新型的融资渠道为上市公司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上市公司打造金属制造业全产业链的融资服务平台。

（2）继续巩固金属制品制造业务，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在上市公司现有金属制品相关业务的基础上，引入先进人才、技术、理念、方案与工艺设备等，并进一步扩大法尔胜品牌的推广和宣传，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市场渗透，做强金属制品业务。同时，法尔胜将利用摩山保理的融资渠道，为其上下游客户提供稳定的融资渠道和全面的融资服务，通过这种方式扩展传统金属制品业务范围和规模，丰富传统产品序列，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增加客户的黏性，增强法尔胜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巩固法尔胜在金属制造业务领域内的领先地位。

（3）拓宽融资服务渠道，打造新型金融服务商

近年来，市场上商业保理规模在逐年扩大且增长迅速，行业发展十分迅速。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4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超过 10 万亿元，而 2014 年一至三季度我国保理业务量却仅 2.09 万亿元，商业保理这片新蓝海还有待进一步开发。在此良好的发展前景下，摩山保理将继续扩大自身业务，积极拓展市场，做大做强；同时努力拓展资金来源和渠道，探索包括资产支持票据（ABN）在内的“资产证券化”的新融资模式，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和稳定的融资渠道；并进一步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商业保理相关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基础上提升融资服务质量；同时引入高素质专业人才与团队，加强对摩山保理管理层的业务培训，丰富管理团队的业务经验与管理能力。

通过摩山保理新型金融业务的推进，将法尔胜打造成具有服务产业资本能力，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的新型金融服务商。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摩山保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修订摩山保理的《公司章程》并改组摩山保理董事会和监事会，使其人员组成充分反映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确保法尔胜作为控股股东的管理控制职能，并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摩山保理的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

交易完成后，传统金属制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都将延续原有的运作模式，一方面保证其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其业务的连续性，充分发挥目前管理团队丰富的经验与协作能力。摩山保理将作为独立业务平台来开展，而法尔胜作为控股股东也将给予其制度、平台、资源与业务上的支持。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重组前数据	备考数据	重组前数据	备考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2	0.01	0.12

（元/股）				
-------	--	--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和 0.01 元/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备考合并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和 0.2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摩山保理在业务拓展、上下游资源整合、搭建融资平台、改善产业资金流通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所完成的“产融结合”的协同效应。

随着商业保理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预期摩山保理的业务规模也会快速扩张，上市公司将适时补充摩山保理的注册资本金规模以满足两家标的公司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融资渠道等多方面情况综合考虑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摩山保理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摩山保理 100%股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摩山保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摩山保理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山保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为摩山保理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8,906.14	54,473.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98.27	92.39	-
资产总计	263,604.41	54,565.47	-
流动负债合计	143,452.56	20,553.9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00.00	-	-
负债合计	221,752.56	20,553.9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851.85	34,011.5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51.85	34,011.57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857.94	6,820.87	-
营业利润	8,210.42	5,352.24	-
利润总额	8,210.42	5,352.24	-
净利润	7,840.28	4,011.5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0.28	4,011.57	-
少数股东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	482.47	213.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7.81	3,797.76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40.89	-48,197.0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94	-618.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22.90	48,835.9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3.07	20.89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摩山保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财务报表及摩山保理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二）备考财务报表

1、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6,333.85	244,6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692.15	210,935.48
资产总计	666,026.00	455,619.48
流动负债合计	461,294.54	334,29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80.50	3,538.00
负债合计	539,675.04	337,83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345.60	108,14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50.96	117,787.38

2、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4,001.02	162,030.35
营业成本	116,328.32	134,527.90
营业利润	8,736.20	7,154.10
利润总额	9,280.00	7,321.82
净利润	8,763.58	5,15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6.14	4,532.90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徐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生产产品与上市公司类似的有：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和广州泓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不锈钢丝和不锈钢丝绳、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阴泓宇钢制品生产的预应力钢绞线。上述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和目标客户与法尔胜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产品名称	原材料	加工工艺	产品用途	目标客户
胶带钢丝绳	碳素结构钢	镀锌	橡胶输送带	输送带生产厂
大桥缆索	碳素结构钢	镀锌	大型桥梁	大桥桥面拉升钢丝
航空钢丝绳	碳素结构钢	镀锌	操纵系统	飞机、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厂
吊篮钢丝绳	碳素结构钢	镀锌	大楼施工及清洗	建筑外墙施工用吊篮配套钢丝
园股钢丝绳	碳素结构钢	镀锌或光面	矿井、起吊及捆绑	煤矿、渔业及起重机厂商
弹簧钢丝	碳素结构钢	镀锌或光面	机械零部件制造等	弹簧制造厂商
泓昇集团				
产品名称	原材料	加工工艺	产品用途	目标客户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预应力钢绞线	碳素结构钢	光面	大跨度混凝土建筑梁板用高效钢材、岩土锚固等	大型建筑施工企业
江阴泓宇钢制品有限公司：预应力钢绞线（不对外销售）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丝	不锈钢盘条	光面	高端汽车用控制线等	汽车配件制造企业
广州泓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丝（不对外销售）				

根据泓昇集团及其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加工工艺、产品用途以及目标客户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泓昇集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除此

之外，泓昇集团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泓昇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

（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

（3）本公司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徐波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

产；

（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

（3）本人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徐波。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摩山保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泓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尔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江阴法尔胜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法尔胜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鼎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现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纺织器材厂	实际控制人的受托管理企业

2、报告期内，法尔胜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1）购销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品及材料	24,014.76	22,043.64	28,578.12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专利许可	444.42	592.56	592.56
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品及材料	135.83	-	-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品及材料	94.43	-	-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成品及材料	-	1.97	26.44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成品及材料	-	23.94	220.59
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水电费	-	0.16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材料	908.51	1,877.43	2,075.00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	1.70	13.61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5.04	459.72	1,580.6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气	161.84	170.24	194.04
江阴纺织器材厂	原材料	-	90.03	1,095.80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原材料	266.16	175.12	497.41
江阴鼎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98	7.29	-
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1.55	79.99	-
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服务	72.03	86.07	65.06
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331.66	433.31	501.98
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服务	267.23	205.78	169.03

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33	59.33	118.65
江阴法尔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67.59	155.07	106.87
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70.21	189.30	119.15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3.76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62.97	-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电费	1,266.07	1,520.87	1,584.28

(3) 关联租赁情况

法尔胜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设备	1,552.96	2,070.61	2,070.6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设备	119.11	158.81	158.81

法尔胜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37.50	50.00	50.0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24.48	32.64	32.64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	38.15	50.86	50.86

(4) 关联担保情况

法尔胜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否已经履行完毕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932.00	2010年11月19日	2014年3月2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68.00	2011年01月11日	2014年3月2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11年01月11日	2014年9月2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011年01月11日	2015年03月2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2.00	2011年01月11日	2015年09月2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468.00	2011年05月11日	2015年09月2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011年05月11日	2016年03月21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2011年05月11日	2016年07月01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368.00	2012年01月09日	2016年07月01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年01月16日	2014年01月16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3年01月25日	2014年01月24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3年01月31日	2014年01月3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年04月24日	2014年04月24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3年06月05日	2014年06月04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年07月02日	2014年07月0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年07月16日	2014年07月16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550.00	2013年07月25日	2014年01月25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年08月01日	2014年07月3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2013年09月03日	2014年03月03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013年09月04日	2014年03月04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年09月12日	2014年09月1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3年09月12日	2014年09月12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210.00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09月26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年10月11日	2014年10月10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10月15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11月06日	2014年05月06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3年11月07日	2014年11月07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05月2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年12月02日	2014年08月19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12月05日	2014年03月05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03月27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1月24日	2015年01月24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03月21日	2015年03月2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4年04月04日	2015年04月03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4月09日	2015年03月23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5月15日	2015年05月14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05月16日	2015年03月28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05月16日	2015年05月15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05月21日	2015年05月20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6月16日	2015年06月15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06月26日	2015年06月25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7月04日	2015年04月30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07月04日	2015年04月30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07月10日	2015年07月10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4年07月17日	2015年07月17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07月22日	2015年07月22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7月29日	2015年02月12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7月31日	2015年07月30日	是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08月06日	2015年08月05日	是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8月13日	2015年08月12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08月14日	2015年02月14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	2014年08月26日	2015年02月16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14年09月01日	2015年03月0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21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5年09月03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	2014年09月05日	2015年09月03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09月10日	2015年03月10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09月10日	2015年09月10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4年09月18日	2015年03月16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09月26日	2015年09月26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10月20日	2015年07月17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015年01月05日	2016年01月04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2月04日	2015年08月04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	2015年02月10日	2015年08月10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02月13日	2016年01月27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15年02月28日	2015年12月28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03月06日	2015年09月26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03月11日	2015年09月11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03月13日	2015年09月09日	是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03月23日	2016年03月22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3月30日	2016年03月15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5月11日	2016年03月04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4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2015年05月16日	2015年11月16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05月21日	2016年05月21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	2015年05月22日	2016年05月21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06月08日	2016年06月07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6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6月11日	2016年06月10日	否
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6月16日	2016年06月15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6月26日	2016年01月25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12月30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07月28日	2016年04月28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07月28日	2016年07月28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07月31日	2016年07月29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	2015年08月07日	2015年11月07日	否
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6年08月12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028.00	2015年08月25日	2016年08月25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990.00	2015年09月09日	2016年09月08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09月11日	2016年09月11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09月16日	2016年03月14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09月17日	2016年09月16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09月24日	2016年09月24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10月08日	2016年10月08日	否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科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593.84	5,904.99	13,462.04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应收账款	-	21.06	128.26
江阴法尔胜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27	6.27	6.77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7.15	-	0.51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09	-
江阴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5.22	46.86	71.36
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61.89	82.52
江阴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88	0.88	0.88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1.57	1.57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科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2,047.18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42	19.42	18.81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73.97	170.38	605.98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9.32	112.08	188.72
江阴纺织器材厂	应付账款	-	6.19	7.5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应付账款	12.72	6.86	44.26
江阴法尔胜大酒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2	4.37	14.26
江阴泓昇苑酒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8	75.36	15.66
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38	11.12	5.84
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6.13	75.23	81.86
江阴鼎天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0	0.99	3.26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0.29	133.66	12.24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00	8.00	97.55
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0.93	46.96	-
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2.19	136.96	22.9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薪酬	90.50	155.58	148.50

(三) 本次交易前的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摩山保理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方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实际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实际控制方同一执行董事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实际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实际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实际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凯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摩山保理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保理放款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款	-	4,579.38

确认收入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2.00	237.02

2014年摩山保理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合同号：MF201407003），保理业务融资额度45,793,793.00元，年利率12%。2014年摩山保理实现融资收入人民币237.02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47%，2015年截至10月31日，实现利息收入102.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45%。

② 提供/使用资金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16,600.00	-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58,360.00	12,170.00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35,000.00	-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5,000.00	-
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2,000.00	5,000.00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资金	8,000.00	-

A、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借入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2015.03.27	2015.04.21	10,000.00	12.00%
2015.02.04	2015.02.06	5,000.00	12.00%
2015.04.02	2015.04.10	600.00	12.00%
2015.02.10	2015.04.13	700.00	12.00%
2015.02.04	2015.02.25	300.00	12.00%
合计		16,600.00	

摩山保理在 2015 年初开始实施国内首笔“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于其为全国首单业务，因此在与交易所沟通以及业务处理的过程中都较普通融资业务花费了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为了保证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的正常开展，摩山保理采用向关联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因

此，向控股股东泓昇集团进行了短期借款。

B、与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产品（2015 年）	成立日期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商业保理 6 号	2015.10.16	7,560.00	8.50% ~ 9.00%
环保 4 号	2015.07.10	2,660.00	10.00%
环保 3 号	2015.07.07	1,980.00	10.00%
环保 2 号	2015.06.23	2,060.00	10.00%
商业保理 4 号第五期	2015.05.08	1,440.00	9.50% ~ 10.00%
商业保理 4 号第四期	2015.05.08	1,360.00	9.50% ~ 10.00%
环保 1 号	2015.05.07	7,000.00	10.00%
商业保理 4 号第三期	2015.04.30	2,070.00	9.50% ~ 10.00%
商业保理 4 号第二期	2015.04.24	4,200.00	9.50% ~ 10.00%
商业保理 5 号第二期	2015.04.24	2,020.00	8.50% ~ 9.00%
商业保理 5 号第一期	2015.04.17	2,320.00	8.50% ~ 9.00%
商业保理 4 号第一期	2015.04.17	2,450.00	9.50% ~ 10.00%
商业保理 3 号	2015.04.10	3,360.00	8.50% ~ 9.00%
商业保理 2 号	2015.04.10	3,380.00	9.50% ~ 10.00%
商业保理 1 号	2015.03.05	5,000.00	8.00% ~ 8.50%
北京建设 1 号	2015.03.05	5,000.00	9.20%
中移 4 号	2015.02.06	4,500.00	10.00%
合计		58,360.00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产品（2014 年）	成立日期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商业保理资产管理计划	2014.09.29	4,730.00	8.00% ~ 8.50%
中移 1 号	2015.10.22	3,420.00	8.00% ~ 8.50%
中移 2 号	2014.11.18	1,810.00	8.50% ~ 9.00%
中移 2 号第二期	2014.11.21	910.00	8.50% ~ 9.00%
中移 3 号	2014.12.02	1,300.00	9.00%
合计		12,170.00	

报告期内，摩山保理在实施保理业务的过程中，通常会选择私募（即发售资管产品）和公募（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用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私募的融资途径主要是通过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管产品的发售，因此摩山保理与股东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为保理业务配套融资的正常业务。

C、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借入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2015.03.27	-	35,000.00	14.00%
合计		35,000.00	

摩山保理在 2015 年初开始实施国内首笔“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于其

为全国首单业务，因此在与交易所沟通以及业务处理的过程中都较普通融资业务花费了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为了保证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的正常开展，摩山保理采用向关联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因此，向参股股东实际控制方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短期借款。

D、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借入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2015.02.16	2015.03.05	5,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摩山保理向其借款原因同上，由于该笔借款主要应用于公司收益率较高的项目，且使用期限较短，故利息率相对较高。

E、与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借入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2015.02.16	2015.03.06	2,000.00	18.00%
合计		2,000.00	

F、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借入时间	偿还时间	资金拆借金额	利息率
2015.02.16	2015.03.06	8,000.00	18.00%
合计		8,000.00	

2015年5月，摩山保理已经成功完成摩山保理一期资产证券化业务，成功融资人民币4.38亿元。随着经营时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摩山保理在经营趋于稳定后有可能直接从银行取得融资，在公募、私募和银行融资逐步稳定和便捷的情况下，关联方借款未来会逐步减少。

关联方资金偿还：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16,600.00	-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24,870.00	-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5,000.00	-
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5,000.00	-

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8.17	-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951.50	189.97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926.58	-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7.22	-
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9.29	15.00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4.71	-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	500.00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2014年末该公司因资金短期周转需要向摩山保理拆借资金500万元，已于2015年1月4日收回。

关联方资金拆出偿还：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资金	500.00	-

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00	-

③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800.00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20日	否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5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否

④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	150.00	75.00

⑤ 其他关联交易

A、在摩山保理一期、二期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中，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方，本期担保费支出为 178.73 万元。

B、摩山保理一期、二期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中，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本期咨询服务支出为 89.79 万元。

C、在摩山保理一期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中，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期担保费支出为 35.40 万元

D、本公司将保理款收益权转让给上海摩山投资管理公司拆入资金，上海摩山投资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咨询管理费支出为 267.25 万元，上期咨询管理费支出为 97.90 万元。

E、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期购买上海摩山投资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3,000.00 万元。、

F、本公司将保理款收益权转让给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本期咨询、代销费支出为 14.47 万，上期咨询、代销费支出为 150.00 万。

G、本公司将保理款收益权转让给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本期咨询、代销费支出为 40.99 万。

⑥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科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160.00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01.71	-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00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保理款	-	3,186.95
上海凯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21	-

⑦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科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68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8.73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和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完成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就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徐波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

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原有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如下：

摩山保理在清偿了关联方借款之后不再续借，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本次交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面临取消或者进一步修改方案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851.85 万元，评估值 126,510.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84,658.29 万元，增值率 202.28%。

本次交易由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而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进行评估。如果资产评估中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均可能使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和估值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摩山保理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由于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背景不同、评估方法不同、业绩承诺不同等导致交易作价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差异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摩山保理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上述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收购协议时约定了摩山保理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以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然而，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不能实现较好的收益，收购摩山保理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仍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及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兑现的风险

摩山保理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承诺，摩山保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16,000 万元、18,45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摩山保理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承诺，若摩山保理在上述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泓昇集团向法尔胜作出现金补偿。若标的资产摩山保理未来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利润，则存在前述业绩承诺人因其承担能力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六）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必须具备一定的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尚须法尔胜股东大会批准，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标的企业的经营风险

（一）商业保理行业的政策风险

对于商业保理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行业的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相关政策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针对商业保理的财政、金融、税收、产业政策和相关的监管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商业保理行业的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商业保理行业。目前，该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历程较短，行业监管及市场认知度尚不成熟，因此该行业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商业保理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应收账款总额快速增长，如果不能很好的进行风险控制，则可能会给商业保理行业带来相应风险。

（三）利率波动风险

摩山保理属于新型金融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保理业务的利息与资金成本之间的利差。若资金来源的利率为长期利率，而保理业务的贷出项目为短期利率，那么利率的波动对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有一定的影响。虽然摩山保理会在业务期间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保理业务的年化利息，但是如果融资成本因为利率的波动而大幅上升，而保理业务年化利率不能相应的及时调整，将会使得标的公司的利润因利差的缩小而受到挤压和损失。

（四）信用风险

摩山保理除了自有资金外，还通过财富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等渠道筹集资金开展主营业务，并以未来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收入作为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如果债务人到期无法兑付相应的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并且债权人无法完成相应的代偿，则摩山保理面临着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偿还财富管理公司融资款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等渠道募集的资金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摩山保理作为新型金融类企业，仅依靠股东资金的投入将极大限制企业的业务发展，而利用外部资金不仅能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更能加速其资金周转，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是，保理公司借入外部资金开展保理业务，存在借入资金期限与贷出资金期限无法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摩山保理外部融资期限一般长于保理业务的投放期限，偿付融资风险较低，但也存在如果业务投放规模较大，融资不及时，个别时间点上存在资金紧张无法偿付的潜在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很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机制，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但是，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标的公司资金来源于大量期限较短的资金，而与之对应的贷出资金期限较长，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经营办公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摩山保理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摩山保理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如未来租赁到期后未能续租且摩山保理未及时购买或者租赁相应办公场所，则可能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三、标的企业的管理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法尔胜将在现有金属制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商业保理业务，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相关业务也需进行整合，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挑战。虽然利用摩山保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创新的业务模式能够一定程度上实现有效整合，但是在具体业务的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是否能够有效地结合、达到预期的目标存在一定风险。

（二）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商业保理行业是对人才要求较高的行业，行业的竞争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就在于人才的竞争，保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以及一定的人才储备。随着商业保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相关人才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优秀人才的供需矛盾将会越来越突出，如何吸引并留住人才将会是公司成败的重要因素。虽然摩山保理具有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并且十分

重视人才的激励机制，但是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相对规模较大的公司来说待遇会有一些差异，加之这个行业的人员流动性较大，如果公司不能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并具备一定的人才储备，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商业保理行业作为新兴的金融类企业，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较高，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是保障商业保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虽然摩山保理都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但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风险的可能性，加之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原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冲击、对现有制度的执行不严格和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对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和损失。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5.10.31	2015.10.31
资产总额	312,421.58	666,026.00

负债总额	197,922.48	539,675.04
资产负债率	63.35%	81.03%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为 197,922.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35%；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 539,675.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0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摩山保理资产负债率较高。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合法行使权益，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除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选聘程序，各位监事亦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泓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周江先生等八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各职能机构独立运作。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开、透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保证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有关资料；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将继续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

（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规定，有效防止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将继续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九）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安排

公司已聘请中原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将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 1、督促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 2、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 3、督促和检查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履行对市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 4、督促和检查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落实后续计划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情况；
- 5、结合公司定期报告，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其实施效果是否与公告的专业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注册及其他产权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母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不少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须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本报告

书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08元/股，3月14日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2月16日）收盘价为9.53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15.22%；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0.81%，金属制品行业指数累计跌幅4.7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4]5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买卖法尔胜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1	严骏伟	摩山保理董事长	2015.12.23	卖出	49,000	1,000
2	刘顺华	泓昇集团董事、副总裁刘礼华之兄弟	2015.09.25	卖出	5,000	154
			2015.09.29	买入	5,000	5,154
			2015.09.30	卖出	4,000	1,154
			2015.10.16	买入	4,000	5,154
			2015.10.19	买入	1,000	6,154
			2015.10.21	买入	700	6,854
			2015.10.26	卖出	5,000	1,854
			2015.10.27	卖出	1,800	54
			2015.10.29	买入	5,000	5,054
			2015.11.03	卖出	2,000	3,054
			2015.11.04	卖出	2,000	1,054
			2015.11.06	买入	1,000	2,054
			2015.11.09	卖出	2,000	54
			2015.11.10	买入	4,000	4,054
			2015.11.11	卖出	2,000	2,054

			2015.11.13	买入	1,500	3,554
			2015.11.16	卖出	3,000	554
			2015.11.17	买入	2,000	2,554
			2015.11.18	买入	4,000	6,554
			2015.11.19	卖出	2,000	4,554
			2015.11.20	卖出	2,000	2,554
			2015.11.23	卖出	2,500	54
			2015.11.24	买入	7,000	7,054
			2015.11.25	卖出	3,000	4,054
			2015.11.26	买入	4,700	8,754
			2015.11.27	买入	1,500	10,254
			2015.11.30	买入	8,100	18,354
			2015.11.30	卖出	10,000	8,354
			2015.12.01	买入	3,600	11,954
			2015.12.01	卖出	2,000	9,954
			2015.12.03	卖出	4,000	5,954
			2015.12.04	买入	2,000	7,954
			2015.12.04	卖出	2,000	5,954
			2015.12.07	买入	2,000	7,954
			2015.12.08	买入	100	8,054
			2015.12.11	买入	2,000	10,054
			2015.12.16	卖出	3,000	7,054
			2015.12.17	买入	3,000	10,054
			2015.12.17	卖出	5,000	5,054
			2015.12.18	买入	3,000	8,054
			2015.12.22	买入	2,000	10,054
			2015.12.22	卖出	2,000	8,054
			2015.12.23	卖出	8,000	54
			2016.01.13	买入	4,000	4,054
			2016.01.15	买入	1,000	5,054
			2016.01.19	卖出	-3,000	2,054
			2016.01.20	买入	3,000	5,054
			2016.02.15	买入	2,000	7,054
			2016.02.16	卖出	2,000	5,054
			2016.02.18	买入	2,000	7,054
			2016.02.18	卖出	2,000	5,054
			2016.03.08	买入	1,500	6,554
			2016.03.14	卖出	2,000	4,554
3	曹豫	法尔胜董事	2016.01.04	高管股份 解锁	6,680	6,680
			2016.01.12	卖出	4,680	2,000
4	胡嘉琴	摩山投资监事王 嗣豪之母亲	2015.09.30	买入	1,000	7,000
			2015.10.08	卖出	1,000	6,000
			2016.03.11	买入	1,000	7,000
			2016.03.14	卖出	1,000	6,000
5	李鹏飞	摩山保理子公司 摩山互联网董事	2016.01.19	买入	1,900	1,900
			2016.01.20	买入	800	2,700
			2016.01.21	买入	100	2,800

			2016.01.28	买入	1,800	4,600
			2016.02.26	买入	1,800	6,400
6	周淑贤	摩山保理子公司 摩山互联网董事 李鹏飞之母亲	2015.10.21	买入	15,000	15,000
			2015.10.23	卖出	15,000	-
			2015.11.04	买入	133,700	133,700
			2015.11.05	买入	32,500	166,200
			2015.11.05	卖出	13,700	152,500
			2015.11.06	卖出	2,500	150,000
			2015.11.09	买入	51,100	201,100
			2015.11.10	卖出	1,100	200,000
			2015.11.11	买入	43,000	243,000
			2015.11.12	买入	3,800	246,800
			2015.11.12	卖出	3,000	243,800
			2015.11.16	买入	10,300	254,100
			2015.11.16	卖出	3,800	250,300
			2015.11.17	买入	38,000	288,300
			2015.11.19	买入	2,000	290,300
			2015.11.19	卖出	4,300	286,000
			2015.11.20	买入	2,100	288,100
			2015.11.20	卖出	2,000	286,100
			2015.11.23	买入	1,900	288,000
			2015.11.23	卖出	6,100	281,900
			2015.11.24	买入	2,900	284,800
			2015.11.24	卖出	1,900	282,900
			2015.11.25	买入	600	283,500
			2015.11.25	卖出	33,500	250,000
			2015.11.30	卖出	25,000	225,000
			2015.12.01	买入	3,000	228,000
			2015.12.02	买入	10,000	238,000
			2015.12.02	卖出	28,000	210,000
			2015.12.03	买入	24,200	234,200
			2015.12.09	卖出	4,200	230,000
			2015.12.11	买入	1,100	231,100
			2015.12.11	卖出	5,000	226,100
			2015.12.14	买入	500	226,600
			2015.12.14	卖出	6,100	220,500
			2015.12.15	买入	500	221,000
			2015.12.15	卖出	500	220,500
			2015.12.16	卖出	200	220,300
			2015.12.17	买入	17,400	237,700
			2015.12.17	卖出	7,700	230,000
			2015.12.18	卖出	10,000	220,000
			2015.12.21	买入	200	220,200
			2015.12.21	卖出	5,000	215,200
			2015.12.31	卖出	215,200	-
			2016.01.13	买入	48,800	48,800
			2016.01.14	买入	70,000	118,800
			2016.01.14	卖出	48,800	70,000

			2016.01.18	卖出	20,000	50,000
			2016.01.19	买入	14,600	64,600
			2016.02.15	卖出	1,600	63,000
			2016.02.16	买入	1,500	64,500
			2016.02.17	卖出	2,500	62,000
			2016.02.26	买入	20,400	82,400
			2016.02.26	卖出	12,000	70,400
			2016.02.29	买入	13,100	83,500
			2016.02.29	卖出	400	83,100
			2016.03.02	买入	6,200	89,300
			2016.03.08	买入	100	89,400
7	庞博	中植资本副总裁、 京江资本监事张 韵之配偶	2015.10.08	买入	10,000	10,000
			2015.10.15	卖出	10,000	-
			2015.11.11	买入	10,000	10,000
			2015.11.16	卖出	10,000	-
8	朱韵	摩山保理子公司 摩山互联网董事	2015.10.21	买入	200	1,200
			2015.10.23	卖出	200	1,000
			2015.11.27	买入	500	1,500
			2015.12.31	卖出	1,500	-
			2016.01.05	买入	2,300	2,300
			2016.01.08	卖出	2,300	-
			2016.01.13	买入	1,000	1,000
			2016.01.14	买入	500	1,500
			2016.01.22	买入	500	2,000
			2016.01.27	买入	500	2,500
			2016.01.29	买入	500	3,000
9	中原证券 炎黄一号精 选基金集合 资管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2015.11.24	买入	100,000	100,000
			2015.11.27	卖出	100,000	-
10	中原证券 炎黄二号灵 活配置集合 资管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2015.11.04	买入	320,000	320,000
			2015.11.13	卖出	20,000	300,000
			2015.11.18	卖出	50,000	250,000
			2015.11.25	卖出	40,000	210,000
			2015.11.26	卖出	10,000	200,000
			2015.11.30	卖出	200,000	-
11	中原证券 星火二号集 合资管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2015.11.03	买入	37,700	37,700
			2015.11.04	买入	400,000	437,700
			2015.11.05	卖出	70,000	367,700
			2015.11.09	买入	100,000	467,700
			2015.11.10	卖出	70,000	397,700
			2015.11.11	卖出	70,000	327,700
			2015.11.12	买入	74,000	401,700
			2015.11.16	买入	276,000	677,700
			2015.11.17	卖出	270,000	407,700
			2015.11.18	卖出	407,700	-
			2015.11.23	买入	417,776	417,776
			2015.11.24	买入	160,800	578,576

			2015.11.25	卖出	40,800	537,776
			2015.11.26	卖出	230,000	307,776
			2015.11.27	卖出	307,776	-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已出具声明如下：

“1、本人（本公司）在法尔胜购买资产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的期间内买卖法尔胜股票时，上市公司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进入筹划阶段，本人（本公司）买卖法尔胜的股票是基于法尔胜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本公司）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2、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再买卖法尔胜的股票；3、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4、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实际控制人周江先生等八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被工商、审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作出重大处罚的情况。

法尔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法尔胜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交易对方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亦均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交易文件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由参加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审计与评估，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公平谈判、协商一致确定，资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交易的评估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

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整体安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由法尔胜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4、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

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对法尔胜本次交易的调查，律师认为：

1、法尔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具备适格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法尔胜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已经法尔胜按照《公司章程》经过了关联董事回避后的董事会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按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其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相关意见，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摩山保理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清晰、完整，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过户至法尔胜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批准和授权后，上述协议生效即可实际履行。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尔胜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0、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后，法尔胜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639
经办人	张峻灏、龚贵红

二、法律顾问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江苏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负责人	王凡
电话	025-86634411
传真	025-83329355
经办人	居建平、张红叶

三、审计机构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江苏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人	沈岩、钟海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人	邓艳芳、唐章奇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蒋纬球	_____ 董东	_____ 张越
_____ 张文栋	_____ 赵军	_____ 曹豫
_____ 程龙生	_____ 周辉	_____ 李明辉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法尔胜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峻灏

龚贵红

法定代表人：_____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法尔胜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对所引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居建平

张红叶

负责人：_____

王凡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法尔胜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岩

钟海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法尔胜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邓艳芳

唐章奇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法尔胜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法尔胜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法尔胜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交易对方（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保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
- 6、交易标的（摩山保理）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7、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8、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说明；
- 9、法律意见书；
- 1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址

-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联系人：张文栋

-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联系人：张峻灏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